

2-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院 單 位 決 算

行 政 院 編

# 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0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72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76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0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90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92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94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0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11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1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118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0
9. 人事費分析表.....	124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26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28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32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8
14. 行政院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146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4
1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58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60
2. 收入支出表.....	16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6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32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234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35
2. 現金出納表.....	23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3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40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41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286 億 4,367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287 億 8,966 萬 1,566 元（含應收數 1 億 2,558 萬 6,870 元），占預算數之 100.06%，超收數 1 億 4,598 萬 4,566 元。依各來源別科目分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未編列預算數，執行結果，決算數 8 萬 5,533 元，係廠商違約繳交之罰款及違約金。
- (2) 規費收入：未編列預算數，執行結果，決算數 1 萬 3,678 元，係訴願文書及檔案借閱使用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315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28 萬 8,167 元，係停車場車位租金、院區各賣場與中華郵政使用場地租金及出售廢舊物品價款等收入。
-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286 億 3,932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287 億 8,504 萬 3,394 元（含應收數 1 億 2,558 萬 6,87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2,004 億 1,278 萬 2,394 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283 億 7,226 萬 1,000 元。
- (5) 其他收入：預算數 120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23 萬 794 元，係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自動快照機收入、員工住公有宿舍繳回房租津貼、超額兼職費及職員證遺失補發工本費繳庫等收入。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6 億 674 萬 1,951 元（含統籌科目 1 億 8,482 萬 2,951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 億 7,343 萬 3,241 元，保留數 262 萬 2,511 元，合共 15 億 7,605 萬 5,752 元，占預算數之 98.09%，賸餘數 3,068 萬 6,199 元。依各業務計畫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0 億 4,887 萬 3,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0 億 2,713 萬 5,478 元，占預算數之 97.93%。
- (2) 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數 1,318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11 萬 9,632 元，占預算數之 91.95%。
- (3) 施政推展聯繫：預算數 61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00 萬 2,869 元，占預算數之 97.61%。

- (4) 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數 3,074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039 萬 1,949 元，占預算數之 98.85%。
- (5)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預算數 1,520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382 萬 1,136 元，占預算數之 90.92%。
- (6) 性別平等業務：預算數 1,507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393 萬 1,652 元，保留數 83 萬 9,007 元（係行政院「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委託研究案、行政院「性別友善職場推廣活動」採購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56 及 852 號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等 4 案，為跨年度履約執行，予以保留繼續辦理），合共 1,477 萬 659 元，占預算數之 97.97%。
- (7) 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數 1,144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139 萬 9,539 元，占預算數之 99.63%。
- (8) 資訊管理：預算數 5,710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470 萬 9,723 元，占預算數之 95.80%。
- (9) 新聞傳播業務：預算數 3,947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861 萬 7,149 元，占預算數之 97.83%。
- (10) 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數 1,30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05 萬 7,176 元，保留數 30 萬 3,504 元（係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為跨年度履約執行，予以保留繼續辦理），合共 1,236 萬 680 元，占預算數之 94.65%。
- (11)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預算數 1 億 1,685 萬 6,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30 萬元），決算實現數 1 億 1,572 萬 3,947 元，占預算數之 99.03%。
- (12)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5,475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270 萬 40 元，保留數 148 萬元（係行政院「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工程採購案，為跨年度履約執行，予以保留繼續辦理），合共 5,418 萬 40 元，占預算數之 98.95%。
- (13) 統籌科目包括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共 1 億 8,482 萬 2,951 元，與庫撥數同，決算實現數共 1 億 8,482 萬 2,951 元。

## （二）以前年度

### 1、歲入部分

- (1) 110 年度其他收入：應收數 377 萬 296 元，係組改前原消保會退休人員應收回舊制月退休金移由本院追繳，將全數轉入 114 年度繼續追繳。
- (2) 112 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收數 1,081 萬 2,833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已全數收繳國庫。

## 2、歲出部分

- (1) 112 年度一般行政：保留數 138 萬 9,498 元，係檔案移轉整備及數位化作業第 2 期、行政院加速國家檔案移轉作業第 1 期委託服務採購案等 2 案，已實現 129 萬 3,024 元，註銷繳庫 9 萬 6,474 元。
- (2) 112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保留數 117 萬 3,934 元，係「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導讀文章選集--性別映像篇」印製、「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內容分析及防治政策建議」採購案等 2 案，113 年度已執行完成。
- (3) 112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保留數 70 萬 4,000 元，係不義遺址標示系統示範設置計畫案，113 年度已執行完成。

###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

- 1、資產總額 3 兆 4,541 億 8,095 萬 1,946 元，包括專戶存款 3,823 萬 6,295 元，係各項應付保管款、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合計數；應收帳款 377 萬 296 元，係組改前原消保會退休人員應收回舊制月退休金；應收其他基金款 1 億 2,558 萬 6,87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長期投資 3 兆 4,523 億 7,711 萬 4,195 元，係中央銀行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總額 15 億 8,440 萬 5,696 元，包括土地 7 億 102 萬 5,074 元，係辦公房屋用地等；房屋建築及設備淨值 4 億 9,803 萬 1,473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淨值 6,794 萬 3,052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淨值 2,464 萬 5,287 元，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雜項設備淨值 2,744 萬 415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 億 9,715 萬 8,272 元，係本院（院本部）珍貴不動產之濟南官邸(基地)土地及房屋建築設備等；購建中固定資產 6,816 萬 2,123 元，係本院第一會議室空間改善等未完工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 5,182 萬 7,194 元，係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套裝軟體等；存出保證金 1 萬 1,400 元，係有線電視裝機保證金及機上盒押金等。
- 2、負債總額 3,823 萬 6,295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882 萬 7,154 元，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退撫及勞退提存金等；存入保證金 1,430 萬 5,573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應付保管款 1,510 萬 3,568 元，包括本院（院本部）約聘僱人員提撥之離職儲金 1,362 萬 225 元、代管傅宗儀及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金 148 萬 3,343 元。
- 3、淨資產總額 3 兆 4,541 億 4,271 萬 5,651 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變動情形分析

- 1、應收其他基金款 1 億 2,558 萬 6,87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477 萬 4,037 元，係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款增加所致。
- 2、長期投資 3 兆 4,523 億 7,711 萬 4,195 元，較上年度增加 8,705 億 6,306 萬 8,187 元，係依權益法評價調整所致。
- 3、購建中固定資產 6,816 萬 2,123 元，較上年度增加 4,506 萬 6,591 元，係本院第一會議室空間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 4、電腦軟體 5,182 萬 7,194 元，較上年度增加 1,566 萬 4,060 元，係本院 113 年度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增加購置電腦軟體所致。
- 5、存出保證金 1 萬 1,4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500 元，係本院 113 年度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增加停車位押金所致。
- 6、應付代收款 882 萬 7,154 元，較上年度增加 676 萬 3,853 元，係本院 113 年度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增加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退撫及勞退提存金等所致。
- 7、應付保管款 1,510 萬 3,568 元，較上年度減少 977 萬 5,865 元，係本院約聘僱人員離退戶使離職儲金減少所致。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各項資源使用管制，並優化建築能源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完成會議室空間改善，提高議事效率。
2. 完成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審查，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完成多項法案審查，送請立法院審議；核定多項重要計畫。
3. 積極處理民眾陳情、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4. 協助督導中央及地方防救災計畫之執行，辦理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精進災防演習強化災害預警通報，透過國家災防日建構民眾防救災意識。
5. 強化國土安全事件預警通報、應變整備及演練驗證；透過本院、部會及關鍵基礎設施三級演練機制，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韌性；持續參與國土安全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
6. 落實本院性平會三層級議事運作，督導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重要議題；充實性別平等網站影音圖文及性別意識推廣；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推動性別統計精進作業及出版 2024 年性別圖像；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推廣性別議題國際交流，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辦理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7. 審議各中央機關「114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請其積極辦理；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翻譯、蒐集與出版；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納管融資租賃公司；協調處理「食品違規添加蘇丹色素爭議事件」等 7 件重大消費事件；辦理聯合查核及檢驗等 16 案。
8. 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串聯勾稽預警、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等各項政策；協調跨部會研議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重大食品管理計畫。
9. 完成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維持設備可用率達 99%以上；強化資安防護措施，及時偵測、監控危害行為；通過 113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作業。
10. 發布本院重大政策與新聞說明並強化輿情蒐報暨回應機制，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重大施政、緊急災害防救事件，策製影音、文字、圖卡等素材，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府政策溝通傳播，增進各界對政府政策之瞭解。
11. 推動落實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持續研擬制定反歧視法草案、建立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等機制；督導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推動事宜；核定 5 月 19 日為「白色恐怖記憶日」；推動轉型正義法制研修，修正公布「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通過「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與國內外人權及轉型正義組織交流合作。
12. 研擬修正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作業；辦理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認知能量、規劃人才培育；持續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工作。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般行政	辦 理 人 事、文 書、安 全防 護、檔 案管 理與 執 行節 約能 源政 策	<p>一、一般行政工 作能適時支 援各單位作 業</p> <p>二、嚴格執行節 約能源政 策，加強各 項資源使用 管制</p> <p>三、加強公務車 管理及行車 安全訓練</p> <p>四、定期辦理財 產盤點</p> <p>五、辦公用品管 制資訊化</p> <p>六、環境清潔及 庶務性工作 外包</p> <p>七、院區大樓走 廊藝術品展 示</p> <p>八、資料蒐集陳</p>	<p>就現有人力、物力、各項資源等適時適地予充 分利用，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p> <p>(一)持續落實節約能源措施，使用高效率照明 燈具及自動點滅裝置等節能設備。</p> <p>(二)繼續推行影印紙雙面影印，實行垃圾分類 資源回收。</p> <p>(三)強化省水設備、配合中水回收系統，節約 用水。</p> <p>(四)鼓勵計程車共乘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 具，公務車採用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車 種，以達節能減碳之效。</p> <p>(五)定期檢視保養發電機、變壓器等電力系 統、空調系統、消防安全設施及電梯等設 備。</p> <p>(六)記錄及調整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回水溫 度、循環水泵出回水溫度。</p> <p>(七)報廢財產變賣或捐贈公益再利用。</p> <p>(一)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嚴格控管各種 用油。</p> <p>(二)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 車輛保養勤務。</p> <p>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登錄財產， 強化財產資訊系統管理。</p> <p>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 腦網路申領作業及管理。</p> <p>環境清潔、公文傳遞、總機接聽及檔案掃描等 庶務性工作委外維護，以節約人力。</p> <p>陳列本土藝術家工藝品及畫作，鼓勵藝術創 作，提升文藝氣息，陶冶員工身心。</p> <p>(一)圖書藏書量 30,240 冊，視聽資料 1,937</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施政及法 制業務	院會議事	<p>列</p> <p>九、強化檔案管理</p> <p>一、經由院會報告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後核定實施</p>	<p>片，期刊1,106本。</p> <p>(二)圖書借閱7,071人次，視聽資料借閱58人次，期刊借閱1,106人次。</p> <p>(三)期刊採購：43種。</p> <p>(四)購買AI數位影音課程2門(1年授權費)，提升本院職員AI素養。</p> <p>(一)國家檔案移轉作業：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完成國家檔案(含政治檔案)移轉6,942案，其中61至81年「經濟類」國家檔案1,140案、「本類」國家檔案1,301案、「交通類」國家檔案1,363案、「總類」政治檔案214案、「蒙藏類」國家檔案33案，以及本院孫前院長運璿時期辦公室文書檔案(政治檔案)9案、39至87年政治檔案2,858案、依113年政治檔案清查結果移轉檔案(82至86、89至92及94年)24案。</p> <p>(二)檔案銷毀作業：經檔案局同意銷毀「98至107年線上簽核檔案」38,426件及「98至103年度檔案」11,719案，另本院98至105年檔案銷毀目錄15,922案送請檔案局審核。</p> <p>(三)歷年紙本檔案數位掃描服務：完成92至96年訴願案件回溯數位掃描作業19萬3,823頁。另完成39至87年政治檔案編目建檔及數位化掃描7萬2,624頁。</p> <p>(四)檔案應用多元化：舉辦「行政院珍貴史料展示」及「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兩大檔案展，參與人次合計達2萬7,319人次。</p> <p>113年度已完成「0403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工作」、「道安總動員」、「新青安貸款推動成效及優化措施」、「提升消防救災安全精進方案」、「提升癌症新藥可及性暨百億癌症新藥基金規劃」、「打詐新四法之新作為」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打詐綱領2.0</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施政報告 編印  政策及法 案之研議	<p>二、經由院會討論通過各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如期及適時完成相關施政報告，俾立法院及民眾瞭解政府施政</p> <p>一、核定實施重要措施、方案及計畫；法案研審</p>	<p>防詐精進措施」及「配套三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及『洗錢防制法』)之執法新利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等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p> <p>113 年度已完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63 條、第 63 條之 2 修正草案、「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因應運動部成立之「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等 8 項相關法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等多項法案，經由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p> <p>本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經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依照年度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研擬施政報告，於立法院會期中適時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項報告編印，均已如期完成。</p> <p>(一) 核定修正「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113 年至 115 年)」、「提升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輔導績效計畫」、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3%。另為提升中央政府基層員工薪資，調整中央政府之約僱、工友、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p> <p>(二) 完成「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完成「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6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之審查，經由院會討論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三)核定「自 114.1.1 起每月基本工資從 27,470 元調整至 28,59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83 元調整至 190 元」、「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率維持現行費率 5.17%」，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p> <p>(四)核定「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父或母為逾期停(居)留人士之非本國籍兒童公費疫苗預防接種作業」、「後新冠疫情時代傳染病檢驗網絡計畫(114-119 年)」、「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114-117 年)」、「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114-117 年)」、「113 年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應變機制」，並修正「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111-116 年)」、「中醫藥振興計畫(111-115 年)」、衛福部桃園醫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計畫」、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計畫」、「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113年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113年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修正「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旗山醫院「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臺南醫院「多房間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計畫」、澎湖醫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花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興建行動計畫」、「0403花蓮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114年至117年）」，並修正「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年-117年）」。</p> <p>(五)同意衛福部部長於第77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率團赴瑞士日內瓦案；備查「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促進僱用印度勞工瞭解備忘錄」。</p> <p>(六)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制定「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修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7條、第9條、第29條及第36條條文、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4條條文。</p> <p>(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p> <p>(八)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書」（第1次修正）、「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第5次修正）、「警察公墓南區</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分址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李中散戶公辦都更分回房舍轉作職務宿舍建置計畫」、「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第 2 次修正)、「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先導計畫」、「內政部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113 年-118 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強化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專業需求,提升專輔成效計畫」、「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第 3 次修正)、「內政部移民署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 114 年-117 年)」、「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114 至 117 年)」、「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第三次修正計畫」、「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興安專案』113 年度通盤檢討修訂計畫」等。</p> <p>(九) 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第 1085 條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中華民國刑</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條正草案、「律師法」第 9 條修正草案。訂定發布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p> <p>(十) 完成司法院法案之會銜，包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十一) 完成簽署之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協定」、「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實施備忘錄」及「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實施相關補充事項」、「中華臺北與亞太經濟合作秘書處有關捐助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支援小組瞭解備忘錄」。</p> <p>(十二) 113 年度已核定「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公共建設計畫(第 1 次修正)、「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公共建設計畫、「台 2 庚延伸線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台 8 線 36K~62K（含台 8 甲</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線) 谷關至德基段復建」可行性研究、「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台 62 線(七堵)延伸萬里及金山」可行性評估、「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年)」、「屏南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修正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修正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年-114年)」、「0403 花蓮震災復原住宅重建補助方案」、「修正「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年)」、「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振興臺東自由行住宿補助方案」、「113 年度臺東觀光振興計畫」、「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能量計畫」、「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115-117年)」、「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案」、「國內商港建設計畫(111-115年)」第 1 次修正計畫案、「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金門機場空側道面整建工程建設計畫」、「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案」、「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外洋海氣象觀測維運計畫(115-120年)」、「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113年-</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115年)」、「113年至116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國道3號中和交流道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桃園區國道2號增設中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變更部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配合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國道1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第2次修正建設計畫、「萬年濕地群濕地」列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國道5號銜接蘇花改公路」建設計畫、「國2甲由台15線延伸至台61線新建工程」建設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0403地震災後復建計畫」、「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12年至115年)」、「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三次修正)、「臺中市潭子區豐興安居社會住宅併同興建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公廳舍」先導計畫、「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修正、「蘭嶼鄉生活污水處理系統第一期建設計畫」、「凱米颱風雨水下水道清淤補助方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至116年)」、「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及綜合</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規劃」、「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化學雲精進措施」、「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修正版)」、「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修正、「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13-116年)」、「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112年至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修正、「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第一次修正、「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修正計畫、「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償債計畫書、「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可行性研究」、「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第1期計畫113年至116年」、「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第三次修正計畫、「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長程計畫」、「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書、「114年至117年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p> <p>(十三) 審查目的事業法律因應「國土計畫法」實施之修正草案。</p> <p>(十四) 核定「數位海關再造計畫」、核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桃園國際機場第</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三航廈小型 X 光檢查儀及執檢設備建置計畫」、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中長程個案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核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修正計畫等。</p> <p>(十五) 核定「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 年)」、「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修正)、「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修正)、「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中長程個案計畫」、「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計畫(110-116 年)」、「倍力新創躍升投融資平臺計畫」、「城鄉在地共好能量提升計畫」、「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書」、「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強化商圈品牌行銷推廣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修正)、「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114-118 年)」、「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114~117 年)」、「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基</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隆地區長期穩定供水先期規劃」、「台南科技工業區再生水廠 BTO 計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 2 次修正)」、「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 3 次修正)」、「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第 1 次修正)」、「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第 1 次修正)」、「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全國離島及具高風險區域電纜地下化計畫」、「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第 1 次修正)」、「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113-116 年)」、「有機農業促進方案(2024-2027 年)」、「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14 至 117 年度(第五期)」、「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14-117 年(第四期)」、「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 至 117 年度)」、「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度)」、「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113-116 年)」、「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113-116 年)」、「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13-116 年)」、「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117 年)」、「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4-117 年)」、「遠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及魷釣漁船專案收購計畫」、「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4-117 年)」、「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114-118 年)」、「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117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113 年)」(修正)、「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修正)、「建構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09-116 年)」(修正)、「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計畫(110-116 年)」(修正)、「梨山工作站職務宿舍兼救災備勤室建置計畫」(修正)、「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第二次修正)、「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修正)、「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修正)、「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花蓮縣 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屏東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13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澎湖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13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花蓮縣第六期(112-115</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13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臺東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13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金門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13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連江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13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等業務計畫。</p> <p>(十六) 審查完成「植物診療師法」草案、「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4、第 31 條、第 39 條修正草案、「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第 36 條之 1、第 47 條修正草案等法案。</p> <p>(十七) 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第 8 次修正)」、「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114-117 年度)」、「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修正計畫、「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4 年)計畫」(第 2 次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桃園產學分部籌設計畫書」、「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修正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修正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桃園產學分部計畫書」修正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外牆更新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案、「國立成功大學『沙崙</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先導計畫』修正案、「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修正案、「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第一階段(F區第1期)籌設計畫書」修正案、「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修正計畫、「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2025-2028年)」、「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2025-2028年)」、「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2025-2029年)」、「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114-117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114-117年)」、「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第2次修正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第4次修正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2.0社會發展計畫」、「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14-119年中程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修正計畫、「綠能設施測試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公共建設計畫、「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1次修正)」、「台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建置」公共建設計畫、「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第2次修正)」、「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AI評測環境建構」、「國科會「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二、辦理各項專案會議	<p>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 15251)實施計畫」、「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等中長程個案計畫。</p> <p>(十八) 完成「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客語發展法」草案、「客家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之研審。</p> <p>(十九) 完成簽署「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辦事處科學及技術合作協議」、核安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簽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 5 期協定」之幕僚作業。</p> <p>(二十) 核定「離岸風電智慧監控系統及應變平臺建置計畫」、「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第 1 次修正)」、「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培訓技術及海域擬真測試環境建構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第 6 次及第 7 次修正)」、「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計畫書(第 2 次修正)」、「地熱潛力區塊發展條件評估及區域調查資訊擴建計畫(第 2 次修正)」。</p> <p>(一)辦理「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及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諮詢前會議(2 場)、「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第 18 及第 19 次專案會議、「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20 次會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召開毒品防制會報及各項毒品防制專案會議、行政與司法兩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及各項司法少年專案會議、治安會報113年度會議、研商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策進作為會議、研商偽變造車牌斷源會議等專案會議、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研商國際通緝犯遣返機制及精進作為會議、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13年度會議、研商陸軍拱北營區土地移轉澎湖縣政府事宜會議等專案會議。</p> <p>(三)辦理本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11次會議、本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第5屆第1次會議、臺南國家美術館相關事宜會議、文化部重大工程進度督導會議、本院客庄369治理平臺第13次會議；陳前院長建仁主持「院長聽取教育部、財政部報告『捐款私立學校支出100%抵稅之可行性會議』」；鄭副院長麗君主持「研商數位服務歸屬管理事宜」會議、「教育公建預算相關事宜」研商會議、「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4次會議、「因應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相關配套法制事宜」研商會議；龔秘書長明鑫主持「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4次會議、「我國參加巴黎奧運後勤支援辦理情形」研商會議；史政務委員哲主持「研商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相關事宜」3次會議、「我國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跨部會因應小組」會議、「華語教育2025計畫」執行情形管考會議、「研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及建物相關事宜會議」；陳政務委員金德主持「山林開放政策及國家綠道整體辦理情形」研商會議；林政務委員明昕主持「研商打詐通報查詢網相關事宜會議」；陳政</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公共事務 推展	<p>一、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本院警衛基本維持費及誤餐費</p> <p>二、加強本院與國會之溝通、服務</p> <p>三、協調院屬各機關國會工作</p> <p>四、協助推動本院法案、預算之審查</p> <p>五、院區開放參觀</p>	<p>務委員時中主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3年檢討與策進會議；林前政務委員萬億主持「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執行概況第3次檢討會議」。</p> <p>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本院警衛誤餐費，強化警衛效能及提升士氣。</p> <p>總質詢議題及立法委員關注議題之蒐集彙辦，提供長官參考，以利首長與委員之詢答互動。</p> <p>(一)妥適辦理有關委員囑託事項、委員舉辦活動及委員相關婚喪喜慶之道賀或致意等事宜。</p> <p>(二)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辦理行政立法溝通協調相關事項與會議。</p> <p>113年度立法院共計三讀通過行政院法案27案，包含制定海洋保育法、新住民基本法、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植物診療師法、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再生醫療法、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修正國籍法、都市更新條例、消防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遠洋漁業條例、工廠管理輔導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貨物稅條例、海關進口稅則、證券交易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得稅法、學生輔導法、電子簽章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等；另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1案。</p> <p>(一)每週五及元旦、全國古蹟日等假日開放院區參觀，提供民眾參觀行政院中央大樓、</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法案之審 議與法制 問題之諮 商	<p>六、院長民意電 話</p> <p>七、院長電子信 箱</p> <p>一、參與研商會 議、報院法 律草案審 查、本院核 定發布之法 規命令研提 法制意見， 及就各部會 報院函詢案 件，提供法 制意見，確 保依法行政</p> <p>二、遴員參加司 法官學院法</p>	<p>珍貴史料及雪隧貫通石之導覽服務，提升 政府機關親民形象與公共服務品質。</p> <p>(二)目前共有 51 位志工參與院區參觀導覽工 作，並提供中、英、日語等導覽服務。</p> <p>(三)113 年度服務民眾 2,387 人次。</p> <p>113 年度院長民意專線共計來電 7,413 通，提 供民眾便捷之陳情管道，為民眾妥處其陳情 案，並藉以瞭解民意，民意專線扮演如同政府 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p> <p>113 年度共計處理院長電子信箱郵件 4 萬 970 件，協調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陳情，有效加強 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與溝通。</p> <p>(一)法案之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等主持 之專案研商會議及審查「詐欺犯罪危害 防制條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再生醫 療法」、「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不 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洗錢防制 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學生 輔導法」、「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 案；「消防法」、「菸酒稅法」、「漁 港法」、「教師法」、「產業創新條 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案共 285 次。</li> <li>2. 參與法務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 (單位)審查法案及研商會議 8 次。</li> </ol> <p>(二)研提法制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各部會報院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計總處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 見 771 件。</li> <li>2. 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 意見，供決策參考。</li> </ol> <p>提升本院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p> <p>(一)遴選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人員參加為期 4 週</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舉辦業務 座談會及 專題演講	藉由追蹤管制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後續處理情形等方式，瞭解及督導各機關辦理訴願業務狀況，期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舉辦業務主管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舉辦學術研討會，提升同仁專業素養，提高辦案品質	作為訴願業務改進之參據。 (二)訴願業務訪察：113 年度訴願業務訪察計畫，於 10 月 16 日及 30 日派員訪察衛生福利部及苗栗縣政府，並提出建議意見，以作為機關改進參據。 (三)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之控管：為落實訴願制度行政監督功能及執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就經本院訴願決定撤銷案件之辦理時效，及重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院，以維民眾權益。 (一)舉辦業務主管座談：113 年 8 月 23 日邀集本院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溝通，俾利訴願業務之精進。 (二)舉辦專題演講 1. 為使本會同仁對於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後，地方自治權行使所生爭議等救濟機制之變革有更深入瞭解，以應本會法制、訴願業務所需，爰邀請程教授明修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講授「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地方制度法爭議之行政爭訟」。 2. 為使本會同仁掌握新興法制發展，以應本會法制、訴願業務所需，邀請陳教授信安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講授「我國再生能源法制之發展與評析」。 (三)舉辦學術研討會：為提升本院所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制人員之專業素養，邀請學者專家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軍公教人員權益保障制度之法制開拓」學術研討會。	
	法學料庫	為掌握最新立法	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及法學圖書之購置：為掌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施政推展 聯繫	使用授權 之購置	趨勢及法學理論，購置業務相關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	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買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 40 組。	
聯合服務 業務	南部聯合 服務中心	執行本院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以符該職務之功能所需	辦理 113 年度全年各項與施政推展相關之業務，包括規劃辦理及執行各項地方訪視、公務活動及勘災等行程；獎助、慰問、贈禮、接待國內外訪賓；犒賞協助施政之相關單位與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執行率 97.61%。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持續督導合署辦公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113 年服務案件數為 198 萬 8,251 件(每月平均為 16 萬 5,688 件)。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113 年共處理 880 件民眾陳情案件，必要時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會勘。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113 年共召開 42 場次。	
		四、配合國家政策對外說明，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	113 年共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活動等 201 場，參與人數達 14,532 人次。包括拜訪勞工團體、勞動知能輔導列車、就業促進說明會、新住民勞動權益講座、僑外生留台工作許可說明會、屏東區域植樹活動、流感疫苗/新冠疫苗職場接種站、春節揮毫贈春聯-客家畫糖(童玩畫糖)、辦理行政院南區婦女企業諮詢委員會議、原民親職教育講座、中心跨區雙邊交流互訪計畫(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澎湖社區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中部聯合 服務中心	<p>一、提供單一窗 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 眾陳情案</p>	<p>林業申辦說明會、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人員暨防災緊急聯絡人(高雄場)教育訓練及講習、2024年海洋教育嘉年華活動、地方政府首長土石流防災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座談會、查緝走私案例及法律適用研討、校園勞動權益講座、農村社區綠色照顧政策推動計畫說明會(澎湖)、綠色健康飲食講座活動、認識法律捍衛族人權益、勞資精英領航營、大學院校公平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第 10 屆南區婦女企業諮詢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暨產業觀摩活動(澎湖場)、慢慢來，我等你!身障平權宣導活動、金融知識暨洗錢防制宣導講座-金融消費權益維護與詐騙防制及樂齡生活好聰明、社團經營報稅進階班、交易陷阱面面觀、共下來搞五月節、政府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陶茶美藝—社區工藝產業推廣活動、失智症宣導活動、數位化電子名片推播系統、勞資精英領航營。</p> <p>整合黎明辦公區各部會的公共服務窗口，使其達成「單一窗口」提供便捷、有效率之服務。其中受理中部四縣市民眾各項證照申請、簽證、文件證明等服務項目部分，113 年度共計 58 萬 2 千餘件。另督導各單位提供民眾有關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等資訊之諮詢服務，包括面談、電話諮詢服務項目約 2 萬 4,890 餘人次。督導合署單位受理信函諮詢、資訊提供、輔導轉介約 1 萬 7 千件。</p> <p>利用在地資源透過協調會、實地會勘、電話諮詢、面談、信函諮詢等服務方式，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針對民眾陳情的問題，以內政、教育、土地、交通、農水、客家、原民、服役及衛福、社會福利等內容，積極聯繫並傾聽民意，主動召開陳情案件協調會、會勘等。113 年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482 件、會勘 149 件、協調溝通等受理案件約計辦理 34 件，</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東部聯合 服務業務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或活動</p> <p>四、建立中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電話諮詢等 1,521 件。</p> <p>積極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或宣導活動，包括與彰化縣溪湖 514 亮點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市集派對暨節能減碳及愛護河川宣導活動，與苗栗縣苑裡出水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出水社區端午佳節飄粽香及健康社區技政令宣導」、社區協會共同主辦 113 年『偏鄉機車下鄉考照』計畫、社區協會共同主辦「食農教育體驗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與苗栗縣苑裡鎮社苓社區發展協會本中心共同主辦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辦理「2024 中臺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案」等活動共計 13 場次，參與民眾約 4500 人次。利用中心網站政令、產業宣導等消息露出 1590 多筆，與各部會配合說明會舉行，如中寮鄉大灣過溪坑溝整治工程施工說明會、埔里鎮福德橋上游野溪整治三期工程施工說明會、霧峰區北溝小段 1-3475 號附近坑溝整治工程施工說明會等 49 場次。</p> <p>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各機關部會之間聯繫，建立良好的溝通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成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反應民意、政策溝通的橋梁以期更能了解在地民情及輿論，再以此面向加強為民服務，創造更便捷有效溝通協調機制。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同仁亦主動積極拜會地方及各部會機關、團體，取得良好互動溝通，精進業務的推動執行，其中亦包括合署辦公區各部會每月召開擴大聯繫會議經過持續的溝通管道及時了解政府各項施政執行情形。</p> <p>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外事、陸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 113 年度共計服務 11 萬 2,156 餘件。</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雲嘉南區 聯合服務 中心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p> <p>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113 年度月受理陳情案件計 1,021 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召集或配合各中央機關辦理協調會及會勘計 256 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p> <p>113 年度辦理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包括合辦「手作職人體驗系列活動計畫書」、合辦「親子共樂運動派對」、合辦「Ina 樂開懷活動」、合辦「織藍文藝美學展」、合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合辦「台東豐市集二手市集活動」、合辦「娜荳蘭部落 Malibasawnamalalikid 豐年祭後晚會復振計畫」等 165 場次。</p> <p>113 年度召開或出席花東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主動召開或出席花東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富世村玻士岸部落會議陳情花蓮 0403 地震造成該部落 10 鄰後方邊坡發生淺層崩滑及落石形成山溝等情事案」、召開「112 年汛期後應變檢討及 113 年度防救災橫向聯防暨防災演練」協調會、召開「0403 震災破碎石材堆置場所選址協調會議」協調會等。協助「0403 震災重建復原方案彙整會議」、協助「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協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因 0403 花蓮大地震後復原需地，請求會勘協調案」等。</p> <p>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p> <p>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13 年度共計服務 26 萬 1,000 餘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強化志工服務功能。</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接受及處理 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 策說明會、 座談會及宣 導活動</p> <p>四、建立區域整 合協調機制</p>	<p>113 年度共有 890 餘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包含臨櫃陳情、電話諮詢等，陳情內容以疫情紓困、土地、金融、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權益諮詢等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p> <p>113 年度結合各社團法人團體合辦各項政策宣導活動。包括 2024 二二八事件 77 週年嘉義地區特展、113 年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文化節、端午敬老暨關懷弱勢家庭、褒忠花鼓節、五月五粽飄香，關懷銀髮過端午、粽溢飄香慶端午、產業數位轉型與資安意識-專題演講、柚香送暖關懷情、中秋送暖及環保宣導、2024 歲末寒冬送暖及長照宣導、113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月社區防爆宣導活動、歲末敬老送愛心及節能減碳宣導活動、2024 寒冬送暖傳愛暨 MY GO PEN 宣導、2024 百年郵政遇見馬紹爾群島攝影展、113 年家暴防治及老人防詐騙暨中秋月圓人團圓活動、113 年慶中秋新興米食研習活動、113 年度水上鄉公所環保耶誕晚會暨資源回收宣導計畫、113 年度臺南市大臺南表揚好人好事代表活動、113 年度聖誕踩街活動暨使用電子發票活動宣導、歲末冬至關懷送暖暨防制暴力宣導活動等共計 40 場。</p> <p>113 年度主動召開或出席雲嘉南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台南東山區南勢里民宅前農地流失(崩塌地處理)會勘、台南白河區林初埤清淤會勘、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淹水案會勘、協調嘉義縣政府增設中埔鄉大義路「嘉得工商城」社區出入口閃光號誌案、協調雲林縣元長鄉後湖村溪底路申請自來水管路鋪設案、陪同院長前往雲林視察「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改善成果」、陪同院長視察「臺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陪同院長視察「雲林縣環保局-轉廢為能，垃圾全循環專案」成果、出席「養牛產業升級轉型精進措施</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金馬聯合 服務中心	<p>一、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p> <p>二、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配合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事項</p> <p>三、維護並積極推廣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p> <p>四、促進中央與地方之橫向聯繫；強化與民眾及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p> <p>五、處理民眾陳</p>	<p>及酪農座談會」、出席嘉義縣政府「南方治理平台」首長會議、出席「2024 台灣網路資訊信任與安全論壇」、協助雲嘉南地方政府勘查災損情形並針對災後復原所需經費進行討論、陪同副院長前往臺南市鹽水區視察「岸內糖廠影視基地」、陪同院長一同視察臺鐵路基搶修及蚵農災損、陪同院長視察阿里山林業鐵路搶修情形等。</p> <p>召開「金門地區第 4 次首長聯繫會報」，邀集相關部會就前次會議續管案及新增提案與地方政府進行討論，共同研議對策。關心金馬地區各項重要議題，分別出席「研商『離島建設條例』暨『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法建議事項會議」等 15 場次會議及會勘，以瞭解金馬地區發展現況及中央政策落實情形。</p> <p>與金馬澎聯盟共同主辦「離島建設條例研討會」，邀請金門、連江、澎湖等三縣政府代表、專家學者、金馬澎各個臺灣同鄉會及各界關心此議題人士共同參與，就三離島未來發展需求及現行離島法制之修法方向進行討論並提出政策建議。</p> <p>持續辦理「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推廣活動，鼓勵金門地區各級學校藉由課程規劃安排師生前來參觀，同時善用網站豐富內容增進全國學子對金馬地區民主建設等各項發展歷史之瞭解，113 年度提供導覽服務計 778 人次。</p> <p>與地方團體及其他機關共同辦理多項活動，如「連江縣飛馬文學基地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金門地區勞工教育研習活動」等，共計辦理 52 場次，並出席地方機關團體 208 場次活動，活絡與地方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提升民眾對公共事務之參與度。</p> <p>傾聽金馬地區民眾對政府之建議並受理民眾陳</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災害防救 及國土安 全業務	災害防救 業務	<p>情案</p> <p>六、辦公廳舍與空間活化再利用</p> <p>一、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p> <p>二、編撰 11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出災防主要具體措施</p> <p>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p> <p>四、督導地方政</p>	<p>情，依問題屬性提供諮詢並給予具體建議，適時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以達為民服務宗旨。</p> <p>持續租借中心部分空間供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等單位作為教學、行政使用，另亦提供中心前廣場協助相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p> <p>(一) 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50 次會議，由院長兼召集人主持。</p> <p>(二) 113 年 7 月 5 日及 11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6 次及 47 次會議，由副院長兼主任委員主持。</p> <p>完成 11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編撰及印製，並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p> <p>(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第 43 次會議完成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海難等 5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113 年 1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9 次會議核定。</p> <p>(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5 日第 46 次會議完成風災、水災、旱災、工業管線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及動植物疫災等 6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113 年 9 月 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50 次會議核定。</p> <p>(三)113 年 1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9 次會議備查臺北市、基隆市、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113 年 9 月 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50 次會議備查臺中市、新竹市、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p> <p>(一)本院業依實際演習實施情形於 113 年 6 月</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七、辦理 113 年 災害防救工 作業務訪評</p> <p>八、督導中央及 地方政府整 備民間防災 訓練，建構 全民防災意 識</p>	<p>提供民眾災害示警服務，113 年度各項警 示訊息，共計發送 3,481 則。</p> <p>(四)督導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 113 年 5 月間進行兩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 5 次。</p> <p>(一)訂頒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13 年訪視行政院 相關部會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由中央 災害防救會報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本 院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組成訪視小 組，分別於 113 年 7 月 30 日、8 月 6、9、 16、23 日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 屬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火災暨爆 炸)、經濟部(工業管線災害暨所屬產業園 區管理局)、交通部(空難暨國際機場)與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災害)共計 6 場次訪 視作業，以瞭解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機關及相關機關之災害防救施政作為，以 強化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效。</p> <p>(二)為加強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 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訂頒本院中央 災害防救會報 113 年訪評直轄市、縣 (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於 113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由各中 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代 表組成評核小組，分本島四區(基隆市、南 投縣、高雄市、宜蘭縣)與離島區(澎湖 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三區以相互交 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聯合業務訪評，精進 中央與地方災防業務，成效良好。</p> <p>訂頒 113 年國家防災日綱要計畫，推動國家防 災日系列活動，以「回顧重大災害，邁向韌性 未來」為主軸，透過結合產官學研各項宣導與 演練，強化民眾面對極端氣候變遷及災難預防 等問題之觀念及因應能力。</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國土安全 規劃	<p>九、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論壇，擬具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及策略</p> <p>一、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計畫及應變訓練之核議與督導</p>	<p>(一)113年5月28日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統合推動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暨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會報報告案政策議題研擬選定會議」，邀集基本計畫各主導部會機關說明主導策略後續推動期程規劃。</p> <p>(二)113年11月11日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統合推動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暨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會報報告案政策議題研擬選定會議」，請基本計畫方針一各項策略主導機關提供階段性成果說明，並與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交流討論。</p> <p>完善反恐應變整備工作，強化國土安全應變量能，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13年3月督導衛生福利部函報「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第二期維運暨保全計畫」112年執行成果，重點工作包括7處指定港埠完成年度自評、新增5處港埠建置核心能力；9月督導衛生福利部完成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機場、高雄港及基隆港4處指定港埠外部評核，成績優良。</p> <p>(二)修正「行政院聯安專案指導綱要」：113年3月21日因應部分機關組織名稱修正、國土安全作業規範變更及應變機制運作實需，修正部分規定，並增訂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指揮官指揮動員之規定。</p> <p>(三)113年4月24日至26日指導內政部警政署舉辦聯安專案訓練交流，結合國防部、警政署及海巡署反恐特勤部隊，於反恐訓練中心實施；訓練交流以關鍵基礎設施防衛與應變為主軸，課程包括人質解救、快速升降機操作、戰傷救護、限制空間及小部隊戰鬥等各單位近年參與國際交流之經驗及成果，以提升我國反恐及國土安全能量。</p> <p>(四)修正「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演習訓練之督導及推動	<p>113年5月6日配合部分機關組織名稱變更，增訂事件類別與發生原因及數位通報格式，以利通報效率及檢討分析。</p> <p>(五)113年12月6日辦理本院金華演習，置重點於驗證並強化我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之應處能力，增進各層級應變指揮及執行能力，驗證應變計畫之完整性及有效性，各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及22縣市政府參與觀摩，擴大演習訓練成效。</p> <p>(六)督導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海事共7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辦理應變預防整備，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所轄應變計畫於113年總計辦理156場教育訓練及演練。</p> <p>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13年4月至9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檢視，擇40處設施現地檢視，重點包括安全管理、保安防護、通訊韌性、資通安全、能源韌性、無人機防制、火災防範、醫療救護、軍警通聯及動員整備共10個面向，並請依檢視結果進行改善，以提升安全韌性。</p> <p>(二)會同各主管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落實安全防護之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階段工作，並於113年5月1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如何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以因應國安新型態風險威脅」。</p> <p>(三)113年5月7日辦理無劇本演習工作坊，擇定本年院級演習之20處關鍵基礎設施及其主管機關，分享無劇本演習推演設計，並進行實作，以利關鍵基礎設施熟稔</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三、國土安全及 關鍵基礎設 施事件通報 及應處	<p>無劇本推演實施方式。</p> <p>(四)113年6月至9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擇20處設施，採桌上推演方式並引入臨時狀況，強化設施安全防護與營運韌性。</p> <p>(五)113年6月17日完成關鍵基礎設施委外辦理時機敏性圖說及資料保密措施參考指引，以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機敏性文件之保密作為及安全。</p> <p>(六)113年7月至12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盤點暨領域分類檢視案，就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及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共8個領域，協調31個主管機關進行討論，並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安全防護協力機關代表等共同研討，以持續滾動檢討納入，與時俱進符合國家未來所需。</p> <p>(七)113年9月至10月辦理國土安全業務講習會（臺北場、高雄場），邀集各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主管機關及設施逾420人，課程包括：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及防護演練之經驗分享、風險管理、全災害之人力、物資盤點與整備，以強化設施安全防護能量。</p> <p>(八)113年12月3日本院會同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計16個主管機關新增公務機關類型關鍵基礎設施重要維運人員納入特查，以強化人事風險管理。</p> <p>運用與相關部會建置之通報聯繫群組，定期蒐研預警訊息與統計分析，辦理事項包括：</p> <p>(一)情資通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通報國土安全事件並均妥慎應處。</p> <p>(二)每月定期更新國土安全緊急通報聯繫窗口資料，以利緊急事故通報及平時業務聯</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性別平等 業務	性別平等 綜合規劃 業務	<p>四、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國際交流與合作</p> <p>五、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p> <p>一、性別平等會三層級議事運作</p> <p>二、111至114年</p>	<p>繫。</p> <p>積極參與國土安全、反恐情勢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13年1月26日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就臺日恐怖威脅風險情勢及反恐對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進行交流。</p> <p>(二)113年5月28日至29日參加「2024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電信與資安韌性國際研習營」，探討電信基礎設施之通訊韌性及供應鏈資安風險管理等議題，以瞭解電信基礎設施面臨新興資安威脅及建構資訊安全韌性與通訊韌性等精進措施。</p> <p>(三)113年7月16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就歐盟關鍵基礎設施相關防護作為進行交流。</p> <p>(四)為強化我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與歐盟地區之國際合作交流，接軌國際最新作法，據以精進業務並深化交流，本院於113年11月2日至10日訪問法國、比利時及荷蘭相關部門，就反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與資安經驗，進行交流。</p> <p>定期召開本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業務會議，追蹤前次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並協調相關事項，包括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安防護能量、安全檢視與防護演習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等。</p> <p>(一)督導協調「就業及經濟組」等6個分工小組，於本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分工小組會議。</p> <p>(二)於113年3月、11月召開性平會第30、31次會前協商會議，研商與性別有關之政策議案；113年5月、12月召開第30、31次委員會議，在性平會委員的協助與督導下，完成多項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工作。</p> <p>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推展性別 平等權益 促進工作	<p>性別平等重要議題</p> <p>三、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p> <p>四、性別平等相關網站維運作業</p> <p>五、研擬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p> <p>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p>	<p>(111 至 114 年)，聚焦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督導各部會落實部會層級議題，相關部會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依「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結果，於 4 月 8 日辦理第 22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由陳前院長建仁頒獎表揚推動性別平等績效優良之本院所屬各部會，共頒發 2 個優等獎、15 個甲等獎、4 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 3 個性別平等深耕獎。交流活動除邀請評審委員講評，並邀請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之經驗，提供各機關觀摩學習及交流之機會，參與人數達 150 人。</p> <p>充實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觀測站性別平等相關訊息，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影音圖文及性別意識推廣資訊，並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性別相關書籍或影片導讀文章計 25 篇供大眾瀏覽與分享。</p> <p>綜整本院所屬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重要成果及精進作為，撰擬完成 112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並將報告電子檔分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閱。</p> <p>(一)落實「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113 年擴大計畫實施範圍與訓練對象。另發展性別平等數位學習教材，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製作「性別與空間」、「認識性騷擾防治三法」與「公私協力推性別平等」等共 3 門數位學習課程，上載「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學習。</p> <p>(二)落實性別預算：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依據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包括計畫類、綱領</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二、辦理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委託研究	<p>類、工具類、性平法令類及其他等 5 大類型，盤點與機關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預算。撰擬「113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及「112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並公開於性平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p> <p>(三)出版「2024 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收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2023 年公布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 成績，編算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性別落差指數 (GGI)、歐盟性別平等局性別平等指數 (GEI) 及 48 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圖像內容以文字與圖表呈現，提供各界了解重要性別議題現況及發展趨勢。</p> <p>(四)充實學習資源：為增進跨機關學習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定期收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具參考價值之案例供各界參閱，至 113 年 12 月底，於性平會網站「性別分析專區」收錄 33 件案例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 123 件性別影響評估案例。</p> <p>(五)113 年 6 月 18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交流講習」，邀請本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人員及各領域有意願加入名單人才共同參與，探討如何協助機關辨識業務中性別議題及提出相應策略措施，強化機關業務中的性別觀點，參與人數達 48 人。</p> <p>為向民間私部門擴散性別平等理念，共同協力營造性別平等之職場及社會環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策略」研究案，蒐集私部門推動困境、需求、觀點及優良案例，借鏡國內外推動經驗及</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落實性別 平等權利 保障工作	<p>一、落實消除對 婦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 其施行法</p> <p>二、辦理性別平 等委託研究</p> <p>三、辦理性別平 等宣導活動</p>	<p>模式，並發展有效引導或激勵民間推動性別平等之中、長期策略，113年已辦理5場焦點座談及問卷訪談，預計114年2月完成全案工作項目，納入政府施政規劃參考。</p> <p>(一)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為強化追蹤機關工作之辦理情形，本院於113年首次辦理期中審查實體會議，計有22個機關與46個民間團體代表，約197人共同參加，透過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參與，協助政府檢視CEDAW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及待努力之處，積極將公民參與納入政府施政決策過程，集思廣益共同提出精進策略，並建立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合作關係。</p> <p>(二)持續辦理法規檢視教育訓練CEDAW第38號至第39號一般性建議教材製作。</p> <p>(三)持續辦理列管追蹤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修正案計有10件，行政機關修正程序中。</p> <p>(一)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之政策目標，本院於112年10月間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內容分析及防治政策建議」研究案，113年接續辦理，已於8月完成全案工作項目，分析我國各類媒體呈現的性別刻板印象內容，並參考國際經驗提出相關政策建議。</p> <p>(二)委託辦理「113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調查報告已公開於性平會網站。</p> <p>辦理「性平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網頁點閱率計137萬1,114人</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促進性別 平等推廣 發展工作	<p>四、促進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p> <p>一、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交流</p> <p>二、促進性別議題國際參與</p> <p>三、強化女性經濟國際合作</p>	<p>次，符合抽獎資格 32 萬 2,652 人次，計 2,100 人獲獎。</p> <p>113 年 7 月 16 至 18 日、8 月 6 至 7 日舉辦「挺身而進·女力交流 113 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計有公部門簡任級、私部門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大專校院副教授級以上等 28 名學員完成 35 小時研習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明。</p> <p>113 年 12 月 6 日出席「第 36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與歐方交流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及 LGBT 等性別平等議題。</p> <p>(一)11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9 日本院派員參與聯合國第 68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會議(NGO CSW Parallel Events)，瞭解國際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趨勢，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知能。</p> <p>(二)113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9 日出席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 8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與 OECD 會員國交流性別預算推動制度，宣傳我國制度並學習他國經驗。</p> <p>(三)11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7 日赴冰島及英國拜會冰島社會事務及勞工部平等及人權處、雷克雅維克市人權與民主辦公室、冰島平等局、英國內閣平等辦公室、倫敦市政府及英國外交、國協與發展部等性別平等業務相關單位，就平等薪酬認證、提升女性政治參與及經濟力、性別認同證明、防治性別暴力和歧視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p> <p>辦理「2024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完成重要工作事項如下：</p> <p>(一)國際參與及合作</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APEC 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計畫，辦理 2 場焦點座談會，計有 13 個經濟體 27 位參與者、1 場國際研討會，計有 15 個經濟體 137 位參與者及 19 位經濟體貴賓進行實地參訪。</li> <li>2. 113 年 5 月 12 日至 17 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暨婦女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PPWE1），由本院楊政務委員珍妮（時任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率外交部、本院性別平等處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共 11 名公私部門代表與會，與各會員經濟體進行交流，並出席 APEC 首屆「婦女與貿易雙部長聯席會議」，說明我國積極推動貿易政策過程融入性別觀點，並將性別融入所簽訂協定中之行動，分享我國支持女企業主取得資金和技能培訓，以及拓展國際市場渠道等相關政策。</li> <li>3. 113 年 8 月 17 日至 20 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第 2 次工作會議（PPWE2），於婦女與經濟子基金及性別統計場次分享我國政策經驗與成果，並報告我國計畫「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li> </ol>	
			<p>(二)研究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 APEC 計畫與歷年成果，盤點及研發符合私部門需求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與資源。</li> <li>2. 盤點 APEC 區域推動之數位健康相關計畫共 14 項，綜整其性別融入情形及進行分析，並透過焦點座談會蒐集</li> </ol>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消保及食 安業務	消費者保 護業務	<p>四、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 工作</p> <p>一、消費者保護 政策、綱領 之研擬及修 訂</p> <p>二、消費者保護 教育之推廣 及人員培訓</p>	<p>我國照顧者需求資料。</p> <p>3. 摘譯並整合「APEC 補助計畫之性別議題觀點檢視報告」及「2023 年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執行報告」，提供我國各工作小組參與 APEC 計畫時融入性別觀點。</p> <p>4. 蒐整國內婦權非營利組織或非官方團體公開之國際交流活動，以及國際性別新知。</p> <p>5. 出版《國際性別通訊》電子刊物，於網站與社群媒體平台發行推廣。</p> <p>為引導各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依「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於 113 年 7 月至 11 月邀集評審委員辦理 20 場次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另於同年 10 月辦理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書面審查作業及複評簡報會議 2 場次；已於同年 12 月 6 日召開評審委員會議，並俟機關申復確認後，公布評核結果。</p>	
			<p>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114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請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各項消費者保護業務。完成委外辦理「強化人工智慧(AI)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保護法制研究」案及「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8 輯出版及寄送。轉載重要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 988 則，並發布新聞稿 19 則。</p> <p>完成 113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規劃、招標採購及執行，活動包括國中小學童消保教育網路活動、全民消保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消保三十新展望研討會、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及媒體宣導等。完成 113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工作、完成委託公務人</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p> <p>四、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p> <p>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p> <p>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p>	<p>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實務研習班」訓練課程。辦理 6 場消保志工訓練座談會；本院消費者中心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現場申訴及諮詢案件計 13,041 件。</p> <p>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春季大會(波蘭格但斯克)、秋季大會(美國華盛頓特區)及「國際消費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研討會，加強與各國消費者保護機關與專業機構交流。另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29 件。</p> <p>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包括：請通傳會督促相關電信業者確保事業合併後之消費者權益；協調數發部對代購網站業者進行適當之輔導或管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規定指定為金融服務業納管；另請研議訂定金保法納管之融資租賃公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經濟部會商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研議電動車充換電站之用電與消防安全等具體規劃。</p> <p>核發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2 個團體 8 件申請案；核發補(捐)助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3 個團體 10 件申請案。</p> <p>辦理「海外留學」、「第三方支付服務」、「住宅租賃」、「住宅轉租」及「家用天然氣供氣」等 5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事宜；辦理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委外翻譯「歐盟數位服務法」前言、「日本交易型數位平臺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施行令」、「歐盟消費者信用貸款指令」及「德國消費者權益執行法」之消費者保護法規；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輯、「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 24 輯、</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食 品 安 全 業 務	<p>七、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p> <p>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p> <p>九、強化商品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p> <p>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政策</p>	<p>「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定型化契約範本彙編」等3種書籍。</p> <p>辦理消費者保護官在職訓練、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暨金融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各1場次。</p> <p>督促及協調處理「年代旅遊（美加國際旅行社）辦理春節期間富國島旅遊丟包旅客之消費糾紛案」、「食品違規添加蘇丹色素爭議事件」、「日本小林製藥紅麴爭議事件」、「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倒閉案」、「歌詩達郵輪案」及「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倒閉案」等7件重大消費事件。</p> <p>專案聯合查核及檢驗：辦理「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查核」、「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2次)」、「市售家庭用手套品質檢測」、「自助洗衣店聯合查核」、「市售高蛋白粉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健身中心聯合查核(2次)」、「市售平板電腦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兒童牙刷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兒童椅及凳品質檢測及暨標示查核」、「紙類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嬰幼兒食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自助洗衣店販售洗衣劑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責任險查核」及「市售筆擦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等16案。</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及多元管道溝通行銷，並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串聯勾稽預警、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與教育等各項政策</p> <p>二、協調跨部會研議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重大食品管理計畫</p>	<p>食材，及增進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p> <p>(二)召開「本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會議，啟動 113 年跨部會「進口蛋品業者」、「市售牡蠣產地標示」及「國產茶產地標示」聯合稽查專案，並辦理「113 年市售牡蠣產地鑑別委託檢驗採購案」，以因應查核所需。</p> <p>(三)召開「食品雲資料跨部會介接落實五環 2.0 協調會議」，持續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整合與應用及完善跨部會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查詢專區，並開始著手加強跨部會電子發票與食品溯源資料之一致性，強化食品供應鏈每一個環節的安全管理。</p>	
			<p>(一)就國人關切之「西布特羅事件之調查結果」及「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召開「就近期食安事件檢討與精進食安五環政策」會議、「因應蘇丹紅事件研商會議」、「盤點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研商會議」、「食安檢驗基金討論會議」及完備「食安五環執行狀況及蘇丹紅事件處理之檢討」與「民進黨政府執政八年臺灣食安問題總檢討」專案報告，並督導衛生福利部強化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源頭管理、邊境查驗與後市場稽查。</p> <p>(二)就衛生福利部所提 114-117 年度「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計畫」與「113 年地方政府精進關鍵食安管理計畫」，農業部所提 113-116 年「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14-117 年「羊鹿產業輔導量能提升及產業升級轉型計畫」、「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113 年「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p>	

行政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資訊管理	資訊系統 維運及更 新	<p>三、籌辦重大食 品安全管理 會議，追蹤 管考部會辦 理會議決議 事項</p> <p>一、辦理資訊設 備及應用資 訊系統維護</p> <p>二、辦理資訊設 備更新及應 用資訊系統 建置；辦理 資訊安全防 護作業</p>	<p>系」與「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 與行銷計畫」，教育部所提「推動全國學 校廚房新整建計畫」提供審議意見。</p> <p>(三)辦理臺中市政府(2案)與本院間因地方制 度法事件之行政訴訟案委任律師答辯及言 詞辯論案，謹慎處理其法律爭點</p> <p>協調、整合並辦理「研訂雞蛋有效日期指引工 作小組會議」、「增訂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 殘留抽驗辦法第 9 條之 2 指引會議」、研訂 「生鮮雞蛋保鮮日期評估參考建議」會議、 「輔導更生人團體產製農產品與食品研商會 議」、「五環 2.0 食安政策說明與建言會 議」、「花生原料黃麴毒素管理精進措施研商 會議」、「研商禁用藥品輸入通報機制會 議」、「食安檢驗基金討論會議」、「推動學 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研商會 議」、「研商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管理 會議」、「研商精進食品業者處理問題產品之 機制與建立資訊平臺會議」、「成立跨部會食 安犯罪聯繫平臺共識會議」及「雞蛋洗選管理 研商會議」等，以督導跨部會持續精進食安管 理。</p> <p>完成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行動辦公室通 訊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 99% 以 上。</p> <p>(一)完成全球資訊網、各聯合服務中心網站、 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 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 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 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 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 緊急簡訊發送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 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 索整合平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新聞傳播 業務	新聞發布 工作	一、除每週四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外，亦針對政府重大施政政策及計畫不定期舉辦臨時說明會，並配合本院首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期透過媒體報導，	<p>填報、訴願案件管理等相關系統維護，維持系統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二)完成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行動裝置設備、資安設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設備維護，維持設備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三)完成應用系統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老舊設備更新，以及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更新。</p> <p>(四)完成 113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 ISO-27001：2013 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p> <p>(五)完成網路暨資安防護服務案，以利及時偵測、監控及排除資安異常事件及危害行為。</p> <p>配合院長訪視基層或本院政策發布，辦理新聞聯繫及撰擬新聞稿，共發布 624 則新聞稿；每週四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本院重要施政，共辦理 53 場；針對本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重大事件及輿情，即時召開記者會或辦理政策背景說明會，共辦理 18 場。</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確保民眾知的權利，並增進社會對本院重大政策之瞭解與支持</p> <p>二、辦理本院首長接受媒體專訪，藉以提升政策溝通效益，並強化政府推動政策傳播功效</p> <p>三、持續辦理本院首長與媒體茶（餐）敘聯誼活動，加強與媒體間互動及交流</p> <p>四、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風災、水災、震災等大型天然災害發生，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配合進駐輪值，適時撰發跑馬訊息及新聞</p>	<p>三長或發言人接受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專訪，共 4 次。</p> <p>為加強與媒體聯繫互動及交流，提升政策溝通效益，辦理本院首長或發言人與媒體茶、餐敘活動，共 9 次；另於 12 月 27 至 28 日舉辦本院發言人與院線平面及電子媒體記者計 37 名，參訪高屏地方建設，俾透過媒體參訪及報導，使社會大眾瞭解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地方建設情形成果之活動。</p> <p>113 年度計有 0403 花蓮地震、0723 凱米颱風、0903 山陀兒颱風、1030 康芮颱風及 1114 天兔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處共計 92 人次進駐值勤；配合院長巡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38 則新聞稿及發布 41 則跑馬燈訊息。</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重大政策 宣導工作	<p>稿，以利民眾瞭解相關防災、應災作為</p> <p>五、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本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線運作，藉由 RSS 介接部會澄清新聞，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瞭解</p> <p>一、針對重大施政、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策製文宣素材，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p>	<p>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本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部會 RSS 介接服務」業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線運作，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了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了解，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刊登澄清新聞稿計 445 則。</p> <p>執行「全民反詐騙」、「打詐新四法上路」及「雙就業雙照顧」專案宣導。</p> <p>(一)【113 年反詐騙宣導】專案，投放本院 112 年策製之全民反詐騙短片(「電話詐騙篇」、「投資詐騙篇」、「愛情詐騙篇」)，透過電視、戶外及網路媒體宣傳，目標受眾觸及約 270 萬人次。</p> <p>(二)為提升全民防詐、識詐能力，加強防詐騙政策宣導，製作「打詐新四法上路」文宣影音素材，以透過各電視、戶外及網路媒</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輿情蒐報 與研析工	<p>加強攸關民眾權益重大政策法案之溝通說明，爭取各界對政府施政之瞭解及支持</p> <p>二、運用無線電視臺公益時段及國際機場公益燈箱，加強政府重要施政溝通</p> <p>三、運用「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加強各界對政府施政之認知與支持</p> <p>一、透過新聞輿情人工智慧</p>	<p>體等形式宣傳。製作三支短片分別為「投資詐騙篇-謝金河」、「解除分期付款詐騙-許貴雅」及「網拍詐騙篇-楊繡惠」，並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溝通說明，強化防詐騙政策宣導，累計觸及人次約為4,077萬5千多人次。</p> <p>(三)【雙就業、雙照顧政策影片策製】專案，辦理雙就業、雙照顧60秒政策影片「櫃台篇」及「補給站篇」策製拍攝剪輯30秒國、台、客語版本。</p> <p>協助本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公益通路協助宣導，於4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辦理電視短片託播，共計419部；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公益廣告燈片刊掛，共計66片。議題涵括毒品防制、觀光旅遊、投資台灣、人權保障、淨零排放等。另為擴大宣導效益，本院將各部會澄清新聞發布於「LINE訊息查證」平台，將政府相關部門第一時間澄清關於國安、民生、災防等重大訊息同步於LINE TODAY資訊平台露出。113年1-12月共刊登澄清新聞共計501則。</p> <p>針對本年度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議題如「打詐新四法」、「反詐騙」、「反毒」、「疫苗開打」、「防颱防震」等，運用Facebook、Instagram、Threads、Youtube等社群媒體即時發文說明，全年發布文字、圖片與影音貼文超過1,000篇。</p> <p>每日針對政府施政與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相關新聞之媒體報導，即時發送輿情通</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作	<p>(AI)模組，全天候自動爬取及彙整政府施政與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相關新聞，並以Line Notify方式即時發送，為本院與各部會掌握輿情及最新訊息之主要來源，達成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及提升政府應變效率之目標</p> <p>二、針對每日早報及電子媒體重大報導，彙製早報輿情處理建議參考資料，供本院及各部會參考運用，以掌握時事脈動與輿情趨向，以利決策參考</p> <p>三、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p>	<p>報，達7萬餘則；每日蒐集本院、政院三長、及發言人之相關即時新聞彙整，共計502篇。</p> <p>彙撰「行政院每日早報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共計361篇；針對「電價調漲」、「碳費費率拍板」、「公糧輔導收購」、「央行打炒房」、「能源轉型政策」、「新青安政策」、「就安基金濫用爭議」、「公部門霸凌案」、「班班有鮮乳政策喊卡」、「高鐵南延屏東計畫」等每日重大議題，研提處理建議，俾利掌握即時輿情。另蒐整每日本院施政、政治、國際、財經及社會民生等相關議題，共計約1,300篇，及製作要聞掃描約2萬3千餘個版面。</p> <p>針對立委於立院召開之記者會、公聽會，聯繫追蹤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共計</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廣播與地方媒體新聞聯繫工	<p>議或立法委員關切議題，運用輿情追蹤機制，敦促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並提醒各單位應即時回應與對外說明，以確保政府正確政策資訊之傳遞</p> <p>四、針對重要施政或突發重大事件等公眾關心議題進行輿情監測，以利即時掌握議題動向及風險，適時進行危機處理，並撰擬「行政院每週輿情觀測分析」報告，以瞭解民意動向，供政府決策參考</p> <p>一、針對民生及防疫相關之施政重點議</p>	<p>超過 750 場。</p> <p>運用大數據資料系統，彙編每日重要網路輿情，共計 251 篇；每週撰擬「行政院每週輿情觀測分析」報告，共計 50 篇。以藉由輿情即時觀測，掌握重要議題或突發事件，並廣蒐國人對特定公共議題或政府施政意見，深入剖析及追蹤相關輿情。</p> <p>針對本院重大施政，製作「打詐新四法」、「防詐小心篇」等 2 則 30 秒華、臺、客語版廣播廣告，安排於 48 家電臺播出 1,625 次、</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作	<p>題，策製廣播廣告，讓廣播聽眾瞭解施政內容。另運用全國 185 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依主題的時效性、必要性及季節性等因素，排播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錄製之 30 秒廣播公益廣告，以強化溝通能量。</p> <p>二、透過 LED 及 LCD 具有即時更新資料的特性，有效傳達與中央各部會各項施政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p> <p>三、邀請廣播及雜誌等地方媒體記者參訪國家產經建設，強化</p>	<p>專訪 18 次、口播露出 50 次。協助排播本院「反毒宣導-浪子回頭篇」、司法院「行政訴訟調解制度」、交通部「反詐騙提醒」、內政部「防震宣導-祖孫篇」、勞動部「個人自提退休金好處多」、經濟部「汛期防災宣導」、教育部「備戰 2024 巴黎奧運」、衛福部「流感防治-防治做得好篇」等 99 個主題之公益廣播廣告，計有 175 家廣播電臺協助排播 110 萬 3,926 檔次。</p> <p>運用全國 73 處 LED 據點，宣導「節水宣導」、「疫苗接種」、「食安」、「反毒」、「反詐」、「網路安全」、「兒少保護」、「防颱防震宣導」、「節電」、「家庭收支調查」、「行政中立」及「廉政倫理」等本院及各部會施政訊息計 384 則。運用 27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稻米產業升級再加碼」、「道安」、「防震宣導」、「防毒反毒不碰毒」、「防汛」、「司法改革」、「防颱防震」、「行政訴訟調解制」、「反詐騙」、「巡迴法庭制度」、「國民法官」、「節水節電」及「家庭收支調查」等短片 275 支。</p> <p>舉辦「113 年媒體參訪森鐵建設及無人機產業」活動，透過實地參訪無人機產業及糖鐵、森鐵建設，展現中央推動地方建立無人機產業鏈及具嘉義特色之便利、低碳的文化體驗，總計有國際駐臺媒體、雜誌及國內廣播媒體從業</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影 音 圖 像 工 作	<p>與地方媒體聯繫及溝通，並報導政府重大建設成果</p> <p>四、配合本院三長訪視地方行程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並透過新聞通訊群組迅速提供地方記者影音文字等新聞資料；另反映地方記者意見與回復地方媒體相關提問</p> <p>一、攝錄本院首長行程與政府重大政策活動之影音資料及照片，提供媒體運用及發佈本院新聞</p> <p>二、處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政策說明記者會及其他重要活動之網路直播工作，並提供手語翻</p>	<p>人員計 60 人參加。</p> <p>維運 19 個地方記者聯繫即時通訊群組，積極與記者溝通、適時回應記者提問及反映地方記者意見，並提供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行程通知、行程相關影音文字等新聞資料，協助提高本院各項施政措施的媒體露出率。</p> <p>攝錄本院院長施政暨公務行程影片計 469 場、拍攝照片計 521 場，並剪輯政策說明影片計 70 則，另拍攝本院副院長、秘書長、發言人及政務委員等長官公務行程暨致詞影片計 28 場、拍攝照片計 97 場。</p> <p>網路直播本院院會後記者會、重要政策活動說明記者會計 51 場、拍攝照片計 50 場，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 49 場。</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中英文國 情施政資 料編譯	<p>譯服務</p> <p>三、維護本院官 網及相關頻 道之影音資 料及照片， 以利民眾檢 索及查詢重 要政策</p> <p>四、適時配合政 府重大政 策，製作各 類政策說明 影片</p> <p>一、辦理政策溝 通，撰編重 要政策說 帖，增進民 眾對政府施 政議題之瞭 解；配合網 站資料圖像 及視覺化之 潮流，每週 策製電子圖 文說明資 料，加強政 策推廣；定 期更新「國 情簡介」單 元資料，增 進民眾對國 情之瞭解</p> <p>二、英譯「主視 覺輪播 區」、「即</p>	<p>於本院官網發布新聞照片逾 3,100 張，配合政府重大政策，製作各類政策說明影片計 70 則。</p> <p>於 YouTube 平臺維運「行政院影音快遞」頻道，針對本院政策說明進行直播並發布相關影片計 121 則。</p> <p>中文官網 (一)辦理政策溝通，維運「重要政策」專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掌握，撰編專文加配圖，計 41 篇。 (二)為增進民眾對國情之瞭解，陸續更新「國情簡介」共 5 大篇 20 個單元，約 28 餘萬字，並附統計圖表。 (三)加強政策推廣，每週選定重要或民眾關切之主題策製電子圖文說明資料，除適時公布於本院官網、臉書、LCD 公共服務訊息外，並通函各部會行總處與本院各服務中心廣為運用，計完成 33 則。</p> <p>英文官網及其他英譯業務 (一)英譯官網「主視覺輪播區」、「即時新聞」、「重要政策」、「多媒體專區(影</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國際新聞 聯絡工作	<p>時新聞」、「重要政策」、「多媒體專區（影音及照片）」、「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認識行政院」等單元文稿；協助院長、副院長、政委等致詞稿、專訪稿、院長電子信箱外國民眾來函等英譯</p> <p>一、即時傳遞中央與各部會之政策、澄清訊息、重大事件之政府因應措施等予外媒駐臺記者</p> <p>二、協助辦理本院首長接受外媒訪問之聯繫工作；提供具參考價值之新聞資料供渠等參用，以增</p>	<p>音及照片）」、「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認識行政院」、「前瞻計畫」等單元文稿，計 290 篇。</p> <p>(二)協助院長、副院長、政委等致詞稿、專訪稿、院長電子信箱外國民眾來函等英譯，計 19 件。</p> <p>彙整國際媒體報導及辦理輿情回應：整合政府相關部門資源，透過整體規劃、協調與執行，對外闡明我政府立場，並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即時轉發本院與各部會中英文新聞稿、統計數據資料及澄清訊息總計約 5,928 則供外媒記者參用，協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協助外媒新聞採訪服務：辦理本院外媒茶敘、專訪本院及部會首長、協助查詢並提供新聞資料等共計 83 次：包括辦理美國時代雜誌、日本經濟新聞及美國彭博新聞社晉訪卓院長；本院李發言人與外媒茶敘；美國彭博新聞社、華爾街日報拜會本院鄭前副院長；英國路透社、日本讀賣新聞拜會李發言人；彭博新聞社拜會楊珍妮政委等。並依媒體請求即時提供本院相關</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人權及轉 型正義	人權及轉 型正義綜 合規劃業 務	<p>進國際社會 與國際輿論 對我政策立 場及國情之 瞭解與支持</p> <p>三、透過外交部 輿情資料 庫，每日彙 整世界各國 主要媒體、 智庫學術刊 物之深度報 導、分析與 建議，提供 發言人室參 考運用</p> <p>四、與中央各部 會及地方政 府合作辦理 參訪、簡報、座談等 活動，以擴 大國際傳播 層面</p> <p>一、推動落實國 家人權行動 計畫</p>	<p>部會新聞資料及聯繫資訊。</p> <p>每日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運用外交部國際輿情資料庫資料彙編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表總計276篇次，聚焦我國內外情勢與兩岸關係，及中國內部情勢與對外關係，提供發言人室參考，俾利政府即時掌握國際媒體關注議題。</p> <p>協助辦理「113年媒體參訪森鐵建設及無人機產業」參訪活動，計有15家國際媒體、20位記者參加，強化我重要產業之國際文宣。辦理本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新聞聯絡人與駐臺外媒茶敘，計有12國31家媒體44位記者及21部會38位聯絡人參加，便利外媒取得我各部會聯絡管道、即時資訊，以撰寫正確報導。</p> <p>依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於113年1月至2月及10月至11月辦理第2輪及第3輪計6場次「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分項議題審查會議，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各權責機關代表等，審查辦理情形表內容，落實監督管考機制。另於113年11月召集各權責機關通盤檢討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將擬定「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報告」，於114年提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與國際機關、組織及專家學者就人權議題交流合作</p> <p>三、人權及轉型正義社會對話、推廣與教育</p>	<p>組確認後對外公布，以使外界瞭解我國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p> <p>(一)113年8月31日至9月9日考察波蘭及捷克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機關(構)，作為臺灣轉型正義推動機制參考，並增進與中歐國家相關機關(構)之交流。</p> <p>(二)就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與到訪之美國在臺協會、美國勞工部副部長李西婭訪團、英國社會企業 Work Better Innovations、美國公平勞工協會(Fair Labor Association)、Wi-Fi Now for Fishers Rights!漁工勞動人權立即實現倡議聯盟、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全球人權校園、Access Now等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組織人員進行座談與交流。</p> <p>(一)維運「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及「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適時公布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推動資訊。</p> <p>(二)113年2月26日辦理本院不義遺址標示揭牌典禮，並持續打造傳承民主記憶之教育基地，實踐轉型正義工程。</p> <p>(三)113年4月及11月與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合辦「自由路上音樂節活動」及「好國好民講座」。</p> <p>(四)113年4月18日院會通過519「白色恐怖記憶日」。</p> <p>(五)委託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知能及政策意向調查」，報告作為政策規劃參考。</p> <p>(六)製播Podcast「善解人義」及轉型正義有聲書、製作臺灣轉型正義交流手冊及本院不義遺址導覽影片與摺頁，增進各界瞭解轉型正義相關業務及推動進程。</p> <p>(七)委託辦理「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完成22場影音座談活動，推廣相關轉型正義認知及意識建立。</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推動人權 保障業務	<p>一、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p> <p>二、人權保障法案及機制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p>	<p>(八)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持續精進辦訓品質與效果，召開 4 場次諮詢會議與研商會議廣泛徵詢專家學者與機關意見，於 113 年 12 月經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函頒「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p> <p>(一)督導公約主管機關負責定期提出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追蹤管考，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以及出席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與審查會議，計 8 場次。</p> <p>(二)持續研議推動聯合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漁撈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召開及出席研商會議計 4 場次；督導農業部召開 ILO-C188 施行法草案研商會議及正體中文版研商會議共計 5 場次，並完成 ILO-C188 施行法草案預告程序。</p> <p>(一)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議」，並督導協調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5 個分工小組、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2 個分工小組，計 22 場次。</p> <p>(二)研議制定反歧視法草案，於 113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草案預告 60 日、分區公聽會 4 場次、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意見交流會 3 場次；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研商與諮詢會議計 17 場次。</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推動轉型 正義業務	三、人權保障業 務督導協調  一、推動轉型正 義會報議事 運作	<p>(三)為建立人權指標，於113年1月至6月督導各公約主管機關就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6個權利項目召開相關研商會議；7月至10月就各機關提交之人權指標進行釐清與修正；11月召開「人權指標協調會議」，確認協辦機關及對應資料。</p> <p>(四)為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113年透過書面及會議徵詢機關與民間團體意見，並召開3場研修小組會議、1場跨機關試辦協調會議、3場試辦說明會、12場工作坊及1場試辦案例討論會，蒐集試辦回饋並累積案例教材；另舉辦「人權影響評估國際實務經驗分享講座」，並完成編印本院2023人權日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p> <p>(五)為完善人權統計，與本院主計總處進行業務交流，並翻譯亞洲銀行出版之 Practical Guidebook on Data Disaggreg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手冊，以利後續作為各機關推動人權統計之參考。</p> <p>(六)113年12月9日至10日舉辦「行政院2024人權日國際研討會：人權教育的國際經驗與在地展望」，設置部會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成果展示區，並就國內外推動經驗與各界意見深入交流，作為後續人權教育監測與評估機制之參考。</p> <p>就人權保障業務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或進行意見交流，計23場次；就參與部會（含人權工作小組）、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召開人權業務推動之研商、座談、諮詢等會議，計76場次。</p> <p>113年4月、11月由院長主持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4次、第5次會議，並於2月、9月召開第4次、第5次預備會議；另於7月召開</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二、轉型正義政策、法制作業研析及意見諮詢</p> <p>三、轉型正義業務督導協調</p>	<p>專案研商會議。通過「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修正案；另依據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公告112年度辦理成果；並透過會報統合督導各項轉型正義整體業務推動，及協調整合議案精進各事項執行。</p> <p>為精進轉型正義業務，召開諮詢與研商會議計7場次。另為周延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內政部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113年5月審竣，立法院業於113年12月13日三讀修正通過。</p> <p>(一)督導法務部辦理國家不法平復，列席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12場次。</p> <p>(二)督導內政部辦理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研商會議2場次，出席內政部諮詢會議2場次。</li> <li>2. 為周延保障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利回復，辦理3場次研究諮詢會議，並召開1場次研商會議，另出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會11場次。</li> </ol> <p>(三)督導文化部辦理不義遺址保存及政治檔案研究，召開相關工作會議1場次、出席文化部所屬人權館及文資局會議各2場次；另提供文化部函報修正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中正紀念堂中程計畫2案書面意見。</p> <p>(四)督導衛生福利部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為強化相關機制召開研商會議1場次，確認「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原則。</p> <p>(五)督導教育部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修正「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並函發實施指</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個資委員會籌備處 業務	個人資料 (下稱個 資)保護相 關法制之 研擬、修 正及推動	一、個人資料保 護委員會 (下稱個資 會)組織法 規及相關配 套機制之研 擬 及 推 動  二、個資法規之 研修、解釋 及協調推動	<p>引、辦理教學推動研討會、充實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另出席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相關會議計 12 場次。</p> <p>(六)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推動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政治檔案條例施行整備及檔案解降密實務等，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及出席會議計 3 場次。</li> <li>2. 就 113 年及 114 年各機關申請或變更促轉基金業務計畫提具檢視意見，並出席 114 年業務計畫初審會議及基金管理會第 4 次與第 5 次會議。</li> </ol>	
			<p>(一)蒐整研析外國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及我國現有獨立機關之組織設計、權責規範、成員任命程序、執法實務、運作方式及實踐經驗，並將我國個資會之設立宗旨、主要任務、業務特性、監管對象、所需量能及組織規模等納入考量，據以研擬個資會組織法草案。鑒於組織法草擬過程，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需通盤考量政府整體組織改造政策、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員額編制等事項，已持續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討論研商。</p> <p>(二)列席 113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就討論提綱擬具書面報告，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之建議與意見，均將納為研議個資會組織法草案之重要參考。</p> <p>(一)為遵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推動個資會於 114 年 8 月前成立，個資法之修法策略是優先處理亟須配合組織法修正之條文，首要任務是賦予個</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提升個資 法認知能 量，規劃 個資保護	<p>三、掌握國際個資保護獨立機關發展脈動，評估國內發展需求，規劃符合國內體制與推動可能性之個資會組織層級與架構</p> <p>一、因應個資會籌設，規劃所需個資專業人才之培</p>	<p>資會相關執法權限，並研議個資會與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之協力合作機制及配套規定，包括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義務及相關罰則，以加速立法作業時程，於修法研議過程已納入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意見，並於113年12月20日進行草案預告（預告期間至114年2月18日止），另規劃於114年1月舉辦2場次意見交流會議，擴大徵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兒少代表、產業代表等意見。後續將參考預告期間各界提出之意見與建議，再行調整相關草案內容，預計於立法院下個會期提出行政院版本草案。</p> <p>(二)持續辦理個資法之解釋、諮商、陳情等法規諮商案件，包含各機關函詢其執行職務所涉個資法適用疑義、涉及個資議題之相關政策、計畫或法規草案徵詢意見或研商會議、人民陳情個資法問題之答覆處理、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等各界諮詢個資法適用等涉及個資法制事務。</p> <p>113年7月23至26日及8月26至30日赴韓國與日本考察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參訪該國個資會及相關代表性單位或組織，了解其個資保護獨立監督體制與配套機制落實經驗，建立聯絡交流管道，作為籌設個資會組織架構及業務方向規劃之國際借鏡。</p> <p>(一)為提升籌備處人員對我國個資法制資訊現況之了解，增進執行業務所需專業能力，113年1月4日及5日辦理「個資事故案例及流程整理與建議」訓練課程及「我國</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人才之培 育	育，並研議 長期性個資 保護專業人 才養成策略  二、觀測研析國 際個資保護 情報資訊， 並推動跨境 傳輸國際組 織合作交流	<p>個資保護之現況與展望」專題分享。</p> <p>(二)為利未來個資會執行查核業務，並增進籌備處人員查核專業，於113年8月15日辦理「金融檢查運作實務座談會」，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分享金融檢查機制及檢查實務經驗；113年11月26日及27日邀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講授「稽核現況概述及稽核實務訓練」課程。</p> <p>(一)為促進籌備處人員對個資保護國際政策法制規範與發展趨勢之了解，規劃辦理系列課程，逐步建構內部業務人員所需專業知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年1月25日辦理「韓國個資保護委員會教育訓練簡報教材」專題分享。</li> <li>2. 113年4月9日至6月25日辦理「GDPR指引文件」系列課程8次，涵蓋GDPR控管者與受託者概念、當事人權利(近用權)、影像裝置運用個資、個資保護影響評估、個資侵害通知、同意、個資侵害事件通報範例、個資保護長等8份指引。</li> <li>3. 113年7月3日及7月9日辦理「荷蘭資料保護影響評估(DPIA)案例分享」及「韓國個人資料調查借鏡與參考」課程。</li> <li>4. 113年12月20日辦理「韓國個資爭議調解制度介紹及案例說明」課程。</li> </ol> <p>(二)建立即時及常態性國際觀測業務機制，系統性掌握國際個資情報趨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蒐集國際觀測資料整理列表，滾動更新，進行內部研讀分享或教育訓練。</li> <li>2. 建置涵蓋長期系統性觀測架構，自</li> </ol>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辦公廳舍	<p>三、辦理個資保護及相關行政監督通報專業教育訓練</p> <p>四、辦理資訊安全及隱私安全專題演講</p> <p>整備辦公廳舍及</p>	<p>113年12月起試運行個資及隱私保護國際觀測平台週報及雙週報，即時掌握最新資訊情報。</p> <p>(三)辦理跨境傳輸國際組織交流合作事務，逐步建構個資保護國際參與量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視訊/實體參與全 CBPR 論壇及 APEC 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並配合提供相關議題之談參資料。</li> <li>2. 113年10月26日至11月1日參與英國澤西島舉辦之第46屆全球隱私大會(GPA)，掌握全球隱私發展最新趨勢，蒐集隱私保護政策法制專業資訊及實務作法。</li> </ol> <p>(四)研擬回應台灣美國商會發表年度白皮書相關議題資料，並出席有關協調會議。</p> <p>(五)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洽簽數位貿易協定相關會議，提供個資保護議題相關談參及回應意見。</p> <p>為增進各部會執行個資外洩案件行政調查能力，同時使其瞭解個資外洩案件解除列管之標準，分別於113年2月23日及7月2日辦理有關個資外洩案件之監督通報紀錄表及行政調查經驗分享之說明會，共27個部會，約120人參與。</p> <p>為促進隱私科技之運用，汲取資訊應用及資訊安全新知，於113年1月4日、4月15日及4月22日辦理資訊安全、資安法令解析、人工智慧個資處理等議題之教育訓練；為提升在工作場景運用能力及提示工程(Prompt Engineering)技巧，113年7月1日辦理生成式AI應用訓練課程；為提升資訊安全意識，於113年9月16日辦理資安與個資保護、社交工程防護之通識課程。</p> <p>為籌備處運作順遂，整備辦公廳舍基礎設施設</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般建築 及設備	之整備及 資訊系統 之建置	建置資訊系統	備、採購公務使用之辦公用品、資通訊設備及行政業務系統包含： (一)建置檔案庫房、個資法諮詢專線；購置辦公傢俱、機電及其他辦公用設備；採購各項辦公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等事宜；處理辦公室水電、勞務採購人員管理等事務性業務。 (二)建置全球資訊網、個資事件通報、業務輔助查詢、民意信箱、電子公文、員工入口網等系統；購置伺服器、網通設備、不斷電系統、環控系統等資訊機房設備；採購防火牆、端點防護軟體、政府組態管理、政府網際服務網虛擬專用網路等防護設備；購置資訊類用品等。	
	營建工程	一、院區各大樓 空調汰換更 新第 9 期工 程 二、歷史建物修 繕及會議室 空間改善工 程第 2 期 三、國定古蹟外 牆磁磚局部 檢修及防護 工程修繕計 畫	建置智慧能源監控管理系統，協助即時掌握設備耗能，以利訂定能源改善計畫，有效降低水電成本，達到節能減碳與節省公帑的目標。 (一)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決標，預計 114 年開工。 (二)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目前第四、五會議室業已完工，114 年度將持續進行第二會議室設備及空間改善工程。 進行國定古蹟—中央大樓雨遮修繕、石材補漆及菱形石板剝漆等修繕工程，114 年度將持續進行內、外環境優化，以保全文化資產價值。	
	交通及運 輸設備 其他設備	新購及汰換公務 車 汰換辦公設備及 機具，以改善工 作環境、增加效 率	採購油電混合之首長車及 9 人座公務車各 1 輛。 採購（汰換）冷氣機 14 台、電視機 2 台、空氣清淨機 2 台、碎紙機 2 台、飲水機 3 台及其他設備等。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112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般行政	營建工程	<p>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8 期工程</p> <p>二、柴油交流發電機機組汰換工程</p> <p>三、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第 1 期工程</p>	<p>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8 期工程完工，改善辦公環境空氣品質及增加冷氣房空調運作效果，有效節能。</p> <p>汰換本院老舊發電機，以確保負載變動時電壓之穩定，降低運轉成本，以利本院應急發電。</p> <p>(一)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業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已於113年決標，預計114年開工。</p> <p>(二)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本院第一會議室業已完工，將持續進行其他會議室設備及空間改善工程，以提升議事效率。</p>	
性別平等 業務	<p>行政院「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導讀文章選集~性別映像篇」印製採購案</p> <p>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內容分析及防治政策建議</p>	<p>辦理「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導讀文章選集」印製</p> <p>性別平等委託研究案</p>	<p>為引導社會大眾看見生活中的性別議題，本院擇選「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蒐錄之電影導讀文章並編印成冊。相關文章選集並已於 113 年 7 月印製完成，函送行政機關、圖書館及國中以上學校廣為宣導運用，並適時結合辦理電影賞析，透過映前導讀或映後座談與討論，引導觀影者從日常生活中發覺與認識性別議題，進而共同落實性別平等。本案為跨年度執行，已於 113 年 7 月完成全案工作項目。</p> <p>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之政策目標，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內容分析及防治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於 112 年完成初步文獻蒐集，並邀請熟稔本議題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辦理第 1 場焦點團體座談。本案為跨年度執行，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全案工作項目。</p>	

行 政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112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權及轉 型正義	推動轉型 正義業務	本院不義遺址標 示系統示範設置 計畫案	本院不義遺址標示系統已設置完成，揭牌典禮業於113年2月26日辦理完竣，並於3月至4月辦理書面驗收與付款。	

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5			0403010000-0 行政院	0	0	0
		01		040301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04			0503010000-5 行政院	0	0	0
		01		05030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3010303-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151,000	0	3,151,000
	06			0703010000-6 行政院	3,151,000	0	3,151,000
		01		0703010100-0 財產孳息	2,798,000	0	2,798,000
			01	0703010103-9 租金收入	2,798,000	0	2,798,000
			02	070301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03	0703010102-6 權利金	0	0	0
		02		070301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353,000	0	353,000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8,639,321,000	0	228,639,321,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5,533	0	0	85,533	85,533	
85,533	0	0	85,533	85,533	
85,533	0	0	85,533	85,533	
85,533	0	0	85,533	85,533	
13,678	0	0	13,678	13,678	
13,678	0	0	13,678	13,678	
13,678	0	0	13,678	13,678	
13,678	0	0	13,678	13,678	
3,288,167	0	0	3,288,167	137,167	104.35
3,288,167	0	0	3,288,167	137,167	104.35
3,149,107	0	0	3,149,107	351,107	112.55
2,579,759	0	0	2,579,759	-218,241	92.20
159	0	0	159	159	
569,189	0	0	569,189	569,189	
139,060	0	0	139,060	-213,940	39.39
228,659,456,524	125,586,870	0	228,785,043,394	145,722,394	100.06

行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803010000-0 行政院	228,639,321,000	0	228,639,321,000
		01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00,267,060,000	0	200,267,060,000
			01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200,267,060,000	0	200,267,060,000
		02		08030102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28,372,261,000	0	28,372,261,000
			01	0803010201-3 贖餘繳庫	28,372,261,000	0	28,372,261,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205,000	0	1,205,000
	06			1203010000-5 行政院	1,205,000	0	1,205,000
		01		1203010200-4 雜項收入	1,205,000	0	1,205,000
			01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301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1,205,000	0	1,205,000
				經常門小計	228,643,677,000	0	228,643,67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28,643,677,000	0	228,643,677,000

政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8,659,456,524	125,586,870	0	228,785,043,394	145,722,394	100.06
200,287,195,524	125,586,870	0	200,412,782,394	145,722,394	100.07
200,287,195,524	125,586,870	0	200,412,782,394	145,722,394	100.07
28,372,261,000	0	0	28,372,261,000	0	100.00
28,372,261,000	0	0	28,372,261,000	0	100.00
1,230,794	0	0	1,230,794	25,794	102.14
1,230,794	0	0	1,230,794	25,794	102.14
1,230,794	0	0	1,230,794	25,794	102.14
63,671	0	0	63,671	63,671	
1,167,123	0	0	1,167,123	-37,877	96.86
228,664,074,696	125,586,870	0	228,789,661,566	145,984,566	100.06
0	0	0	0	0	
228,664,074,696	125,586,870	0	228,789,661,566	145,984,566	100.0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1,464,348,360	0	0	0
						0	0	0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1,046,373,000	0	0	0
						2,500,000	0	2,500,000
	0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3,181,000	0	0	0
						0	0	0
	03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6,150,000	0	0	0
						0	0	0
	04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30,744,000	0	0	0
						0	0	0
	05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5,201,000	0	0	0
						0	0	0
	06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15,076,000	0	0	0
						0	0	0
	07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11,442,000	0	0	0
						0	0	0
	08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57,107,000	0	0	0
						0	0	0
	09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39,472,000	0	0	0
						0	0	0
	11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13,060,000	0	0	0
						0	0	0
	12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15,556,000	0	0	0
						1,300,000	0	1,300,000
	13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57,000	0	0	0
						0	0	0
	14			320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3,800,000	0	0	0
						-3,800,000	0	-3,800,000
	01			32770132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2,429,360	0	0	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64,348,360	1,431,039,650	2,622,511	-30,686,199	97.90
	0	1,433,662,161		
1,048,873,000	1,027,135,478	0	-21,737,522	97.93
	0	1,027,135,478		
13,181,000	12,119,632	0	-1,061,368	91.95
	0	12,119,632		
6,150,000	6,002,869	0	-147,131	97.61
	0	6,002,869		
30,744,000	30,391,949	0	-352,051	98.85
	0	30,391,949		
15,201,000	13,821,136	0	-1,379,864	90.92
	0	13,821,136		
15,076,000	13,931,652	839,007	-305,341	97.97
	0	14,770,659		
11,442,000	11,399,539	0	-42,461	99.63
	0	11,399,539		
57,107,000	54,709,723	0	-2,397,277	95.80
	0	54,709,723		
39,472,000	38,617,149	0	-854,851	97.83
	0	38,617,149		
13,060,000	12,057,176	303,504	-699,320	94.65
	0	12,360,680		
116,856,000	115,723,947	0	-1,132,053	99.03
	0	115,723,947		
54,757,000	52,700,040	1,480,000	-576,960	98.95
	0	54,180,040		
0	0	0	0	
	0	0	0	
42,429,360	42,429,360	0	0	100.00
	0	42,429,36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6				7600000000-8	135,508,543	0	0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	0	0
				01 7606205300-6	130,839,185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32				01 7677017600-7	4,669,358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8900000000-0	6,885,048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6,885,048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0	0	0
				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1,606,741,951	0	0	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5,508,543	135,508,543	0	0	100.00
	0	135,508,543		
130,839,185	130,839,185	0	0	100.00
	0	130,839,185		
4,669,358	4,669,358	0	0	100.00
	0	4,669,358		
6,885,048	6,885,048	0	0	100.00
	0	6,885,048		
6,885,048	6,885,048	0	0	100.00
	0	6,885,048		
1,606,741,951	1,573,433,241	2,622,511	-30,686,199	98.09
	0	1,576,055,752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1,421,919,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04,550,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17,369,000	0	0	0	0	0
						458,000	7,214,337	7,672,337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1,043,344,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958,61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84,275,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50,000	0	0	0	0	0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3,029,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029,000	0	0	0	0	0
						458,000	0	458,000		
	0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3,181,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3,181,000	0	0	0	0	0
	03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6,15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150,000	0	0	0	0	0
	04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30,115,000	0	0	0	0	0
						0	-122,024	-122,024		

政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21,919,000	1,388,610,290	2,622,511	-30,686,199	97.84
	0	1,391,232,801		
1,296,877,663	1,266,068,359	1,142,511	-29,666,793	97.71
	0	1,267,210,870		
125,041,337	122,541,931	1,480,000	-1,019,406	99.18
	0	124,021,931		
1,045,386,000	1,024,063,660	0	-21,322,340	97.96
	0	1,024,063,660		
958,619,000	938,734,696	0	-19,884,304	97.93
	0	938,734,696		
86,317,000	84,912,964	0	-1,404,036	98.37
	0	84,912,964		
450,000	416,000	0	-34,000	92.44
	0	416,000		
3,487,000	3,071,818	0	-415,182	88.09
	0	3,071,818		
3,487,000	3,071,818	0	-415,182	88.09
	0	3,071,818		
13,181,000	12,119,632	0	-1,061,368	91.95
	0	12,119,632		
13,181,000	12,119,632	0	-1,061,368	91.95
	0	12,119,632		
6,150,000	6,002,869	0	-147,131	97.61
	0	6,002,869		
6,150,000	6,002,869	0	-147,131	97.61
	0	6,002,869		
29,992,976	29,647,241	0	-345,735	98.85
	0	29,647,241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30,115,000	0	0	0
						0	-122,024	-122,024
		04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629,000	0	0	0
						0	122,024	122,024
				30 設備及投資	629,000	0	0	0
						0	122,024	122,024
		05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5,079,000	0	0	0
						0	-12,701	-12,701
				20 業務費	13,939,000	0	0	0
						0	-12,701	-12,701
				40 獎補助費	1,140,000	0	0	0
						0	0	0
		05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22,000	0	0	0
						0	12,701	12,701
				30 設備及投資	122,000	0	0	0
						0	12,701	12,701
		06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15,076,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5,076,000	0	0	0
						0	0	0
		07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11,44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536,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906,000	0	0	0
						0	0	0
		08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29,334,000	0	0	0
						0	-1,159,096	-1,159,096
				20 業務費	29,334,000	0	0	0
						0	-1,159,096	-1,159,096

政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992,976	29,647,241	0	-345,735	98.85
	0	29,647,241		
751,024	744,708	0	-6,316	99.16
	0	744,708		
751,024	744,708	0	-6,316	99.16
	0	744,708		
15,066,299	13,686,435	0	-1,379,864	90.84
	0	13,686,435		
13,926,299	12,546,435	0	-1,379,864	90.09
	0	12,546,435		
1,140,000	1,140,000	0	0	100.00
	0	1,140,000		
134,701	134,701	0	0	100.00
	0	134,701		
134,701	134,701	0	0	100.00
	0	134,701		
15,076,000	13,931,652	839,007	-305,341	97.97
	0	14,770,659		
15,076,000	13,931,652	839,007	-305,341	97.97
	0	14,770,659		
11,442,000	11,399,539	0	-42,461	99.63
	0	11,399,539		
9,536,000	9,514,079	0	-21,921	99.77
	0	9,514,079		
1,906,000	1,885,460	0	-20,540	98.92
	0	1,885,460		
28,174,904	25,777,627	0	-2,397,277	91.49
	0	25,777,627		
28,174,904	25,777,627	0	-2,397,277	91.49
	0	25,777,627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8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27,773,000	0	0	0
						0	1,159,096	1,159,096
				30 設備及投資	27,773,000	0	0	0
						0	1,159,096	1,159,096
		09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38,53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8,512,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0,000	0	0	0
						0	0	0
		09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94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40,000	0	0	0
						0	0	0
		11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13,06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3,060,000	0	0	0
						0	0	0
		12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85,437,000	0	0	0
						1,300,000	-5,920,516	-4,620,516
				10 人事費	38,000,000	0	0	0
						1,300,000	0	1,300,000
				20 業務費	47,437,000	0	0	0
						0	-5,920,516	-5,920,516
		12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30,119,000	0	0	0
						0	5,920,516	5,920,516
				30 設備及投資	30,119,000	0	0	0
						0	5,920,516	5,920,516
		13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57,000	0	0	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932,096	28,932,096	0	0	100.00
	0	28,932,096		
28,932,096	28,932,096	0	0	100.00
	0	28,932,096		
38,532,000	37,679,849	0	-852,151	97.79
	0	37,679,849		
38,512,000	37,679,849	0	-832,151	97.84
	0	37,679,849		
20,000	0	0	-20,000	0.00
	0	0		
940,000	937,300	0	-2,700	99.71
	0	937,300		
940,000	937,300	0	-2,700	99.71
	0	937,300		
13,060,000	12,057,176	303,504	-699,320	94.65
	0	12,360,680		
13,060,000	12,057,176	303,504	-699,320	94.65
	0	12,360,680		
80,816,484	79,702,679	0	-1,113,805	98.62
	0	79,702,679		
39,300,000	39,300,000	0	0	100.00
	0	39,300,000		
41,516,484	40,402,679	0	-1,113,805	97.32
	0	40,402,679		
36,039,516	36,021,268	0	-18,248	99.95
	0	36,021,268		
36,039,516	36,021,268	0	-18,248	99.95
	0	36,021,268		
54,757,000	52,700,040	1,480,000	-576,960	98.95
	0	54,180,040		

行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4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46,963,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6,963,000	0	0	0	0
							0	0	0
				02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2,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802,000	0	0	0	0
							0	0	0
				03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3,992,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992,000	0	0	0	0
							0	0	0
					320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3,800,000	0	0	0
							-3,800,000	0	-3,800,000
		60 預備金	3,800,000	0	0	0			
				-3,800,000	0	-3,80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85,04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885,04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885,048	0	0	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0,839,185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30,839,18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0,839,185	0	0	0		
					0	0	0		
					0	0	0		
27			32770132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2,429,360	0	0	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963,000	45,470,292	1,480,000	-12,708	99.97
	0	46,950,292		
46,963,000	45,470,292	1,480,000	-12,708	99.97
	0	46,950,292		
3,802,000	3,770,500	0	-31,500	99.17
	0	3,770,500		
3,802,000	3,770,500	0	-31,500	99.17
	0	3,770,500		
3,992,000	3,459,248	0	-532,752	86.65
	0	3,459,248		
3,992,000	3,459,248	0	-532,752	86.65
	0	3,459,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85,048	6,885,048	0	0	100.00
	0	6,885,048		
6,885,048	6,885,048	0	0	100.00
	0	6,885,048		
6,885,048	6,885,048	0	0	100.00
	0	6,885,048		
130,839,185	130,839,185	0	0	100.00
	0	130,839,185		
130,839,185	130,839,185	0	0	100.00
	0	130,839,185		
130,839,185	130,839,185	0	0	100.00
	0	130,839,185		
42,429,360	42,429,360	0	0	100.00
	0	42,429,36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42,429,360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669,358	0	0	0
				10 人事費	4,669,358	0	0	0
				經常門小計	47,098,71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84,822,951	0	0	0
				合計	1,606,741,951	0	0	0
						0	0	0

政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2,429,360	42,429,360	0	0	100.00
	0	42,429,360		
4,669,358	4,669,358	0	0	100.00
	0	4,669,358		
4,669,358	4,669,358	0	0	100.00
	0	4,669,358		
47,098,718	47,098,718	0	0	100.00
	0	47,098,718		
184,822,951	184,822,951	0	0	100.00
	0	184,822,951		
1,606,741,951	1,573,433,241	2,622,511	-30,686,199	98.09
	0	1,576,055,752		

行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770,296 0	0 0
		06			1203010000-5 行政院	3,770,296 0	0 0
			01		1203010200-4 雜項收入	3,770,296 0	0 0
				01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70,296 0	0 0
					小 計	3,770,296 0	0 0
112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12,833 0	0 0
		01			0803010000-0 行政院	10,812,833 0	0 0
			01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0,812,833 0	0 0
				01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0,812,833 0	0 0
					小 計	10,812,833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583,129 0	0 0
					合 計	14,583,129 0	0 0

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3,770,296
0	0	0
0	0	3,770,296
0	0	0
0	0	3,770,296
0	0	0
0	0	3,770,296
0	0	0
0	0	3,770,296
0	0	0
0	0	3,770,296
0	0	0
10,812,833	0	0
0	0	0
10,812,833	0	0
0	0	0
10,812,833	0	0
0	0	0
10,812,833	0	0
0	0	0
10,812,833	0	0
0	0	0
10,812,833	0	3,770,296
0	0	0
10,812,833	0	3,770,296
0	0	0

行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2				3200000000-0	0	0
					行政支出	3,267,432	96,474
		01			3203010100-2	0	0
					一般行政	1,389,498	96,474
		06			3203012000-9	0	0
					性別平等業務	1,173,934	0
		11			3203012800-5	0	0
					人權及轉型正義	704,000	0
					小 計	0	0
					合 計	3,267,432	96,474
						0	0
						3,267,432	96,474

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170,958	0	0
0	0	0
1,293,024	0	0
0	0	0
1,173,934	0	0
0	0	0
704,000	0	0
0	0	0
3,170,958	0	0
0	0	0
3,170,958	0	0

行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	0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3,267,432	96,474
				20	業務費	0	0
						1,389,498	96,474
		06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0
				20	業務費	0	0
						1,173,934	0
		11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0	0
				20	業務費	0	0
						704,000	0
					小 計	0	0
						3,267,432	96,474
					經常門小計	0	0
						3,267,432	96,47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3,267,432	96,474

政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170,958	0	0
0	0	0
1,293,024	0	0
0	0	0
1,293,024	0	0
0	0	0
1,173,934	0	0
0	0	0
1,173,934	0	0
0	0	0
704,000	0	0
0	0	0
704,000	0	0
0	0	0
3,170,958	0	0
0	0	0
3,170,9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70,958	0	0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978,034,696	284,592,203	3,441,460	0	1,266,068,359
		01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938,734,696	84,912,964	416,000	0	1,024,063,660
		02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0	12,119,632	0	0	12,119,632
		03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0	6,002,869	0	0	6,002,869
		04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0	29,647,241	0	0	29,647,241
		05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0	12,546,435	1,140,000	0	13,686,435
		06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13,931,652	0	0	13,931,652
		07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0	9,514,079	1,885,460	0	11,399,539
		08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0	25,777,627	0	0	25,777,627
		09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0	37,679,849	0	0	37,679,849
		11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0	12,057,176	0	0	12,057,176
		12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39,300,000	40,402,679	0	0	79,702,679
		13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2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3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0	0	0	0	0

政院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22,541,931	0	122,541,931	1,388,610,290	
0	3,071,818	0	3,071,818	1,027,135,478	
0	0	0	0	12,119,632	
0	0	0	0	6,002,869	
0	744,708	0	744,708	30,391,949	
0	134,701	0	134,701	13,821,136	
0	0	0	0	13,931,652	
0	0	0	0	11,399,539	
0	28,932,096	0	28,932,096	54,709,723	
0	937,300	0	937,300	38,617,149	
0	0	0	0	12,057,176	
0	36,021,268	0	36,021,268	115,723,947	
0	52,700,040	0	52,700,040	52,700,040	
0	45,470,292	0	45,470,292	45,470,292	
0	3,770,500	0	3,770,500	3,770,500	
0	3,459,248	0	3,459,248	3,459,248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小計	978,034,696	284,592,203	3,441,460	0	1,266,068,35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1			0003010000-8 行政院	0	1,142,511	0	0	1,142,511
		06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839,007	0	0	839,007
			11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0	303,504	0	0	303,504
			13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留數	0	1,142,511	0	0	1,142,511
				合計	978,034,696	285,734,714	3,441,460	0	1,267,210,870

政院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22,541,931	0	122,541,931	1,388,610,290	
0	1,480,000	0	1,480,000	2,622,511	
0	0	0	0	839,007	
0	0	0	0	303,504	
0	1,480,000	0	1,480,000	1,480,000	
0	1,480,000	0	1,480,000	1,480,000	本院113年度「營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43萬6,878元，分列如下：1.行政院第一會議室空間改善(含設備更新)工程採購案34萬8,474元。2.行政院113年度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優化工程8萬3,404元。3.「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5,000元。
0	1,480,000	0	1,480,000	2,622,511	
0	124,021,931	0	124,021,931	1,391,232,801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施政及法制業務	施政推展聯繫
10人事費	938,734,696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6,235,532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3,560,97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393,50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13,805	0	0
1030 獎金	138,948,530	0	0
1035 其他給與	12,310,419	0	0
1040 加班費	53,788,181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03,02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686,838	0	0
1055 保險	58,593,894	0	0
20業務費	84,912,964	12,119,632	6,002,869
2003 教育訓練費	186,440	28,330	0
2006 水電費	19,674,699	0	0
2009 通訊費	4,239,451	12,352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410,0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87,50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14,206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845,179	11,277	0
2027 保險費	1,121,312	13,846	0
2030 兼職費	0	994,0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83,258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4,000	1,171,00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10,000	0
2051 物品	9,564,369	1,369,103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02,934	6,242,732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75,420	4,725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7,717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7,325	19,495	0
2072 國內旅費	1,744,843	789,836	0
2078 國外旅費	0	1,029,911	0
2081 運費	281,330	600	0
2084 短程車資	12,375	12,425	0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聯合服務業務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性別平等業務	消保及食安業務	資訊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647,241	12,546,435	13,931,652	9,514,079	25,777,627
39,548	1,400	710	1,400	46,758
2,087,123	0	0	0	0
813,169	27,115	310,423	217,995	2,662,462
0	0	0	22,000	0
114,750	295,986	0	0	22,101,076
3,775,849	396,209	312,698	411,644	0
107,346	0	0	0	0
118,009	0	8,959	180,153	0
42,000	0	0	375,000	0
0	0	0	0	0
186,600	669,600	1,339,864	962,637	42,500
0	0	6,621,510	1,941,422	0
0	0	0	0	0
985,652	427,980	358,511	642,389	913,116
18,632,841	7,645,521	3,542,919	3,467,385	2,790
283,212	0	0	0	0
255,520	0	0	0	0
498,791	177,345	0	8,700	0
1,669,191	997,540	481,937	332,056	4,500
0	1,869,649	930,341	900,723	0
37,640	0	10,450	0	0
0	38,090	13,330	50,575	4,425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新聞傳播業務	人權及轉型正義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0人事費	0	0	39,300,0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28,833,9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932,0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0	2,618,979
1035 其他給與	0	0	424,228
1040 加班費	0	0	932,91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2,930,296
1055 保險	0	0	2,627,579
20業務費	37,679,849	12,057,176	40,402,679
2003 教育訓練費	24,758	26,235	1,250,975
2006 水電費	585,987	0	488,828
2009 通訊費	439,100	18,787	1,520,150
2015 權利使用費	2,245,277	50,000	475,923
2018 資訊服務費	481,655	0	8,029,1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7,069	661,450	4,356,675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12,120
2027 保險費	23,709	1,602	44,741
2030 兼職費	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05,112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00	1,694,073	321,064
2039 委辦費	0	2,024,037	14,451,78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1,608,791	306,904	2,575,272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21,567	6,020,024	5,484,2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155,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13,8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8,393	0	72,816
2072 國內旅費	645,432	359,242	27,945
2078 國外旅費	86,363	861,231	1,106,461
2081 運費	0	0	0
2084 短程車資	251,636	33,591	15,540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978,034,696
0	0	0		26,235,532
0	0	0		492,394,905
0	0	0		72,325,576
0	0	0		34,813,805
0	0	0		141,567,509
0	0	0		12,734,647
0	0	0		54,721,094
0	0	0		403,021
0	0	0		81,617,134
0	0	0		61,221,473
0	0	0		284,592,203
0	0	0		1,606,554
0	0	0		22,836,637
0	0	0		10,261,004
0	0	0		3,203,200
0	0	0		31,110,081
0	0	0		14,715,800
0	0	0		975,922
0	0	0		1,512,331
0	0	0		1,411,000
0	0	0		11,788,370
0	0	0		6,686,338
0	0	0		25,038,758
0	0	0		10,000
0	0	0		18,752,087
0	0	0		101,862,988
0	0	0		3,018,457
0	0	0		1,747,128
0	0	0		3,872,865
0	0	0		7,052,522
0	0	0		6,784,679
0	0	0		330,020
0	0	0		431,987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施政及法制業務	施政推展聯繫
2087 機要費	0	0	6,002,869
2093 特別費	3,580,606	0	0
30設備及投資	3,071,818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14,499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74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56,579	0	0
40獎補助費	416,00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16,000	0	0
小 計	1,027,135,478	12,119,632	6,002,869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小 計	0	0	0
合 計	1,027,135,478	12,119,632	6,002,869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聯合服務業務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性別平等業務	消保及食安業務	資訊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0
744,708	134,701	0	0	28,932,096
0	0	0	0	0
0	0	0	0	231,575
0	0	0	0	0
0	22,458	0	0	28,515,335
744,708	112,243	0	0	185,186
0	1,140,000	0	1,885,460	0
0	1,140,000	0	883,000	0
0	0	0	1,002,460	0
30,391,949	13,821,136	13,931,652	11,399,539	54,709,723
0	0	839,007	0	0
0	0	280,000	0	0
0	0	361,007	0	0
0	0	19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9,007	0	0
30,391,949	13,821,136	14,770,659	11,399,539	54,709,723

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新聞傳播業務	人權及轉型正義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2087 機要費	0	0	0
2093 特別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937,300	0	36,021,26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312,29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1,800	0	33,149,511
3035 雜項設備費	515,500	0	2,559,467
40獎補助費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0
小 計	38,617,149	12,057,176	115,723,947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303,504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2039 委辦費	0	303,504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小 計	0	303,504	0
合 計	38,617,149	12,360,680	115,723,947

政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6,002,869
0	0	0		3,580,606
45,470,292	3,770,500	3,459,248		122,541,931
45,470,292	0	0		46,784,791
0	0	26,900		771,505
0	3,770,500	0		3,770,500
0	0	0		62,109,104
0	0	3,432,348		9,106,031
0	0	0		3,441,460
0	0	0		2,023,000
0	0	0		1,418,460
45,470,292	3,770,500	3,459,248		1,388,610,290
0	0	0		1,142,511
0	0	0		280,000
0	0	0		664,511
0	0	0		198,000
1,480,000	0	0		1,480,000
1,480,000	0	0		1,480,000
1,480,000	0	0		2,622,511
46,950,292	3,770,500	3,459,248		1,391,232,801

行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28,674,887,529	0	0
本年度	228,664,074,696	0	0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5,533	0	0
0503010303 資料使用費	13,678	0	0
0703010101 利息收入	159	0	0
0703010102 權利金	569,189	0	0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2,579,759	0	0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9,060	0	0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200,287,195,524	0	0
0803010201 贖餘繳庫	28,372,261,000	0	0
120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671	0	0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67,123	0	0
以前年度	10,812,833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812,833	0	0
112年度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0,812,833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贖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500	0	0	0	228,674,888,029
0	0	0	0	0	228,664,074,696
0	0	0	0	0	85,533
0	0	0	0	0	13,678
0	0	0	0	0	159
0	0	0	0	0	569,189
0	0	0	0	0	2,579,759
0	0	0	0	0	139,060
0	0	0	0	0	200,287,195,524
0	0	0	0	0	28,372,261,000
0	0	0	0	0	63,671
0	0	0	0	0	1,167,123
0	500	0	0	0	10,813,333
0	0	0	0	0	10,812,833
0	0	0	0	0	10,812,833
0	0	0	0	0	0
0	500	0	0	0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500	0	0	0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576,604,199	0	0	5,000
本年度	1,573,433,241	0	0	5,000
一、本年度經費	1,388,610,290	0	0	5,000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1,027,135,478	0	0	0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119,632	0	0	0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6,002,869	0	0	0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0,391,949	0	0	0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3,821,136	0	0	0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3,931,652	0	0	0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1,399,539	0	0	0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54,709,723	0	0	0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8,617,149	0	0	0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12,057,176	0	0	0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15,723,947	0	0	5,000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45,470,292	0	0	0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70,500	0	0	0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459,248	0	0	0
二、統籌科目	184,822,951	0	0	0
32770132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2,429,36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0,839,185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669,358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576,609,199	2,622,511
0	0	0	1,573,438,241	2,622,511
0	0	0	1,388,615,290	2,622,511
0	0	0	1,027,135,478	0
0	0	0	12,119,632	0
0	0	0	6,002,869	0
0	0	0	30,391,949	0
0	0	0	13,821,136	0
0	0	0	13,931,652	839,007
0	0	0	11,399,539	0
0	0	0	54,709,723	0
0	0	0	38,617,149	0
0	0	0	12,057,176	303,504
0	0	0	115,728,947	0
0	0	0	45,470,292	1,480,000
0	0	0	3,770,500	0
0	0	0	3,459,248	0
0	0	0	184,822,951	0
0	0	0	42,429,360	0
0	0	0	130,839,185	0
0	0	0	4,669,358	0

行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85,048	0	0	0
以前年度	3,170,95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170,958	0	0	0
112年度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1,293,024	0	0	0
112年度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173,934	0	0	0
112年度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704,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6,885,048	0
0	0	0	3,170,958	0
0	0	0	3,170,958	0
0	0	0	1,293,024	0
0	0	0	1,173,934	0
0	0	0	704,000	0
0	0	0	0	0

行政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70,296	0	3,770,296	100.00	係組改前原消保會退休人員應收回舊制月退休金移由本院追繳，本案已送行政執行署執行程序。
	小計	3,770,296	0	3,770,296	100.00	
113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25,586,870	0	125,586,870	0.06	係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款。
	小計	125,586,870	0	125,586,870	0.06	
	合計	129,357,166	0	129,357,166	0.06	

行政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03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85,533		係廠商違約繳交之罰款及違約金。
	0503010303-7 資料使用費	13,678		係訴願文書及檔案借閱使用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0703010101-3 利息收入	159		
	0703010102-6 權利金	569,189		係本院112年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回饋金收入。
	0703010103-9 租金收入	-218,241	-7.80	係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及員工租用停車場等收入較預估金額減少所致。
	070301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213,940	-60.61	係出售廢舊物品實際價款較預估金額減少所致。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45,722,394	0.07	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款較預估金額增加所致。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671		係收回中華郵政承租本院經管B區大樓1樓部分房地分攤112年電費、收回本院同仁扣薪及溢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差額等。
	120301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37,877	-3.14	係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自動快照機收入、住公有宿舍繳回房租津貼、超額兼職費及職員證遺失補發工本費繳庫款等較預估金額減少所致。
	小計	145,984,566	0.07	
	本年度合計	145,984,566	0.07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0	839,007	839,007	5.57
113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0	303,504	303,504	2.32
113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0	1,480,000	1,480,000	3.15
	經常門小計	0	1,142,511	1,142,511	0.08
	資本門小計	0	1,480,000	1,480,000	1.66
	經資門小計	0	2,622,511	2,622,511	0.18
	經常門合計	0	1,142,511	1,142,511	0.08
	資本門合計	0	1,480,000	1,480,000	1.66
	經資門合計	0	2,622,511	2,622,511	0.18

政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5	361,007	行政院「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委託研究案36萬1,007元。	
	C5	198,000	行政院「性別友善職場推廣活動」採購案19萬8,000元。	
	C5	14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6號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14萬元。	
	C5	14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2號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14萬元。	
經常門	C5	303,504	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30萬3,504元。	
資本門	A5	1,480,000	行政院「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工程採購案148萬元。	
		1,142,511		
		1,480,000		
		2,622,511		
		1,142,511		
		1,480,000		
		2,622,511		

行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96,474	6.94	10	96,474
	小計	96,474			96,474
	以前年度合計	96,474			96,474
113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21,737,522	2.07	2	21,322,340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061,368	8.05	11	1,061,368
	3203011100-8 施政推展聯繫	147,131	2.39	10	147,131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352,051	1.15	10	345,735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379,864	9.08	10	1,379,864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305,341	2.03	10	305,341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42,461	0.37	10	42,461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2,397,277	4.20	10	2,397,277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854,851	2.17	11	852,151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699,320	5.35	10	699,320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132,053	0.97	10	1,113,805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12,708	0.03		0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00	0.83		0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532,752	13.35		0

行政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樽節支出。			0	
			0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0	415,182	樽節支出。	
各機關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0	
樽節支出。			0	
樽節支出。	10	6,316	樽節支出。	
樽節支出。			0	
樽節支出。			0	
樽節支出。			0	
各機關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10	2,700	樽節支出。	
樽節支出。			0	
樽節支出。	10	18,248	樽節支出。	
	7	12,708	營繕工程結餘。	
	8	31,500	採購財物結餘。	
	8	532,752	採購財物結餘。	

行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小計	30,686,199			29,666,793
	本年度合計	30,686,199			29,666,793

行政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019,406		
		1,019,406		

行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1,145,000	0	31,145,000	26,235,53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0,325,000	368,000	500,693,000	492,394,9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532,000	932,000	84,464,000	72,325,5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000	0	41,961,000	34,813,805
六、獎金	139,454,000	0	139,454,000	141,567,509
七、其他給與	12,904,000	0	12,904,000	12,734,647
八、加班費	61,363,000	0	61,363,000	54,721,0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403,021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691,000	0	61,691,000	81,617,134
十一、保險	64,244,000	0	64,244,000	61,221,47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996,619,000	1,300,000	997,919,000	978,034,696

政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909,468	-15.76	14	14	
-8,298,095	-1.66	592	532	
-12,138,424	-14.37	79	72	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等16人決算數1,178萬8,370元；勞務承攬64人決算數3,653萬9,598元。
-7,147,195	-17.03	92	82	
2,113,509	1.52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6,295萬6,183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64萬2,997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7,796萬8,329元。
-169,353	-1.31	0	0	
-6,641,906	-10.82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810萬5,765元，未休假加班費決算數2,661萬5,329元。
403,021		0	0	
19,926,134	32.30	0	0	較預算數增加32.30%主要係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部分。
-3,022,527	-4.70	0	0	
0		0	0	
-19,884,304	-1.99	777	700	

行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首長專用車	113	1,260,000	0	1,260,000	1,230,000
特種車 - 其他	113	2,542,000	0	2,542,000	2,540,500
合 計		3,802,000	0	3,802,000	3,770,500

政院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0,000	-2.38	1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其購置年度為101年6月。
-1,500	-0.06	1	1	汰換視導車1輛，其購置年度為93年12月。
-31,500	-0.83	2	2	

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46,000	2,023,000	0
1.財團法人			200,000	200,000	0
(2)計畫捐助			200,000	200,00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 文教基金會	消基會2024不動產高峰論 壇	消保及食安業務	100,000	100,00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 文教基金會	消基會2024金融消費論壇	消保及食安業務	50,000	50,00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 文教基金會	2024消費者保護論壇-人 工智慧與消費者權益	消保及食安業務	50,000	50,000	0
	小 計		200,000	200,000	0
2.其他團體			1,846,000	1,823,000	0
社團法人台灣全球消費者 權益保護協會	國際新世代消保嘉年華	消保及食安業務	100,000	100,000	0
	小 計		100,000	10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 協會	豆腐防腐劑殘留衛生調查 活動	消保及食安業務	115,250	115,25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 協會	「公平負責任的人工智 慧」廣播電台宣導活動	消保及食安業務	16,000	16,00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 協會	2024世界消費者日- 為消 費者提供公平和負責任的 人工智慧宣導「AI一起 走」公益健行活動	消保及食安業務	100,000	10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 協會	2024永續消費住宅論壇	消保及食安業務	100,000	10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 協會	2024校園講座 永續消費下 的消費權益宣傳巡迴講座	消保及食安業務	50,000	50,00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 協會	夜市含乳果汁衛生調查活 動	消保及食安業務	224,750	201,750	0

行政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2,023,000	23,000						0		
200,000	0						0		
200,000	0						0		
10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5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5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200,000	0						0		
1,823,000	23,000						0		
10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100,000	0						0		
115,25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16,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10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10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5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201,750	23,00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606,000	583,000	0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合作計畫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140,000	1,140,000	0
	小 計		1,140,000	1,140,000	0
九、獎助			1,470,000	1,418,460	0
6.獎勵及慰問			1,470,000	1,418,460	0
新聞從業人員傷病等慰問金	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慰問金	新聞傳播業務	20,000	0	0
	小 計		20,000	0	0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定期發行消費者保護刊物績效優良、榮獲政府表揚及簽訂跨境消費爭議處理協議	消保及食安業務	480,190	480,190	0
	小 計		480,190	480,19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及定期發行消費者保護刊物績效優良	消保及食安業務	519,810	522,270	0
	小 計		519,810	522,270	0
退休人員113年度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50,000	416,000	0
	小 計		450,000	416,000	0
	合 計		3,516,000	3,441,460	0

政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83,000	23,000						0		
1,140,000	0	V			V		0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7條辦理
1,140,000	0						0		
1,418,460	51,540						0		
1,418,460	51,540						0		
0	20,000	V			V		0		本年度新聞從業人員無傷病慰問事件
0	20,000						0		
480,190	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480,190	0						0		
522,270	-2,460	V			V		0		作業規範：行政院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要點
522,270	-2,460						0		
416,000	34,000	V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16,000	34,000						0		
3,441,460	74,540						0		

行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國立中山大學校	「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內容分析及防治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	787,534	1121002	1130801	1130730	性別平等業務	787,534
			787,534				科目小計	787,534
	小計		787,534					787,534
11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委託研究	902,517	1130423	1140222		性別平等業務	541,510
113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5,880,000	1130201	1140106		性別平等業務	5,880,000
113	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	200,000	1130319	1130508	1130508	性別平等業務	200,000
			6,982,517				科目小計	6,621,510
113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強化人工智慧(AI)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保護法制研究	550,000	1130507	1131205	1131204	消保及食安業務	550,000
113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市售家庭用手套品質檢測	100,800	1130223	1130320	113032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00,800
11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售高蛋白粉檢測及標示查核	150,000	1130325	1130508	1130502	消保及食安業務	150,000
113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市售兒童牙刷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	149,494	1130510	1130620	1130613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9,494
113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紙類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標示查核	149,877	1130625	1130724	1130723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5,506
11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售嬰幼兒食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	150,000	1130807	1130913	1130912	消保及食安業務	150,000
11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助洗衣店販售洗衣劑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	147,662	1130827	1131003	1130926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7,662

政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額
							0	0	787,534	v		v				v		113	07
0	0	787,534																預算數額78萬7,534元。	
0	0	787,534																	
0	361,007	902,517	v		v									v		v		本案為跨年度計畫目前尚在執行中，113年度支付54萬1,510元，剩餘款項將由113年度保留款支付。	
0	0	5,880,000	v							v									
0	0	200,000	v					v			113	05	10	v		v			
0	361,007	6,982,517																預算數額703萬元。	
0	0	550,000	v		v				v		113	12	31	v		v			
0	0	100,800	v							v									
0	0	150,000	v							v									
0	0	149,494	v							v									
0	0	145,506	v							v									
0	0	150,000	v							v									
0	0	147,662	v							v									

行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售筆擦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	132,300	1131212	1131223	1131219	消保及食安業務	132,300
113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113年市售牡蠣產地鑑別委託檢驗採購案	475,000	1130507	1131231	1131122	消保及食安業務	415,660
			2,005,133				科目小計	1,941,422
113	話鹿學人有限公司	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	870,000	1121123	1140630		人權及轉型正義	566,496
113	史多禮股份有限公司	重點機關轉型正義教學資源手冊編纂案	706,791	1120825	1131220	1131220	人權及轉型正義	220,791
113	好森創造力無限有限公司	轉型正義及人權政策意見蒐整委託服務案	1,496,000	1130823	1140331		人權及轉型正義	897,600
113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轉型正義議題知能及政策意向調查	339,150	1130508	1130930	1130924	人權及轉型正義	339,150
			3,411,941				科目小計	2,024,037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我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共通基準之研究委外服務案	923,389	1130318	1130815	1130813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923,389
1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113年「促進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發展計畫」	6,300,000	1130503	1131210	113112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6,300,000
11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擬訂及相關議題研析」委託研究案	6,830,000	1130618	1131213	1131213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6,830,000

行政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132,300	v				v							
0	0	415,660	v				v												
0	0	1,941,422																	預算數額210萬9,000元。
0	303,504	87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計畫目前尚在執行中，113年度支付56萬6,496元，剩餘款項由113年度保留款支付。
0	0	220,791	v				v												本案為跨年度計畫，112年度支付48萬6,000元，113年度支付22萬791元。
0	0	897,6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計畫目前尚在執行中，113年度支付89萬7,600元，剩餘款項將由114年度預算支付。
0	0	339,150	v				v	v					v		v				本案為因應業務推動及政策評估內部參考用，暫不予公開。
0	303,504	2,327,541																	預算數額209萬元。
0	0	923,389	v			v		v	115	08	13	v		v					
0	0	6,300,000	v				v	v					v		v				本案為因應業務推動及政策評估內部參考用，不予公開。
0	0	6,830,000	v			v		v					v		v				本案為因應業務推動及政策評估內部參考用，不予公開。

行  
委託辦理計畫( )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中央研究院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層級之政策分析與建議」委託研究案	498,000	1121227	1130315	1130315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398,400
			14,551,389				科目小計	14,451,789
	小計		26,950,980					25,038,758
	合計		27,738,514					25,826,292

行政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398,400	v		v				v						v		v		1.本案為跨年度計畫,已結案,112年度支付9萬9,600元,113年度支付39萬8,400元。 2.本案為因應業務推動及政策評估內部參考用,不予公開。
0	0	14,451,789																	預算數額1,529萬5,000元。
0	664,511	25,703,269																	
0	664,511	26,490,803																	

行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3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7,000	79,140	(1)	考察日本水環境空間營造、滯洪空間規劃設計及複合型災害防治研究
113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06,000	183,730	(1)	考察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澳、紐兩國政府組織暨人力管理、員工待遇與數位政府及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實際運作情形，並參考兩國推動各項業務之成效與經驗提出6項政策建議，供我國政府研議有關業務之精進參考
113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00,000	189,664	(2)	海外密碼聯合作業－本案配合國家安全局規劃之專案任務行程，與外交部及該局第六處等機關成員編成之聯合作業小組，前往義大利、梵蒂岡及德國等我駐外館處執行「密碼業務督考」及「保密裝備架設與維護」等相關專案任務
113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20,000	83,467	(4)	參加臺日產業合作相關會議
113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05,000	169,495	(4)	參加第30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參加「2024年杜拜第30屆智慧運輸世界大會」
113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35,000	0	(4)	參加2024年世界安全會議-水域安全議題
				165,000	(1)	考察德國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借鏡德國之方式與策略，了解其對學生運動員之訓練與運科支援護等議題，作為我國發展校園運動風氣，推展學校教練制度及培育學生運動員之參考，兼顧儲備未來菁英選手量能目標
113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10,000	55,203	(4)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出席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53屆年會
113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17,000	0	(4)	參加南島民族論壇暨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交流會議
				104,212	(4)	參加「第10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
113	32030107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26,000	0	(4)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19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6次締約方會議
	小計		1,426,000	1,029,911		
113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07800 國外旅費	190,000	0	(1)	依臺日「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MOU)」考察日本重要災防演習及政策

院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1103 1131109	日本	東京	經濟能源農業處科長	何世勝				0	0	0	0	出國報告刻正撰寫中。
1130614 1130623	澳洲、紐西蘭	坎培拉、威靈頓	綜合業務處科長	張英朗	113	09	20	6	3	0	3	
1130409 1130427	義大利、梵蒂岡、德國	羅馬、米蘭、慕尼黑、漢堡、法蘭克福	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科員	譚宗保、林信志	113	05	24	0	0	0	0	1.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2.本案由國安局提出出國報告。 3.本案係至外館辦理業務督考，爰未有建議項目。
1131029 1131031	日本	東京	經濟能源農業處參議、諮議	葉世中、陳勇安	113	12	27	3	3	0	0	
1130914 113092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交通環境資源處諮議	張修慈	113	12	09	0	0	0	0	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1130907 1130916	德國	法蘭克福、比勒費爾德、萊比錫、柏林	教育科學文化處科長	張羽伶	113	11	14	3	0	0	3	1.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2.本項經費總計16萬5,000元，其中3萬元奉准由「施政及法制業務」科目一般事務費額度項下調整支應。
1131028 1131101	韓國	首爾	財政主計金融處科員	馬筱芸				0	0	0	0	出國報告刻正由財政部撰寫中。  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1130831 1130905	紐西蘭	基督城、威靈頓	內政衛福勞動處諮議	陳子渝				0	0	0	0	1.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2.本項計畫係為台紐經濟會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專章簽訂協定，因會議及協訂內容係屬密件，無須提報出國報告。  本項計畫之差旅費由外交部支應，爰未執行原編列出國預算22萬6,000元。  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12	6	0	6	

行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07800 國外旅費	605,000	0	(1)	考察極端情境災害指揮管理、大規模疏散及境外人道救援機制
				919,483	(1)	113年臺日交流災害防救管理及應變作為考察
113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07800 國外旅費	289,000	0	(4)	參加反恐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會議
113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07800 國外旅費	271,000	757,396	(4)	參加國土安全合作會議－113年國土安全訪歐
113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07800 國外旅費	165,000	0	(4)	出席國際人道救援聯合演習及會議
				192,770	(4)	緊急應變管理學院研修「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
113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07800 國外旅費	155,000	0	(4)	參加臺歐盟災防相關會議
	小計		1,675,000	1,869,649		
113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10,000	205,658	(4)	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
113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731,000	114,058	(4)	參加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及相關性別平等會議
				610,625	(3)	赴冰島及英國性別平權交流訪團
	小計		941,000	930,341		
113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531,000	219,711	(4)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或其他消保政策與業務合作相關會議－春季

院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602 1130607	日本	東京	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參議 諮議、科員	李永福、蔡欽奇、任廷程、王偉政	113	08	07	7	1	0	6	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1.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2.本項經費總計91萬9,483元，其中19萬元奉准由「依臺日『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MOU)』考察日本重要災防演習及政策」項下調整支應，60萬5,000元由「考察極端情境災害指揮管理、大規模疏散及境外人道救援機制」項下調整支應、12萬4,483元由「參加臺歐盟災防相關會議」項下調整支應。	
1131102 1131110	法國、比利時、荷蘭	巴黎、布魯塞爾、海牙	政務委員辦公室政務委員；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參議	季連成；林傑、劉振安	113	12	09	3	3	0	0	1.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2.本項經費總計75萬7,396元，其中27萬1,000元由本案支應、28萬9,000元奉准由「參加反恐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會議」項下調整支應、19萬7,396元奉准由「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計畫」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調整支應。  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1130518 1130527	美國	馬里蘭州	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議、科長	李彥毅、洪明全	113	08	20	4	1	0	3	1.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2.本項本院分攤經費總計19萬2,770元，其中16萬5,000元奉准由「出席國際人道救援聯合演習及會議」項下調整支應、2萬7,770元由「參加臺歐盟災防相關會議」項下調整支應。  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1130310 1130319	美國	紐約	性別平等處科長	郭勝峯	113	06	11	4	3	0	9	1	
1130514 1130519	法國	巴黎	性別平等處參議	辜慧瑩	113	08	09	4	3	0	1	1	
1130918 1130927	冰島、英國	雷克雅維克、亞庫來利、倫敦	性別平等處處長、科長、諮議	吳秀貞、王子葳、王愛嵐	113	12	03	6	6	0	0	0	本項經費總計69萬6,988元，其中61萬625元係自「參加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及相關性別平等會議」項下調整支應、8萬6,363元奉准由「配合府院正、副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項下調整支應。
1130505 1130512	波蘭	格但斯克	消費者保護處科長、消費者保護官	謝偉雯、曾宜健	113	08	09	5	5	0	2	0	

行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281,353	(4)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或其他消保政策與業務合作相關會議－秋季
113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6,000	165,091	(4)	參加國際消費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會議或其他產品安全相關會議
113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37,000	234,568	(4)	參加歐美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參加2024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年度會議
	小計		974,000	900,723		
113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15,000	0	(3)	配合府院正、副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
				86,363	(3)	赴冰島及英國性別平權交流訪團
	小計		115,000	86,363		
113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207800 國外旅費	699,000	861,231	(1)	考察波蘭及捷克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機關(構)
	小計		699,000	861,231		
113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94,000	158,135	(1)	考察韓國個資獨立專責機關－參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與其執法、立法相關之代表性單位或組織，了解該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體制及配套機制落實層面之經驗，建立聯絡交流管道
113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09,000	268,555	(1)	考察日本個資獨立專責機關－參訪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及與其協力執法、商議法案之相關代表性機關或組織，了解該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體制及配套措施落實之經驗，建立聯絡交流管道
113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50,000	0	(4)	出席「全球CBPR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

院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924 1130930	美國	華盛頓特區	消費者保護處諮議、助理研究員	鍾繼磊、邱琦閔	113	12	20	4	4	0	0	
1131012 1131019	比利時	布魯塞爾	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官	李祐甄				0	0	0	0	1.報告刻正撰寫中。 2.本項經費總計16萬5,091元，其中10萬6,000元由本案支應、2萬9,936元係自「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或其他消保政策與業務合作相關會議」項下調整支應、2萬9,155元係奉准由「消保及食安業務」科目一般事務費額度項下調整支應。
1130408 1130412	新加坡	新加坡	食品安全辦公室諮議	李凰綺、吳帛儒	113	06	07	3	3	0	0	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12	12	0	0	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1130831 1130909	波蘭、捷克	華沙、布拉格	政務委員辦公室政務委員、聘用專門委員；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副處長、聘用助理研究員	林明昕、李彥賦；石樸、潘晴	113	12	04	9	7	0	0	1.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2.本項經費總計86萬1,231元，其中69萬9,000元由本案支應、16萬2,231元奉准由「人權及轉型正義」科目一般事務費額度項下調整支應。
1130723 1130726	韓國	首爾	查核規劃組組長、隱私科技組組長、綜合企劃組視察	張育綾、林逸塵、陳樂庭	113	10	21	9	7	0	2	
1130826 1130830	日本	東京	綜合企劃組組長、法制事務組組長、綜合企劃組科長	楊正名、林裕嘉、鄭慧雯	113	11	01	4	3	0	1	本項經費總計26萬8,555元，其中20萬9,000元由本案支應、5萬9,555元奉准由「出席APEC2024年相關隱私權會議」項下調整支應。
												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行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679,771	(4)	出席第46屆全球隱私大會(GPA 46)，透由參與會議掌握全球隱私發展最新趨勢，蒐集隱私保護政策法制專業資訊及實務作法
113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35,000	0	(4)	出席APEC2024年相關隱私權會議
	小計		1,088,000	1,106,461		
	113年度合計		6,918,000	6,784,679		

院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1026 1131101	英國	澤西島	綜合企劃組視察、法制事務組視察、查核規劃組視察、隱私科技組設計師	陳樂庭、方冠霖、吳建忠、陳坤宏	114	01	24	4	3	1	0	1.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2.本項經費總計67萬9,771元，其中35萬由本案支應、27萬5,445元奉准由「出席APEC2024年相關隱私權會議」項下調整支應、3萬5,865元由「考察韓國個資獨立專責機關」項下調整支、1萬8,461元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計畫」科目一般事務費額度項下調整支應。  奉准調整出國計畫。
								12 73	9 51	1 1	2 21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678,600	251,082	37.00	
	中央銀行		251,082	37.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4,833,378	918,199	6.1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18,199	6.1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9,167,983	537,855	5.8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37,855	5.8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628,293	120,000	2.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20,000	2.1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274,539	213,047	16.7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13,047	16.7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492,104	460,000	13.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60,000	13.1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5,773,129	16,219	0.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219	0.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757,447	12,372	0.1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2,372	0.16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17,841	103,007	14.3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3,007	14.35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50,000	100,000	4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000	40.00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6,835	3,734	6.5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734	6.57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90,739	109,539	13.8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539	13.8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1,205,758	607,673	5.42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07,673	5.42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84,800	16,940	19.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940	19.9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6,051,838	519,751	8.5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19,751	8.59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06,216	15,289	4.9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289	4.99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78,606	38,561	13.8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8,561	13.84	
英屬開曼群島商Gogoro Inc.	小計	294,876	9,515	3.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515	3.23	
Kkday.co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ayman)	小計	1,141,008	76,250	6.6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6,250	6.68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14,000	14,316	12.5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4,316	12.56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68,173	3,160	4.6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160	4.64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73,080	39,932	14.6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9,932	14.62	
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3,999	8,017	18.2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017	18.22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95,100	7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	0.0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866,647	299,109	16.0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99,109	16.02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30,000	46,000	2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6,000	20.00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0,000	3,000	3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000	30.0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小計	0	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依出資額計算投資比率33.89%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305,909	1,481,600	34.4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481,600	34.41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35,589	66,640	49.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6,640	49.1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5,932,733	1,653,044	6.3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53,044	6.37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20,400	36,750	30.5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6,750	30.52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882,115	80,000	9.0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0,000	9.07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4,950	1,625	2.9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25	2.96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7,941	5,630	14.8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630	14.84	
易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5,671	15,000	19.8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5,000	19.82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61,172	13,063	2.8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063	2.83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80,541	3,033	3.7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033	3.77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297,000	20,111	6.7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111	6.77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66,800	2,000	2.9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00	2.99	
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 公司	小計	171,203	8,848	5.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848	5.17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37,944	7,380	5.3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380	5.35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12,657	30,098	26.7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0,098	26.7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29,508	48,584	11.3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8,584	11.31	
強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22,100	16,000	13.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000	13.10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97,000	80,000	10.0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0,000	10.04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60,824	535	0.8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35	0.88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0,651	2,979	5.8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979	5.88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45,678	22,586	15.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2,586	15.50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00,912	6,000	5.95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000	5.9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7,989,197	3,312	0.0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312	0.04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21,000	18,715	15.4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8,715	15.47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463,602	94,027	20.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4,027	20.28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91,652	136	0.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6	0.15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13,138	8,071	7.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071	7.13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627,795	99,085	6.0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9,085	6.09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4,734	3,773	6.8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773	6.89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41,791	22,066	6.4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2,066	6.46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418,295	173,499	12.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73,499	12.23	
台杉水牛五號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小計	0	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依出資額計算投資比率 38.34%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小計	0	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依出資額計算投資比率 36.56%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538,691	9,137	1.70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137	1.70	
	小計	200,000	27,916	13.96	
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7,916	13.96	
	小計	35,769	3,269	9.14	
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Cayman) Corp.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269	9.14	
	小計	11,103	3,236	29.15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236	29.15	
	小計	0	0	0.00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依出資額計算投資比率 33.33%
	小計	262,695	100,000	38.07	
英屬開曼群島商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000	38.07	
	小計	121,830	10,000	8.21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00	8.21	
	小計	478,114	88	0.02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8	0.02	
	小計	100,000	40,000	40.00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0,000	40.00	
	小計	459,062	100,000	21.78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台 杉七號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000	21.78	
	小計	0	0	0.00	
Taiwania Hive Technology Fund L.P.(台杉九號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依出資額計算投資比率 40%
	小計	0	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0	0.00	依出資額計算投資比率 40%
	小計				

行政院主管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

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 發行總股數	投資單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保利馬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80,000	8,000	1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183,152	265,440	0	0	0	3,441
01一般公共事務	1,040,758	265,440	0	0	0	3,441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2,39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行政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452,033	0	0	0	0
0	0	1,309,6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3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48,26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48,265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行政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771	39,976	32,011	0	124,023	1,576,056	
0	3,771	39,976	32,011	0	124,023	1,433,6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3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3203012000-9 性別平等業務	1,319,000	0	1,319,000
113	3203012200-8 消保及食安業務	323,000	0	323,000
113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13,104,000	0	13,104,000
113	3203012800-5 人權及轉型正義	840,000	0	840,000
	小計	15,586,000	0	15,586,000
	合計	15,586,000	0	15,586,000

政院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867,000	0	198,000	1,065,000	-254,000	-19.26	
323,000	0	0	323,000	0	0.00	
10,076,134	0	0	10,076,134	-3,027,866	-23.11	
658,135	0	0	658,135	-181,865	-21.65	
11,924,269	0	198,000	12,122,269	-3,463,731	-22.22	
11,924,269	0	198,000	12,122,269	-3,463,731	-22.22	

# 行政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454,180,951,946	2,583,422,321,921	2 負債	38,236,295	42,605,806
11 流動資產	167,593,461	57,188,935	21 流動負債	8,827,154	2,063,301
110103 專戶存款	38,236,295	42,605,80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8,827,154	2,063,301
110303 應收帳款	3,770,296	3,770,296	28 其他負債	29,409,141	40,542,505
110401 應收其他基金款	125,586,870	10,812,833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4,305,573	15,663,072
13 長期投資	3,452,377,114,195	2,581,814,046,008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5,103,568	24,879,433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8,983,924,367	168,983,924,367	3 淨資產	3,454,142,715,651	2,583,379,716,115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3,283,393,189,828	2,412,830,121,641	31 資產負債淨額	3,454,142,715,651	2,583,379,716,115
14 固定資產	1,584,405,696	1,514,916,94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454,142,715,651	2,583,379,716,115
140101 土地	701,025,074	675,621,74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00,731,969	699,244,325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2,700,496	-187,257,87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84,047,104	286,612,088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16,104,052	-225,265,35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275,366	88,716,665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630,079	-63,977,978			
140701 雜項設備	244,512,783	246,225,481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17,072,368	-219,437,418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197,158,272	191,339,727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68,162,123	23,095,532			
16 無形資產	51,827,194	36,163,134			
160102 電腦軟體	51,827,194	36,163,134			
18 其他資產	11,400	6,9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1,400	6,900			
合 計	3,454,180,951,946	2,583,422,321,921	合 計	3,454,180,951,946	2,583,422,321,921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560萬9,080元

行政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00,929,338,154	508,539,506,403	592,389,831,751
公庫撥入數	1,576,609,199	1,469,473,974	107,135,2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533	385,950	-300,417
規費收入	13,678	17,671	-3,993
財產收益	3,288,167	2,775,120	513,047
投資收益	1,099,348,111,581	507,065,573,516	592,282,538,065
其他收入	1,229,996	1,280,172	-50,176
支出	230,197,070,066	197,264,921,318	32,932,148,748
繳付公庫數	228,674,888,029	195,807,622,636	32,867,265,393
人事支出	1,162,857,647	1,108,342,274	54,515,373
業務支出	287,763,161	260,677,106	27,086,055
獎補助支出	3,441,460	2,766,680	674,780
財產損失	7,675,726	257,534	7,418,1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60,444,043	85,255,088	-24,811,045
收支餘絀	870,732,268,088	311,274,585,085	559,457,683,003

行政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236,295	
			本年度部分		38,236,295	
			0301 行政院	31,722,538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6,513,757		
			總 計		38,236,295	
			0301 行政院		31,722,538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6,513,757	

行政院（院本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722,538	
			本年度部分		31,722,538	
			03 台灣銀行館前分行(1030501本部更名)	13,620,225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16,618,970		
			08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行政院301專戶	3,343		
			09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行政院301專戶(傅 宗儀先生定存)	600,000		
			10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行政院301專戶(陳 果曾先生定存)	880,000		
			總 計		31,722,538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13,757	
			本年度部分		6,513,757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6,513,757		
			總 計		6,513,757	

行政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3,770,296
			以前年度部分			3,770,29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770,296
			1203010200-4 雜項收入	3,770,296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70,296		
			0301 行政院	3,770,296		
			總 計			3,770,296
			0301 行政院			3,770,296

行政院  
應收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5,586,870	
			本年度部分		125,586,870	
			113		125,586,870	
			一百一十三年度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25,586,870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125,586,870		
			0301 行政院	125,586,870		
			總 計		125,586,870	
			0301 行政院		125,586,870	

行政院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983,924,367	
			本年度部分		168,983,924,367	
			0301 行政院	168,983,924,367		
			總計		168,983,924,367	
			0301 行政院		168,983,924,367	

行政院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12,178,233,222	
			本年度部分			3,512,178,233,222	
			0301 行政院	3,512,178,233,222			
			預算性質部分			-228,785,043,394	
			本年度部分			-228,785,043,39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28,785,043,394	
			0803010100-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00,412,782,394		
			0803010101-9 股息紅利繳庫		-200,412,782,394		
			0301 行政院	-200,412,782,394			
			08030102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8,372,261,000		
			0803010201-3 賸餘繳庫		-28,372,261,000		
			0301 行政院	-28,372,261,000			
			總計			3,283,393,189,828	
			0301 行政院			3,283,393,189,828	

行政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1,025,074	
			本年度部分		701,025,074	
			0301 行政院	701,025,074		
			總 計		701,025,074	
			0301 行政院		701,025,074	

行政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9,244,325
			本年度部分			699,244,325
			0301 行政院	699,244,325		
			預算性質部分			1,487,644
			本年度部分			1,487,64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487,644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1,189,759	
			0301 行政院	1,189,759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7,885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284,235	
			0301 行政院	284,235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13,650	
			0301 行政院	13,650		
			總 計			700,731,969
			0301 行政院			700,731,969

行政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2,700,496	
			本年度部分		202,700,496	
			0301 行政院	202,700,496		
			總 計		202,700,496	
			0301 行政院		202,700,496	

行政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0,674,214
			本年度部分			260,674,214
			0301 行政院	256,814,385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3,859,829		
			預算性質部分			23,372,890
			本年度部分			23,372,89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3,372,890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468,100	
			0301 行政院	468,100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99,392	
			0301 行政院	99,392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57,236	
			0301 行政院	57,236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6,787,822	
			0301 行政院	6,787,822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547,800	
			0301 行政院	547,800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4,669,840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4,669,840		

行政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2,700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742,700		
			0301 行政院	742,700		
			總 計		284,047,104	
			0301 行政院		265,517,435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8,529,669	

行政院（院本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6,814,385
			本年度部分			256,814,385
			預算性質部分			8,703,050
			本年度部分			8,703,050
			113			8,703,050
			一百一十三年度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468,100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99,392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57,236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6,787,822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547,800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2,700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742,700		
			總計			265,517,43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59,829	
			本年度部分		3,859,829	
			預算性質部分		14,669,840	
			本年度部分		14,669,840	
			113		14,669,840	
			一百一十三年度			
			3203013000-4*	14,669,84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總        計		18,529,669	

行政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6,104,052	
			本年度部分		216,104,052	
			0301 行政院	215,386,172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717,880		
			總 計		216,104,052	
			0301 行政院		215,386,172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717,880	

行政院（院本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5,386,172	
			本年度部分		215,386,172	
			總計		215,386,172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7,880	
			本年度部分		717,880	
			總計		717,880	

行政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268,497
			本年度部分			81,268,497
			0301 行政院	80,017,776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250,721		
			預算性質部分			5,006,869
			本年度部分			5,006,86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006,869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456,190	
			0301 行政院	456,190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68,000	
			0301 行政院	68,000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88,690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88,690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93,989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70,500	
			0301 行政院	3,770,500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623,489	
			0301 行政院	623,489		
			總 計			86,275,366
			0301			84,935,955

行政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行政院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339,411	

行政院（院本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17,776
			本年度部分			80,017,776
			預算性質部分			4,918,179
			本年度部分			4,918,179
			113			4,918,179
			一百一十三年度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456,190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68,000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93,989		
			320301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70,500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623,489		
			總    計			84,935,95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50,721	
			本年度部分		1,250,721	
			預算性質部分		88,690	
			本年度部分		88,690	
			113		88,690	
			一百一十三年度			
			3203013000-4*	88,69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總        計		1,339,411	

行政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630,079	
			本年度部分		61,630,079	
			0301 行政院	61,548,674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81,405		
			總 計		61,630,079	
			0301 行政院		61,548,674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81,405	

行政院（院本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548,674	
			本年度部分		61,548,674	
			總計		61,548,674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405	
			本年度部分		81,405	
			總計		81,405	

行政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6,881,197
			本年度部分			236,881,197
			0301 行政院	236,037,182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844,015		
			預算性質部分			7,631,586
			本年度部分			7,631,58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631,586
			3203010100-2* 一般行政		957,769	
			0301 行政院	957,769		
			3203011600-0* 聯合服務業務		645,316	
			0301 行政院	645,316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55,007	
			0301 行政院	55,007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2,474,979	
			0301 行政院	2,474,979		
			3203012400-7* 新聞傳播業務		321,500	
			0301 行政院	321,500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978,938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978,938		

行政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98,077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174,468		
			0301 行政院	174,468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2,023,609		
			0301 行政院	2,023,609		
			總 計		244,512,783	
			0301 行政院		242,689,830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822,953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4,015	
			本年度部分		844,015	
			預算性質部分		978,938	
			本年度部分		978,938	
			113		978,938	
			一百一十三年度			
			3203013000-4*	978,938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總 計		1,822,953	

行政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072,368	
			本年度部分		217,072,368	
			0301 行政院	216,880,075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92,293		
			總計		217,072,368	
			0301 行政院		216,880,075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92,293	

行政院（院本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6,880,075	
			本年度部分		216,880,075	
			總計		216,880,07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2,293	
			本年度部分		192,293	
			總計		192,293	

行政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158,272	
			本年度部分		197,158,272	
			0301 行政院	197,158,272		
			總計		197,158,272	
			0301 行政院		197,158,272	

行政院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095,532
			本年度部分			23,095,532
			0301 行政院	23,095,532		
			預算性質部分			45,066,591
			本年度部分			45,066,59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5,066,591
			1203010200-4 雜項收入		-798	
			1203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8	
			0301 行政院	-798		
			320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67,389	
			3203019002-2* 營建工程		45,011,589	
			0301 行政院	45,011,589		
			3203019019-5* 其他設備		55,800	
			0301 行政院	55,800		
			總 計			68,162,123
			0301 行政院			68,162,123

行政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851,641
			本年度部分			11,851,641
			0301 行政院	11,620,825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230,816		
			預算性質部分			39,975,553
			本年度部分			39,975,55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9,975,553
			3203011900-4*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2,458	
			0301 行政院	22,458		
			3203012300-2* 資訊管理		19,669,295	
			0301 行政院	19,669,295		
			3203013000-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20,283,800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20,283,800		
			總 計			51,827,194
			0301 行政院			31,312,578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20,514,616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0,816	
			本年度部分		230,816	
			預算性質部分		20,283,800	
			本年度部分		20,283,800	
			113		20,283,8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3203013000-4*	20,283,8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總計		20,514,616	

行政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400	
			本年度部分			5,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000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5,000			
			以前年度部分			6,4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	
			0301 行政院	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0	
			0301 行政院	2,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00	
			0301 行政院	3,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00	
			0301 行政院	1,000			
			總 計			11,400	
			0301 行政院			6,400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5,000	

行政院（院本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00	
			以前年度部分		6,4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	
			06 房地租金保證金	400		係39年7月向台灣土地銀行租用基地之保證金，本院於98年3月27日及5月5日二次函請國有財產局退還，該局100年12月8日函復因年久無資料可查，本院續函請土銀及國產署協助清查。
091	12	31	400100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本院(39朱厝崙131之四號等基地)	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0	
			99 其他	2,000		
106	05	08	300048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支 付災防辦有線電視裝機保證金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00	

行政院（院本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其他		3,000	
107	10	30	300106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東 部中心第四台機上盒押金(#502975)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00
			99 其他		1,000	
110	01	07	300261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中 部中心小型飲水機押金(併撥還週轉 金#12 - #503983及#503984 )(預計 至111年12月31日止) 悅恩企業有限公司	1,000		
			總 計			6,400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	
			本年度部分		5,000	
			113		5,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3	05	28	300029 轉帳傳票 支付籌備處首長座車BJZ-5737停車位 押金	5,000		
			總計		5,000	

行政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27,154	
			本年度部分		8,822,297	
			113		8,822,297	
			一百一十三年度			
			0301	3,422,193		
			行政院			
			030105	5,400,104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以前年度部分		4,857	
			109		2,500	
			一百零九年度			
			0301	2,500		
			行政院			
			111		535	
			一百一十一年度			
			0301	535		
			行政院			
			112		1,822	
			一百一十二年度			
			0301	1,822		
			行政院			
			總 計		8,827,154	
			0301		3,427,050	
			行政院			
			030105		5,400,104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行政院（院本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02			
			薪資代扣款			
113	05	30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張瑜芳延長留職停薪1130601至115 0729公保24206元(931元*26個月)； 公健73554元(943元*3*26個月)	17,689		
113	05	30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張瑜芳延長留職停薪1130601至115 0729公保24206元(931元*26個月)； 公健73554元(943元*3*26個月)	53,751		
113	06	19	100231 收入傳票 收黃瀚正留職停薪1130701至1140630 公保24228元(2019元*12個月)；公健 8976元(748元*1*12個月)	12,114		
113	06	19	100231 收入傳票 收黃瀚正留職停薪1130701至1140630 公保24228元(2019元*12個月)；公健 8976元(748元*1*12個月)	4,488		
113	07	12	100270 收入傳票 收江瑜婷延長留職停薪113年7-12月 份公保6504元(1084*6個月)及公健12 432元(2072*6個月)(1130709普總號2 47號)	1,084		
113	11	25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4,973,988)	790		
113	11	25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4,973,988)	1,335		
113	11	25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4,973,988)	36,511		
113	11	25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4,973,988)	15,265		
113	11	25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4,973,988)	1,686		
				319,652		
					3,427,050	
					3,422,193	
					3,422,193	

行政院（院本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1	25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4,973,988)	60,120		
113	11	25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4,973,988)	11,232		
113	11	25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4,973,988)	5,474		
113	12	24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1批次破月補發薪津(劉雅馨等5人)代扣款(20,538)	5,514		
113	12	24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1批次破月補發薪津(劉雅馨等5人)代扣款(20,538)	12,707		
113	12	24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1批次破月補發薪津(劉雅馨等5人)代扣款(20,538)	2,317		
113	12	30	100510 收入傳票 收吳昀留職停薪1131203-1141231公保11652元(971*12月)；公健38988元(1083*3人*12月)；追溯補繳113年9-11月眷屬健保費3249元	11,652		
113	12	30	100510 收入傳票 收吳昀留職停薪1131203-1141231公保11652元(971*12月)；公健38988元(1083*3人*12月)；追溯補繳113年9-11月眷屬健保費3249元	42,237		
114	01	06	100535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4批次破月補發薪津(馬永成等4人)代扣款(20,931)	403		
114	01	06	100535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4批次破月補發薪津(馬永成等4人)代扣款(20,931)	1,404		
114	01	06	100535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4批次破月補發薪津(馬永成等4人)代扣款(20,931)	2,871		

行政院（院本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06	100535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4批次破月補發薪津(馬永成等4人)代扣款(20,931)	11,806			
114	01	06	100535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4批次破月補發薪津(馬永成等4人)代扣款(20,931)	3,457			
114	01	06	100535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4批次破月補發薪津(馬永成等4人)代扣款(20,931)	990			
114	01	07	100545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5批次破月補發薪津(葉芳瑜等2人)代扣款(2,755)	30			
114	01	07	100545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5批次破月補發薪津(葉芳瑜等2人)代扣款(2,755)	37			
114	01	07	100545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5批次破月補發薪津(葉芳瑜等2人)代扣款(2,755)	92			
114	01	07	100545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5批次破月補發薪津(葉芳瑜等2人)代扣款(2,755)	1,886			
114	01	07	100545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第5批次破月補發薪津(葉芳瑜等2人)代扣款(2,755)	710			
			10 其他代收款		3,102,541		
113	02	26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收到能源辦113年能源及減碳推動經費(經濟部)(1130206普總號51號)	314,550			
113	02	26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收到能源辦113年能源及減碳推動經費(國科會)(1130206普總號52號)	477,795			
113	03	02	10005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收到能源辦113年能源及減碳推動經費(環境部)(1130206普總號53號)	502,778			

行政院（院本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3	11	25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3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4,973,988)	1,271		
113	12	12	100478 收入傳票 公關處辦理本院113年11月份代筆人員勞務採購案服務費-王興華代扣補充保費(#504775)	707		
113	12	16	100480 收入傳票 經貿辦113年「英文文稿潤飾、核正」勞務採購案第11期款(113年11月份)(代扣補充保費1082元#504830)	1,082		
114	01	03	100530 收入傳票 收到農業部與雲嘉南中心共同辦理「113年度雲嘉南區一鄉一特色產業文化推廣行銷活動計畫」分攤款(1131227普總號449號)	1,801,000		
114	01	06	100540 收入傳票 公關處辦理本院113年12月份代筆人員勞務採購案服務費-王興華代扣補充保費(#505414)	1,769		
114	01	09	100550 收入傳票 能源辦辦理林子倫副執行長出席113年9-11月重大會議之出席費(代扣補充保費633元#505551)	633		
114	01	10	100552 收入傳票 經貿辦113年「英文文稿潤飾、核正」勞務採購案第12期款(113年12月份)(代扣補充保費956元#505582)	956		
			以前年度部分			4,857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500
			10 其他代收款		2,500	
109	12	22	100681 收入傳票 政風處收到民眾匿名寄送現金2500元暫存專戶(1091222行納字第7770號)	2,500		114年辦理繳庫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35
			10 其他代收款		535	

行政院（院本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06	100608 收入傳票 本院主計工作勞務服務採購案-111年 12月份服務費(郭美君)代扣補充保費 (併#504806)	53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22
			10 其他代收款		1,822	
112	01	09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支付111年年終獎金第1批 次(1,822)	44		
112	08	28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9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4,703,509)	557		
112	11	23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112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 款	1,221		
			總 計			3,427,050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00,104	
			本年度部分		5,400,10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400,104	
			10 其他代收款	5,400,104		
113	06	24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113年度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 個資保護政策基盤建構計畫第一期款 )	5,400,104		
			總計		5,400,104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05,573	
			本年度部分			10,688,703	
			113			10,688,703	
			一百一十三年度				
			0301	9,575,050			
			行政院				
			030105	1,113,653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以前年度部分			3,616,870	
			099			8,000	
			九十九年度				
			0301	8,000			
			行政院				
			105			69,000	
			一百零五年度				
			0301	69,000			
			行政院				
			106			78,220	
			一百零六年度				
			0301	78,220			
			行政院				
			108			291,139	
			一百零八年度				
			0301	291,139			
			行政院				
			109			441,406	
			一百零九年度				
			0301	441,406			
			行政院				
			110			1,336,400	
			一百一十年度				
			0301	1,336,400			
			行政院				
			111			527,225	
			一百一十一年度				

行政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01 行政院	527,22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65,480	
			0301 行政院	865,480		
			總 計		14,305,573	
			0301 行政院		13,191,920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13,653	

行政院(院本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191,920	
			行政院		9,575,050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736,030		
113	01	02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188,400		廠商已領回
113	01	10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年度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等維運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4/4/30)(1130108普總號14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尚在履約中
113	01	12	100011 收入傳票 收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公司承作「行政院113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差額(秘書處-114.03.31)(1130109普總21號,併#300027)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444		尚在履約中
113	01	12	300027 轉帳傳票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年度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押標金轉履保金(秘書處-114.03.31)(1130109普總21號,併#100011)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尚在履約中
113	02	29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年度庶務工作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災防辦-114/3/31)(1130227普總號072號) 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50		尚在履約中
113	03	11	100069 收入傳票 收日耀興業有限公司承作「本院113年院區員工福利餐廳提供膳食委外辦理案」履約保證金(秘書處-114/4/13)(1130308普總號105號) 日耀興業有限公司	69,782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院本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3	04	22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 年至115年行政事務系統維護案」履 約保證金(資訊處115/4/30)(1130419 普總號139號)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00		尚在履約中
113	04	25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 年至115年度任一性別比例業務填報 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5 /4/30)(1130422普總號147號)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200		尚在履約中
113	04	25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 年至114年員工入口網功能增修及維 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4/4/30) (1130424普總號153號)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800		尚在履約中
113	04	26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 年度訴願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增 修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4/4/30) (1130425普總號154號)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9,786		尚在履約中
113	05	08	100165 收入傳票 收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 年度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及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4/4/30)(11305 08普總號167號) 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150		尚在履約中
113	05	16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 3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應用服務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4/4/3 0)(1130516普總號174號)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350		尚在履約中
113	05	20	300160 轉帳傳票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 院113年度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 服務案-押標金轉履保金(資訊處1130 409普總號132號,併#100131)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8,000		尚在履約中
113	05	23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大塊系統工程(股)公司承作113年 度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履 保金差額(資訊處114/4/30)(1130523 普總號195號)(併#300160)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1,300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院本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5	29	100203 收入傳票 收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年度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4/4/30)(1130529普總號201號) 我樂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50		尚在履約中
113	08	23	100321 收入傳票 收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院113年度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優化工程採購案」履保金差額(秘書處1140120)(8/22普總294號-併#300266)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79,145		尚在履約中
113	08	23	300266 轉帳傳票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院113年度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優化工程採購案」押標金轉履保金(秘書處1140110)(7/23普總265號-100295)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尚在履約中
113	08	30	100340 收入傳票 收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第二、四、五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採購案」履保金差額(秘書處1140630)(8/30普總312號-併#300281)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848		尚在履約中
113	09	02	100341 收入傳票 收墨平方室內有限公司「行政院第二、四、五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採購案」履保金差額(秘書處1140630)(8/30普總313號-併#300282) 墨平方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507,052		尚在履約中
113	09	02	300281 轉帳傳票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第二、四、五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採購案」押標金轉履保金(秘書處1140630)(7/23普總263號-100293)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080		尚在履約中
113	09	02	300282 轉帳傳票 墨平方室內有限公司「行政院第二、四、五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採購案」押標金轉履保金(秘書處1140630)(7/23普總264號-100294) 墨平方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473,920		尚在履約中
113	09	24	100367 收入傳票 收正和機電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承作「113年行政院辦公大樓機電、空調、給排水等設備維護案」履保金(資訊處1141231)(9/19普326號) 正和機電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277,473		尚在履約中

行政院(院本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1	27	100456 收入傳票 收遠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承作「辦公室裝修統包工程採購案」履保金差額(經貿辦1140520)(1131126普總號406號)(併#300377) 遠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35,000		尚在履約中
113	11	27	100457 收入傳票 收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4年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41231)(1131127普總號407號)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6,110		尚在履約中
113	11	27	300377 轉帳傳票 遠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承作「辦公室裝修統包工程採購案」押標金轉履保金(經貿辦1140520)(1131126普總號406號-併#100456) 遠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尚在履約中
113	12	04	100467 收入傳票 收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4年度質詢案件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41231)(1131203普總號415號)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尚在履約中
113	12	16	100479 收入傳票 收房日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辦公室牆面壁紙撕除及油漆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秘書處1140731)(1131206普總號424號) 房日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1,500		尚在履約中
113	12	24	100502 收入傳票 收潤利事業有限公司承作「114年重大輿情、災害通報及行政院長電視新聞蒐報案」履保金(新聞處114/12/31)(1131223普總號441號) 潤利事業有限公司	188,400		尚在履約中
113	12	27	100509 收入傳票 收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14年度庶務工作勞務採購案」履保金(災防辦1150331)(1131226普總號448號) 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90		尚在履約中
			02 保固金		1,559,020	

行政院(院本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3	29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害喜影音綜藝有限公司承作「本院不義遺址標示系統示範設置計畫案」保固保證金(人權處-114/3/24)(1130328普總號127號) 害喜影音綜藝有限公司	24,228		尚在保固中
113	07	04	300210 轉帳傳票 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第一會議室空間改善(含設備更新)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4/6/18)(併#502354) 鈞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691,292		尚在保固中
113	07	04	300211 轉帳傳票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第一會議室空間改善(含設備更新)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4/6/18)(併#502355)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257		尚在保固中
113	08	30	100342 收入傳票 收啟仲工程有限公司承作「113年金華首長宿舍大門檢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秘書處-114/8/26)(1130830普總號311號) 啟仲工程有限公司	11,835		尚在保固中
113	11	21	300368 轉帳傳票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院「113年院區安全監控系統新增及部分汰舊更新設備案」履保轉保固(保固期115/10/30)(併#504468、504469)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22,962		尚在保固中
113	12	27	100505 收入傳票 收萬峰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承作「本院永安宿舍電力管線及開關更新工程案」保固保證金(秘書處1141217)(1131223普總號442號) 萬峰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12,446		尚在保固中
			11 押標金		2,280,000	
113	11	07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大晴國際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投標「辦公室裝修統包工程採購案」押標金(秘書處)(1131107普總號382號) 大晴國際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行政院(院本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06	100474 收入傳票 收申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工程採購案」押標金(秘書處)(1131203普總號416號) 申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已通知廠商領回
			以前年度部分		3,616,870	
			099 九十九年度		8,000	
			01 保證金	8,000		
099	06	18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吳秉鈺君承辦本院房地出租招商經營鐘錶眼鏡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吳秉鈺君	8,000		尚在履約中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9,000	
			01 保證金	69,000		
105	06	17	10026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本院出租房地經營女子美髮業案履約保證金 蔡淑專	32,000		尚在履約中
105	07	07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覓密食坊承租本院房地經營咖啡部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覓密食坊	37,000		尚在履約中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8,220	

行政院(院本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0	06	01 保證金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來喜商行承作本纜 「本院出租房地招商經營日常百貨 賣場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來喜商行  78,220	78,220	291,139	尚在履約中	
108	07	09	108 一百零八年度  01 保證金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誠和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承作「南部中心設置自動快照機 案」押標履約保證金 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尚在履約中
108	06	27	02 保固金  100342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宏基資訊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承作「本院內網資訊備份建 置案」保固金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	281,139			尚在保固中
108	10	25	300139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 -翌 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貴 賓大樓1樓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保 固金(履保轉保固27099元) 翌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7,099		尚在保固中		
108	12	20	100741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鈺山營造有限公司 承作「行政院B區4樓西側屋頂防水整 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 鈺山營造有限公司  52,440		已通知廠商 領回		

行政院(院本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41,406	
			02 保固金	441,406		
109	03	20	300047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保證金-瑩昇營造有限公司 承作「C棟大樓女廁整修工程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4年2月23 日)(併#500576) 83776056 瑩昇營造有限公司	28,200		尚在保固中
109	09	03	100462 收入傳票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0 9年度資訊系統備份備援擴充案」保 固金(資訊處-到期日115/6/5)(10909 02行納字第7494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2,500		尚在保固中
109	10	14	300167 轉帳傳票 瑩昇營造公司承作「108年度餐廳大 樓建築物補強工程」保固金(秘書處 -保固期114/8/26)(併#502725)(1091 012行納字第7582號) 瑩昇營造有限公司	330,706		尚在保固中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36,400	
			01 保證金	860,000		
110	12	30	100668 收入傳票 收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公文 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案」履保 金(資訊處-113/12/31)(1101230普總 號572號)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已通知廠商 領回
			02 保固金	476,400		

行政院(院本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5	24	300150 轉帳傳票 109年B區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結構體 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5年3月1 6日)(併#300149、#501241)(1100514 普總號218號)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434,568		尚在保固中
110	07	05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0年度 伺服器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資 訊處-到期日115/06/30)(1100705普 總號0273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2,832		尚在保固中
110	12	30	100666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筆記 型電腦加裝硬碟及配件資訊服務案」 保固保證金(資訊處-到期日113/12/2 4)(1101228普總號559號)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已通知廠商 領回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27,225	
			01 保證金		12,200	
111	07	15	100299 收入傳票 收石小玫承作「本院出租房地經營男 子理髮業案」履保金(秘書處-114/6/ 12)(1110714普總號273號) 石小玫	12,200		尚在履約中
			02 保固金		515,025	
111	01	17	100020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行政院院區大樓建築物 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採購案」保固金( 秘書處-到期日116/1/9)(1110117普 總號30號)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379,947		尚在保固中
111	08	31	100373 收入傳票 收新鎂數位光學有限公司承作111年 新聞及影音產製設備-數位單眼相機 機身及鏡頭保固金(新聞處-114/8/21 到期)(1110831普總號358) 新鎂數位光學有限公司	9,498		尚在保固中

行政院(院本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08	100480 收入傳票 收東駒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院區安全監控系統新增及部分汰舊更新設備案」保固保證金(政風處-113.11.4到期)(1111107普總號448)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23,85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1	12	07	100536 收入傳票 收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離線備份儲存設備安裝暨保固維護服務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113.6.5到期)(1111202普總號478)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650		已通知廠商領回
112	01	08	100610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1年儲存相關設備購置案」保固保證金(資訊處-114/12/31)(1120106普總號15號)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80		尚在保固中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65,480	
			01 保證金	466,002		
112	04	21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至113年任務編組資訊網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4/4/30)(1120420普總號146號)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尚在履約中
112	05	11	100182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至113年度行政院院本部電子識別證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資訊處-114/4/30)(1120510普總號169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尚在履約中
112	05	11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周祖珍建築師事務所承作「中央大樓第一、二、四、五會議室空間改善規劃設計監造案」履約保證金(秘書處-114.12.31)(1120510普總號171) 周祖珍建築師事務所	150,000		尚在履約中
112	05	18	100191 收入傳票 收威勝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112年度空調設備保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秘書處-112.11.14)(1120517普總號176號) 威勝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81,568		已通知廠商領回

行政院(院本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05	300403 轉帳傳票 弘揚派報社承作「行政院113及114年 訂閱報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保金( 秘書處-114.12.31) 弘揚派報社	130,434		尚在履約中
			02 保固金		399,478	
112	05	29	100208 收入傳票 收新記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 新聞及影音產製設備-業務級4K攝影 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新聞處-114/ 05/24)(1120529普總號196號) 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6,169		尚在保固中
112	11	16	100432 收入傳票 收東駒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院 區安全監控系統新增及部分汰舊更新 設備案」保固保證金(政風處-114.11 .6到期)(1121116普總號378)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24,480		尚在保固中
112	12	31	100514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 年伺服器相關設備購置案」保固保證 金(資訊處-117/12/31到期)(1121229 普總號452)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900		尚在保固中
113	01	02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康宏營造有限公司承作「個人資料 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館前路辦公室機電 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個人資料 保護委員會-113/11/22到期) 83776056 康宏營造有限公司	44,874		已通知廠商 領回
113	01	09	300452 轉帳傳票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承作院區A棟 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4年12月28 日)(併#505567)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5		尚在保固中
113	01	09	300453 轉帳傳票 翰璜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承作112 年信義首長職務宿舍14F-2內部整修 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13年 12月24日)(併#505578) 翰璜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6,050		已通知廠商 領回
			總 計		13,191,920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13,653	
			本年度部分		1,113,65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13,653	
			02 保固金		1,113,653	
113	04	19	300020 轉帳傳票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網路 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大塊系統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保固期間:112/12/ 29-113/12/28) 54022240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60		已通知廠 商領回
113	04	19	300021 轉帳傳票 個資委員會籌備處「全國共享版機關 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保固保證金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期間: 112/12/29-113/12/28) 16138656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0		已通知廠 商領回
113	11	06	300076 轉帳傳票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會議 室視訊會議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譽峻有限公司(保固期間:113/10/30 -114/10/29)併付憑500442 70559540 譽峻有限公司	43,533		尚在保固 中
113	12	03	100034 收入傳票 個資委員會籌備處「113年度整體資 訊應用發展環境建置勞務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113/11/26-116/11/25)-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尚在保固 中
114	01	07	100037 收入傳票 個資委員會籌備處「113年公文系統 建置勞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 12/31-114/12/30)-嘉誠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16153380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4,500		尚在保固 中
			總 計			1,113,653

行政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03,568	
			本年度部分		15,103,568	
			0301 行政院	15,103,568		
			總計		15,103,568	
			0301 行政院		15,103,568	

行政院（院本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01 院本部約聘雇人員離職儲金	13,620,225		
			02 傅宗儀先生紀念獎學基金	601,244		
			03 陳果曾先生紀念獎學基金	882,099		
			總計			
					15,103,568	

行政院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09,080	
			本年度部分		4,947,75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947,751	
			0301 行政院	4,779,360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68,391		
			以前年度部分		661,32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80,000	
			0301 行政院	48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1,329	
			0301 行政院	181,329		
			總 計		5,609,080	
			0301 行政院		5,440,689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68,391	

行政院（院本部）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40,689	
			本年度部分		4,779,36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779,360	
			01 保證金	4,779,360		
113	01	02	300008 轉帳傳票 尚新能源公司承作「112年國有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履保金(定存單761202)(秘書處到期日132.11.21)(1130102普總號4) 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99,360		
113	03	11	300097 轉帳傳票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承作雲端電子郵件服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A487160)(資訊處到期日119.2.23)(1130307普總號10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800,000		
113	09	25	300303 轉帳傳票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院本部)預算管理系統建置案」履保金(定存單HA44258283)(資訊處116.12.30)(1130916普324號)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61,32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80,000	
			01 保證金	480,000		
109	07	01	300110 轉帳傳票 收精誠科技整合公司「光纖骨幹線路暨網路設備改善建置案」保固金連帶保證書(資訊處-到期日114年6月11日)(1090630行納字第7378號)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1,329	
			01 保證金	181,329		
112	12	29	300441 轉帳傳票 收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	181,329		

行政院（院本部）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年度庶務工作勞務承攬採購案」履 保金連帶保證書(1121228普總號450) (秘書處-到期日114.3.31) 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 計		5,440,689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391	
			本年度部分		168,391	
			113		168,391	
			一百一十三年度			
			01	168,391		
			保證金			
113	07	15	300049 轉帳傳票 事務工作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定存單號2317991(履約期間113.07.01-114.12.31)(1130711總號 000004號) 29179525 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168,391		
			總計		168,391	

行政院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09,080	
			本年度部分			4,947,75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947,751	
			0301 行政院	4,779,360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68,391			
			以前年度部分			661,32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80,000	
			0301 行政院	48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1,329	
			0301 行政院	181,329			
			總 計			5,609,080	
			0301 行政院			5,440,689	
			03010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68,391	

行政院（院本部）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40,689	
			本年度部分		4,779,36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779,360	
113	01	02	300008 轉帳傳票 尚新能源公司承作「112年國有不動產 裝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履保金(定存單761202)(秘書處到期日132.11.21)(1130102普總號4)	2,999,360		
113	03	11	300097 轉帳傳票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承作雲端電子郵件服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A487160)(資訊處到期日119.2.23)(1130307普總號104)	800,000		
113	09	25	300303 轉帳傳票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政院(院本部)預算管理系統建置案」履保金(定存單HA44258283)(資訊處116.12.30)(1130916普324號)	9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61,32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80,000	
109	07	01	300110 轉帳傳票 收精誠科技整合公司「光纖骨幹線路暨網路設備改善建置案」保固金連帶保證書(資訊處-到期日114年6月11日)(1090630行納字第7378號)	48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1,329	
112	12	29	300441 轉帳傳票 收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年度庶務工作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連帶保證書(1121228普總號450)(秘書處-到期日114.3.31)	181,329		
			總 計		5,440,689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391	
			本年度部分		168,391	
			113		168,391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3	07	15	300049 轉帳傳票 事務工作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亞 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定存單號2317 991(履約期間113.07.01-114.12.31)( 1130711總號 000004號)	168,391		
			總計		168,391	

行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168,983,924,367	2,412,830,121,641
土地	675,621,74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9,244,325	-187,257,871
機械及設備	286,612,088	-225,265,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716,665	-63,977,978
雜項設備	246,225,481	-219,437,41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91,339,727	0
權利	0	0
小計	171,171,684,397	2,412,134,183,02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095,532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6,163,13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59,258,666	0
合計	171,230,943,063	2,412,134,183,023

備註：

1. 資產增加數1億6,717萬3,706元，包括本年度預算執行1億2,254萬1,931元、土地重估增值3,636萬695元及機關(或單位)間財產移撥增加827萬1,080元。
2. 資產減少數8,045萬2,517元，主要係各類財產報廢、移撥減列及電腦軟體攤銷所致，總額如列數。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870,563,068,187	3,452,377,114,195
30,542,150	5,138,820	0	701,025,074
0	0	0	0
1,487,644	0	-15,442,625	498,031,473
27,913,390	30,478,374	9,161,299	67,943,052
7,010,257	9,451,556	2,347,899	24,645,287
8,632,298	10,344,996	2,365,050	27,440,415
5,818,545	0	0	197,158,272
0	0	0	0
81,404,284	55,413,746	870,561,499,810	3,453,893,357,768
0	0	0	0
0	0	0	0
45,067,389	798	0	68,162,123
0	0	0	0
40,702,033	25,037,973	0	51,827,1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769,422	25,038,771	0	119,989,317
167,173,706	80,452,517	870,561,499,810	3,454,013,347,085

**行政院**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168,983,924,367	3,283,393,189,828	3,452,377,114,195	0	
(一)國營事業	80,000,000,000	1,275,690,022,339	1,355,690,022,339	0	
中央銀行	80,000,000,000	1,275,690,022,339	1,355,690,022,339	0	
(二)作業基金	88,983,924,367	2,007,703,167,489	2,096,687,091,856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8,983,924,367	2,007,703,167,489	2,096,687,091,856	0	

行政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28,789,661,566	872,139,676,588	1,100,929,338,154	收入
	-	1,576,609,199	1,576,609,19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533	-	85,5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3,678	-	13,67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288,167	-	3,288,16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8,785,043,394	870,563,068,187	1,099,348,111,581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230,794	-798	1,229,996	其他收入
歲出	1,576,055,752	228,621,014,314	230,197,070,066	支出
	-	228,674,888,029	228,674,888,02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162,857,647	-	1,162,857,64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85,734,714	2,028,447	287,763,16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441,460	-	3,441,46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24,021,931	-124,021,931	-	
	-	7,675,726	7,675,72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60,444,043	60,444,04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27,213,605,814	643,518,662,274	870,732,268,088	收支餘絀

備註：  
1.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8,705億6,306萬8,187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數2,287億8,504萬3,394元(減項)及長期投資中央銀行及國家發展基金年底評價之投資收益1兆993億4,811萬1,581元(加項)之淨額。2.其他收入798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贖餘款。3.業務支出調整數202萬8,447元，係以前年度保留款之業務費累計實現數與113年度業務費保留數之差異。4.設備及投資1億2,402萬1,931元，係113年度設備及投資的決算數(含保留數)。5.財產損失767萬5,726元，係113年度報廢之損失，並無涉及113年度預算數。6.折舊、折耗及攤銷6,044萬4,043元，係113年度提列各類財產折舊、折耗及攤銷之累計數。

行政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2,605,806
(一).專戶存款	42,605,806
二、本期收入	1,329,560,553,686
(一).本年度歲入	228,789,661,566
1.實現數	228,664,074,696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28,659,457,322
(2).其他	4,617,374
2.應收數	125,586,870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25,586,870
(二).歲入應收數	-125,586,87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812,833
2.審修淨(增)減數	-10,812,833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25,586,87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763,853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57,499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9,775,865
(六).公庫撥入數	1,576,609,19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73,438,24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170,958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99,324,239,302
1.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13,516,042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099,310,723,26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7,675,726
(2).投資利益(損失)	1,099,348,111,581
(3).折舊、折耗及攤銷(-)	-60,444,043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0,731,448
收 項 總 計	1,329,603,159,49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29,564,923,197
(一).本年度歲出	1,576,055,752
1.實現數	1,573,433,24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22,541,931
(2).其他	1,450,891,310
2.保留數	2,622,511

行政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歲出保留數	548,44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170,958
(1).其他	3,170,958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622,511
(三).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1,099,361,627,623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3,076,828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4,311,493
(六).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_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0,812,833
(七).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500
(八).繳付公庫數	228,674,888,02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28,664,074,69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0,812,833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500
二、本期結存	38,236,295
(一).專戶存款	38,236,295
付 項 總 計	1,329,603,159,492

行政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5	701,025,074	1、113年較112年價值增加2,540萬3,330元，數量減少2筆。 2、異動內容說明 (1)金華首長宿舍基地113年地價調整，增加2,185萬8,000元。 (2)信義首長宿舍基地113年地價調整，增加192萬4,379元。 (3)技服中心辦公房屋基地113年地價調整，增加63萬1,360元。 (4)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基地113年地價調整，增加57萬9,451元。 (5)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宿舍基地113年地價調整，增加5萬5,798元。 (6)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基地113年地價調整，增加6,342元。 (7)大安地政事務所釐正臺北市辛亥段六小段28-1地號土地面積，增加6平方公尺，土地價值增加34萬8,000元。 (8)數量減少係112年度撥入信義首長宿舍基地整併於原有同土地地號土地財產，其價值無增減。
		公頃	1.56748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498,031,473	1、113年較112年價值增加148萬7,644元，減少1,544萬2,625元。 2、異動內容說明 (1)中央大樓陽台菱形石板及雨遮整修，增加28萬4,235元。 (2)A區大樓廁所及地下停車場整修，增加14萬6,160元。 (3)B區大樓5樓檔案庫房前方走廊鋁門窗修復，增加3萬1,850元。 (4)C區大樓寢室牆面整修，增加2萬8,560元。 (5)餐廳大樓1樓檔案閱覽室整修及員工餐廳天花板整修，增加30萬8,070元。 (6)永安首長宿舍大門及外牆整修，增加44萬7,000元。 (7)信義首長宿舍17F安裝隱形鐵窗、14F-2、12F-2浴廁與陽台整修，增加24萬1,769元。 (8)累積折舊減少1,544萬2,625元。
		平方公尺	47,015.81		
	宿舍	棟	16		
		平方公尺	4,392.47		
其他	個	18			
機械及設備		件	3,185	67,943,0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645,28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7		
	其他	件	578		

行政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7	27,440,415	
	其他	件	3,37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319,085,301	

行政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95,923,007	1、113年較112年價值增加581萬8,545元。 2、異動內容說明：副院長宿舍基地113年地價調整，增加581萬8,545元。
		公頃	0.1333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235,265	113年較112年無增減。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286.36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97,158,272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b>【財政部】</b> 財政部業於113年3月12日以台財庫字第113036409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優於預期逾數千億元時，將法定債務還本數額外，額外提撥債務還本提出具體方案：</p> <p>(一)近年稅課收入逐年成長，債務還本數額隨之增加，自98年度650億元成長至112年度1,110億元，113年度更編列1,150億元，為自91年修正公共債務法增訂債務還本下限後，創23年來新高。</p> <p>(二)在目前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尚有差短情形下，仍須透過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惟歲入經執行結果若優於預期，其超出數即可直接減少當年度之債務舉借數，並可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債務還本外，增加還本數額。查105年度至112年度增加還本1,090億元。</p> <p>(三)為財政穩健，財政部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大額所得稅款入帳後(約每年7月以後)，適時檢視估測全年歲入執行情形，倘稅課收入優於預期，除減少原編債務舉借外，並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就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之5%增加債務還本，俾有效降低長期債務未償餘額。</p> <p>二、財政部於113年6月大額稅款入庫時，已執行債務還本預算數1,150億元，並補足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5%差額(8億元)，113年度截至6月底合計債務還本1,158億元。</p>
通案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p>	<p><b>【行政院院本部】</b> 依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通案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國家發展委員會】 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	【行政院院本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通案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p>	<p><b>【行政院院本部】</b> 依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通案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301002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係屬自治事項，應以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基於協助立場，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納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爰於既有協助機制已考量地方財政狀況予以補助；至鄉(鎮、市)因屬縣政府所轄，則由其透過縣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予以補(協)助。</p> <p>二、近年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如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時程，係依前開機制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辦理，如 94 年度及 107 年度待遇調整；如已逾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預算案送議會時間，因地方未及納編待遇調整經費，始由中央全數補(協)助，如 100 年度及 111 年度待遇調整。</p> <p>三、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經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宣布，因尚於地方預算籌編時程中，倘依往例協助方式，係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就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者予以補助，惟中央基於儘力予以協助立場，經考量地方財政情形後，就無差短市縣(財政狀況較好)酌予協助 50%，就有差短市縣(財政狀況較差)協助 100%，另考量各縣對所轄鄉(鎮、市)之協助機制不一，則全額予以協助，爰 113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待遇調整經費之協助方式，已按地方政府不同財政狀況給予不同比例之協助，俾利減輕地方財政負擔並兼顧區域均衡發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臺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臺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臺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b>【環境部】</b> 環境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剩食再利用辦理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提供飲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物資相關扶助，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實(食)物給付」資源媒合、物資管理及發放等作業，並鼓勵各通路業者發揮愛心及企業責任，捐贈各項物資。112 年各縣市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計有 109 項方案(計畫)，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等方式，各縣市建立之實物給付實體存放點共 280 處，全年受益人次達 290 萬餘人次。 (二)農業部 透過計畫生產，促進農產品供需平衡，遇天候異常或盛產期時，積極調度，避免浪費。增進全食物(或全株、全產品)利用，並開發副產品多元利用，提升附加價值。國產蔬果盛產期間，視產銷情形適時透過農民團體與民間貨運公司協助採購及發送、致贈弱勢團體；協助企業媒合弱勢團體，達到穩定產銷及發揮企業 ESG 精神。另國產稻米加工階段生產之米糠，主要作為飼料用。112 年度國產文旦柚贈與弱勢數量為 18 公噸。每年加工食米副產物米糠，均於自由市場流通，產量約占糙米重量 13%，可作為飼料重要成分。 (三)經濟部商業發展司 1. 推動商業服務業源頭減量、剩食再利用，鼓勵餐飲業者適當使用格外品；與第三方即期品媒合交易平台(Tasteme)合作，協助店家透過平台以優惠價格上架即期品資訊；消費者也可透過 APP 取得平台上架資訊，向店家進行購買。提供輔導、補助資源鼓勵業者透過創新研發、導入數位工具等方式，推動源頭減量、剩食再利用。 2. 112 年盒餐徵選活動選出優質餐飲業者 73 家，並辦理展售及行銷宣傳活動，協助業</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推廣優質盒餐；112年協助 Tasteme 平均每月帶動成交訂單數近1萬張，減少碳排約15公噸，換算免於報廢商品價值至少達150萬元。輔導餐飲業者建立「食材管理系統」，主要功能為透過分析點餐歷史紀錄，提供精準採購建議，避免採買過多食材，以達源頭減量。亦有少數業者主動配合剩食再利用，建立「惜食平台」，將準備過剩之餐點，透過APP或社群軟體推播，以較優惠價格販售，減少食材報廢，惟補助計畫尚在執行中，目前未有具體成效。</p> <p>(四)環境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廣惜食環境教育，鼓勵民眾吃多少、點多少、吃在地、吃格外品等惜食行動，以減少食物(材)浪費，讓民眾更加瞭解惜食理念及如何在生活中響應；並透過推廣環保餐廳，鼓勵餐廳業者推行惜食點餐、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及優先使用國產在地食材，達到減少廚餘、廢棄物及食材運送里程，搭配環保集點之經濟誘因，提高民眾採行意願，並於淨零綠生活資訊網、環境即時通等平台揭露環保餐廳名單資訊，截至113年6月底，已有4,075家業者響應環保餐廳。</li> <li>2. 為強化食品廢棄物及廚餘流向管理，要求資本額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所產生之廢棄物食品，自106年起，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且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12.3「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減少消費端食物浪費」之目標，確實追蹤每年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廚餘申報數量。</li> </ol> <p>二、評估捐贈食物抵扣加值稅之可行性</p> <p>(一)依財政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後段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次按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復按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營業人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依上，營業人購進食物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倘嗣後將該項食物贈與他人，依前揭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後段規定，視為銷售貨物，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項稅額，其理由係該項食物之進項稅額業經營業人先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無營業稅負擔，嗣該食物贈與他人時，該營業人視同最終消費者，爰應報繳該項食物之銷項稅額。又該項食物倘係捐贈政府，依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及財政部76年7月22日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規定，其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且可免視為銷售，無需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通案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13年2月23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301323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說明：</p> <p>(一)經濟部：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已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考量全國75萬餘家公司之規模、員工人數及獲利情況不一，宜保留公司經營之彈性，尚不宜強制規定。</p> <p>(二)勞動部：現行已有最低工資法保障基層勞工經濟生活，及勞動基準法第29條規定，事業單位之盈餘應給與勞工獎金或紅利。</p> <p>(三)財政部：所得稅法第32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等規定，對公司增加支付員工薪資費用已得減輕稅負。</p> <p>二、金管會對上市櫃公司員工薪資合理性之監理措施：</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5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及全體員工平均薪資等相關資訊；另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10條規定，符合員工薪資偏低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報揭露個別董監酬金等。</p> <p>(二)除前揭規定外，上市櫃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非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中位數、公司治理評鑑納入公司員工薪酬指標、編製薪酬相關指數，引導資金投資員工福利費用成長之公司。另金管會於112年11月10日修正年報準則，進一步要求稅後淨利增加達一定程度而非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之公司應揭露個別董監酬金，期透過市場監督機制，促使公司履行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p> <p>(三)另統計近4年(108~111年)上市櫃公司員工薪資及員工酬勞均有顯著成長。</p> <p>三、評估結果：</p> <p>(一)現行規範已足以引導公司重視員工薪資福利，且員工薪酬政策屬公司自治事項，爰不宜以法規強制要求公司為員工加薪，惟為引導獲利上市櫃公司主動為基層員工增加整體薪資報酬，立法院已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證交法第14條修正案，新增規範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規定，期透過立法宣示帶動國內企業為基層員工增加整體薪資。</p> <p>(二)金管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協助經濟與產業發展，並持續研議強化各項誘因機制，以促進上市櫃公司員工薪資合理性。</p>
通案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13年3月12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13020700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穩定幣之交易面：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 VASP)如在國內為客戶買賣虛擬通貨(含穩定幣)，應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落實防制洗錢相關工作，並應依金管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下稱 VASP 指導原則)第4點規定，就虛擬資產之白皮書內容與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程序。</p> <p>二、有關在國內是否可發行穩定幣：</p> <p>(一)按「VASP 指導原則」第3點(一)已明確說明「透過本事業平台(即 VASP)發行之虛擬資產以非穩定幣為限」。</p> <p>(二)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已就穩定幣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達成下列共識：目前在臺灣要</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能有廣泛用於支付用途之新臺幣穩定幣可能言之過早，因其難以具備規模經濟，業者發行動機可能不大。考量國內、外穩定幣尚未被廣泛用於日常支付，是否於現階段將穩定幣納管須審慎評估。如將來需將穩定幣之發行納入監管，其法據及監理措施，金管會將洽中央銀行意見。
通案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商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13年3月1日以金管資字第113019120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訂有「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工作項目，執行措施包括推動一定規模或電子交易達一定比例之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謹就設置資安長推動範圍及設置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推動範圍 金管會所管銀行業、證券商及保險業屬性及其規模不同，爰採差異化管理措施，於110年9月修正各業別內稽內控辦法，要求所有本國銀行、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比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前一年度資產總額達1兆元以上之保險業設置資安長，並於113年1月4日修正相關函釋規定，推動證券商擴大設置資安長範圍，要求資本額40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比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設置資安長。</p> <p>二、設置情形 (一)為利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指派副總經理層級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安長。 (二)至部分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一節，主要係基於升遷或健康因素辦理退休等實務需要，金管會將持續關注金融機構資安長職務異動情形，適時要求該等金融機構妥善安排人員職務異動事宜。另金管會亦鼓勵資安長定期參加資安相關訓練課程，並將藉由定期召開資安長聯繫會議及重大資安事件情境演練等措施，以強化資安長職能。</p> <p><b>【財政部】</b></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部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台財庫字第 113036473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說明財政部將廣續督請各公股銀行遵循主管機關各項資通安全法令，定期檢討資通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及內部作業規範，積極規劃提早儲備高階主管及資通安全相關人才，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資通安全精進措施，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能，協助提升公股銀行資通安全量能。
通案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30200302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針對 113 年度如有籌設新設公司事宜，請依決議衡酌辦理。
通案 (二十一)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行政院院本部】 一、本院將持續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宣導政院各項重大施政，政府施政內容皆以公益出發，普惠民眾為目的，政府一體一心，希望共同讓大家廣為知悉政府施政內容，避免錯假訊息混淆視聽。 二、本院後續經營社群平台，內容仍將以政院及各部會重大施政為主，並將依施政內容審酌各部會業管特性，適當協調各部會運用社群平台宣導，透過各部會社群平台不同受眾特性，廣泛推播，期讓民眾更加瞭解政府施政。
通案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行政院院本部】 一、會銜法案過程已溝通協調：以司法院主責之「刑事訴訟法」為例，司法院研議修正草案時，除函詢本院意見外，均邀請本院所屬法務部派員出席研商會議表達意見；司法院於函請本院會銜後，為求審慎，本院交議所屬相關機關意見後，再由本院政務委員召開會議研商，必要時，亦請學界或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冀求取得公私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門之最大共識。另以本院所屬機關法務部所主責之「中華民國刑法」而言，法務部於該部研議時，均邀請司法院參與；而於法務部函報修正草案予本院審查後，本院先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再由本院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審查，必邀請司法院出席；另視法案之性質，邀集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與會。由上所述，本院對於會銜法案，係以最審慎之態度及最嚴謹之程序，求取最大之共識。</p> <p>二、併列不同意見，廣納多元角度，力求妥適周延：以上述「刑事訴訟法」、「中華民國刑法」而言，審(司法院)、檢(檢察官)、辯(律師)及學界，因職責不同、觀察角度有異，故對於部分修正條文可能仍有不同意見，經過上述審查、研商過程，已盡力求取各方共識，倘其差異具有「原則必要性」者，本院認為宜予呈現，以利立法院審議時能更全盤評估法案影響層面，完成立法程序，俾利法制健全。</p>
通案 (二十二)	<p>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b>【衛生福利部】</b></p> <p>一、衛福部業已公告訂定「液蛋產品標示規定」，食用蛋類產品應符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之相關標準。另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13 年 1 月 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31300007 號函請餐飲相關公協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製作非經高溫製程之含蛋產品，應選用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p> <p>二、本項決議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3130073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主計總處 (四十六)	<p>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p>	<p><b>【行政院院本部】</b> 依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行政院院本部決議：		
(一)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4,749 萬 4 千元，查打詐國家隊成立迄今，司法機關分別提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 2 預備金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司法院則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增 7,000 人，倘獲通過將是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再度修法增加司法人員。反觀身處打詐第 1 線之警察，又逢 112 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須保障休息時數，警力更形吃緊，但 112 年除新竹縣、臺南市小幅請增外，並無全國性之專案請增。次查，性平 3 法修法後警政署評估請增員額需求 128 人；112 年初警政署規劃增置警監職務 40 人，調整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機關職務 40 人；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但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5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穩定常態性招生，警察機關存有缺額尚屬合理：為維持警察人力素質，並避免短期擴(停)招，衍生警察人數巨幅波動，內政部(警政署)歷年均採計畫性、常態性方式辦理招生，惟養成教育期間較長，自規劃招生(訓)到實際分發派補期程長達 3 至 5 年，爰機關存有缺額尚屬合理，以應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及警專畢(結)業生經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所需。</p> <p>二、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現有員額約 6 萬 9,000 人(預算缺額約 4,000 人)；警政署持續依據退離趨勢、機關實際可派補員額等項整體規劃，並配合警大及警專畢(結)業生於每年 1 月、10 月之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預估 113 年約 1,800 人，114 年約 2,700 人，以適時補充各警察機關警力。</p>
(二)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答詢時，稱一定要先等公民投票部分通過，然後才可以研議一般選舉票能否推動不在籍投票，以致警察的不在籍投票權迄今仍然延宕。次查，主任委員李進勇於同日答詢時，回復有關罷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稱有 42 項待改進事項。而直至 112 年 7 月間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電子連署系統仍有 22	<p>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會議處理決定另定期繼續審查。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警察不在籍投票之推動情形【決議事項(二)-1】</p> <p>(一)衡酌不在籍投票為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公民投票結果則係人民意志之展現，中選會前依公投法第 25 條規定，於確保國人對公投結果之信賴，以及公投結果不受外力干預等前提下，研擬「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下稱公投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即係參酌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之實施經驗，採移轉投票方</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待改善事項，改善進度緩慢。另之前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亦因技術及社會爭議等因素進度遲延。綜上，至今警察仍未能以包含電子投票在內之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憲法基本權，應予檢討加速推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責請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警消不在籍投票之權利，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建立完整的吹哨者保護法制已成國際社會奉行的重要基本價值，包含美國、英國、紐西蘭與日本等國家皆已建立相關法制，而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中，也要求締約國必須建立吹哨者保護之法制。106年，蔡英文總統任內所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要求制定「吹哨者保護法」；111年，我國也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然而，我國「吹哨者保護法」立法進度落後，對吹哨者的保護不足。</p> <p>爰此，行政院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儘速將「揭弊者保護法」院版送至立法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行政院近期公布編列「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未來4年將撥4,116億元，進行興建淡化廠、強化海洋環境監測等措施，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派員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19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6次締約方會議，顯示我國政府重視氣候變遷問題，並接軌國際提早預擬因應計畫。惟所涉層面極廣，行政院允應研議現行協調機制是否已足，且應避免未來政務推動工作疊床架屋，且部分計畫亦應思考其可行性，如未來沿海地帶恐受氣候變遷致海平面上升劇烈影響，興建海水淡水廠是否妥當，實非無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如何有效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我國為落實居住正義，並保障居住權益，積極</p>	<p>式進行不在籍投票規劃，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符合社會各界期待，適用對象並包括警消人員。查本院前於110年9月30日業將公投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並未完成立法程序。本院將俟立法院第11屆立委就職開議後，再行函送該院審議。</p> <p>(二)為確保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政策實施成功、杜絕可能疑慮，允宜於公投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經立法通過並穩健實施後，再審慎評估公職人員選舉採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另因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其是否採如電子或網路投票等，仍須審慎評估安全性問題，本院將責成相關機關進行研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充分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後務實推動修法作業。</p> <p>二、揭弊者保護法制定情形【決議事項(二)-2】</p> <p>(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我國首創揭弊者保護法案，相關爭點涉及整體架構與規範內涵，法務部前於109年2月20日函報到院，本院嗣於109年3月11日、6月5日、111年1月4日、112年6月28日及113年2月23日，共召開5次審查會議。該部嗣依第5次審查會議決議，於113年3月4日重行擬具內容，將提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考量公部門制度較完善，清廉度要求較高，且為尊重公司治理，降低企業衝擊，爰政策定調為公部門先行，私部門採行政指導先行，未來逐步擴及私部門法制化。</p> <p>(三)草案重點包含：揭弊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揭弊範圍、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者、揭弊程序、禁止不利措施原則、不利措施定義、舉證責任分配、救濟內容與程序、報復性行為人之責任、揭弊者人身安全之保護等。</p> <p>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決議事項(二)-3】</p> <p>(一)本院於112年10月4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預計投入</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及租金補貼等各項措施。我國青年族群在高房價及低薪資的環境下，購屋已然成為高攀不起的居住難題，僅能透過租屋解決居住需求。但根據主計總處統計顯示，最新6月房租指數103.66，再創歷史新高，年增2.11%，租金指數不斷創歷史新高，令青年族群在租屋市場上受阻，青年及經濟社會弱勢家戶多仰賴住宅租賃市場解決居住問題，惟租屋黑市長期普遍存在，致使房客權利難獲保障，亦讓政府所推租金補貼等協助措施未能確實發揮政策效益，行政院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因應對策，逐步改善租屋黑市，保障租客權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p> <p>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根據內政部統計，臺灣111年人口統計數據，總人口數為2,326萬4,640人，是連續3年負成長。其中，全年新生兒人數僅13萬8,986人，是有統計數據以來的史上新低；同時，死亡人數更超過20萬人，是歷年來最高。總生育率也是歷年最低，僅有0.87(人)。</p> <p>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推動相應政策卻未能改善低生育率情事。行政院應督促研謀，應積極以國家整體觀點由上而下規劃政策及配置資源，打造國人願婚、敢生、能養之友善婚育環境。</p> <p>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經費4,116億元，共計126項工作項目，其中78項屬持續推動、48項為新增調適工作項目，主要係針對易受衝擊領域，規劃「提升維生基礎設施韌性」、「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與效能」、「確保國土安全、強化整合管理」、「防範海岸災害、確保永續海洋資源」、「提升能源供給及產業之調適能力」、「確保農業生產及維護生物多樣性」及「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提升健康風險管理」等7個面向，藉此提升環境調適能力、強化脆弱族群調適韌性、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及強化水資源系統管理等。</p> <p>(二)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9條第4項規定，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即環境部)報請本院核定後對外公開。環境部將依上開規定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處理。</p> <p>(三) 環境部及有關部會將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並通盤檢視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納入成果報告。環境部將每半年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之監測與評估機制，以期達成計畫目標。</p> <p>四、健全租屋市場，以保障租客權益【決議事項(二)-4】</p> <p>(一) 擴大租賃資訊揭露與掌握：租屋資訊之蒐集及租賃實價登錄適用範圍之擴增，內政部已循序漸進推動。現行除「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已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須辦理實價登錄並對外揭露外，「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已於112年2月修正，增訂包租業之轉租案件，應納入申報實價登錄，擴大租賃資訊揭露，並自同年9月1日施行。</p> <p>(二) 整合分析租賃資訊透明化：111年度已掌握有效租賃資料約40萬筆，占租屋市場逾4成，相較過去已明顯提升。內政部將優先分析已掌握之租賃案件資料，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p> <p>(三) 健全租屋市場保障租客權益：財政部目前</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已將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加強查核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之租賃所得，以防杜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及健全租屋市場情形。</p> <p>(四)本院將責成內政部積極整合各租賃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逐步落實租屋資訊透明化。</p> <p>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情形【決議事項(二)-5】</p> <p>(一)本院由林前政務委員萬億統籌督導，由上而下整合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等11個部會資源，以跨部會專案運作機制，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p> <p>(二)本院透過跨部會專案會議滾動檢討，歷經7次修正計畫，112年及113年主要精進策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寬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之補助條件與額度。</li> <li>2. 調降托嬰中心照顧比及幼兒園師生比。</li> <li>3. 放寬政府住宅協助措施的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li> <li>4. 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範疇與提高額度。</li> </ol> <p>(三)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會機制，納入相關建言審慎研議，並持續與各界溝通宣導，以回應民眾需求、營造友善生養環境。</p>
(三)	<p>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4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3,136萬4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2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4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3,136萬4千元，行政院區域聯合服務中心允應持續積極發揮區域治理及跨域整合之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區域聯合服務中心如何增進與各地方政府間政策溝通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之宣傳與可及性，以聯合跨大服務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li> <li>2. 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4目「聯合服務業務-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614萬2千元。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陳錦倫被揭露於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任內詐取差旅費，根據後續經濟部所做的查核報告，也證實陳錦</li> </ol>	<p>本院業於113年2月7日以院臺計字第1135002623B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13年4月22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113年5月1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705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增進政策溝通管道及擴大服務量能【決議事項(三)-1】</p> <p>(一)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協調各部會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區域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工作。</p> <p>(二)擔任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並以溝通、整合、協調為主要功能目標，提供民眾政策訊息闡釋施政目標，主動積極拜會地方政府及各部會機關、團體，取得良好溝通互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倫詐取差旅費，至少有3筆出差違反程序。然而，行政院卻未對陳錦倫有任何的檢討與究責，恐敗壞公務人員官箴，致使不肖人士有樣學樣。爰此，行政院應提出對於陳錦倫的檢討與究責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建置多元宣導管道，配合新聞聯繫工作對政府重要政策，與民間團體合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導活動，增進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地方政府之互動，瞭解中央各項施政目標。</p> <p>(四)傾聽民眾對政府之建議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依問題屬性提供諮詢及轉介相關單位做後續協助，提升本院各部會對各區域民眾之服務量能。</p> <p>二、就陳錦倫先生之檢討及究責報告【決議事項(三)-2】</p> <p>(一)據經濟部查核報告指出目前有溢領的差旅費是5,600元，已全數主動繳回。</p> <p>(二)本案相關事證業已正式移送地檢署，查證有無犯罪或貪瀆的狀況，俟初步查證起訴或者不起訴，本院會做一個行政處理。</p> <p>(三)本案業於112年12月5日以院臺中服長字第1125024594號函報質詢委員在案。</p>
(四)	<p>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1,595萬9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1,595萬9千元，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如何優化育嬰環境，減輕父母負擔成為重要政策發展方向。我國於91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增「育嬰留職停薪」制度，98年修正「就業保險法」，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迄後對於優化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缺乏革新。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彈性育嬰假」制度進行跨部會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1,595萬9千元，其中「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908萬元，係包括辦理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及相關性別議題座談與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會議、交流培訓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等費用。</p> <p>隨著社會發展和時代變遷，「女性勞動參與率」逐漸成為各國社會經濟發展的1項重要指標。它不僅反映了女性在职場上的活躍度，更是社會性別平等的1個鏡像。而依資料統計網站資</p>	<p>本院業於113年2月7日以院臺計字第1135002623C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13年4月22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113年5月1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705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跨部會研議「彈性育嬰假」制度【決議事項(四)-1】</p> <p>(一)修正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彈性及提高津貼成數：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並增訂《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透過放寬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強化育兒父母之經濟支持，以建構更友善之生養環境。</p> <p>(二)政策優化後獲核付件數及男性比率均大幅提升：現行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具彈性，同時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支持父母雙方參與育兒照顧。</p> <p>(三)本院定期檢討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實施成效，並積極督導相關部會滾動檢討及優化育嬰相關友善措施。</p> <p>二、落實並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決議事項(四)-2】</p> <p>(一)落實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等性別平等重</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料分析，目前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香港 52.9%，日本 54.3%，美國 56.8%，新加坡 63.4%，我國僅有 51.6%，又嘉義市女性勞動參與率更僅有 49.7%。顯見性別平等業務辦理不力，應全面檢討推動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全盤檢討如何落實並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要議題(111 至 114 年)目標及相關策略，於 111 至 114 年透過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加以落實。</p> <p>(二)本院積極透過各項政策及本院性平會三層級會議機制督導各部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每年定期檢討辦理成效。</p> <p>(三)本院透過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輔導考核或輔導獎勵等，強化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執行適切政策措施，並追蹤辦理成效，共同提升女性勞動參與及經濟力。</p>
(五)	<p>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提升食安首重溯源，蓋若發生食安問題，即時掌握問題食材之來源與流向，方能儘速控制食安風險與傷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立「食藥戰情中心」落實 5 非系統，茲如「非報不可」(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系統)、「非追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大數據等科學溯源追蹤方式，且與地方政府分享相關資訊，希能共同預防並有效控制食安問題。惟不同系統相互勾稽程度似待積極整合，以利因應複雜之食安事件。爰請行政院針對督導優化食安溯源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協調會議等業務費用。檢視近年消費爭議申訴情況，106 年度受理總數為 54,255 件，107 年度 58,962 件，108 年度 52,975 件，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受理案件數攀升至 72,747 件，110 年度 74,686 件，111 年度 70,626 件。可知 111 年度申訴案件雖有下降，惟降幅僅有 5.44%，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應全面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降低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D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5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督導優化食安溯源系統【決議事項(五)-1】</p> <p>(一)為提升食安管理，本院督導衛福部食藥署持續強化運用「五非」系統，完善落實食品業者登錄、食品源頭管理、流向管理及三級品管等食安管理體系，同時輔以食品雲跨部會資料，進行巨量資料間之勾稽、整合與分析，有效鎖定高風險產品及業者，提升食品管理精準決策能力，降低稽查抽驗成本，達到食安事件預警及緊急應變目的。</p> <p>(二)運用大數據資料處理技術與統計方法，預判風險，啟動稽查，防範未然，提升食安管理之全面性及成效。</p> <p>(三)擴大納管應建立追溯追蹤制度之業者，強化業者教育訓練及提升食品追溯追蹤資料完整性，有效掌握產品流向及其原料來源，以因應重大食安事件之追查處置。</p> <p>(四)本院持續督導衛福部食藥署精進食品鏈流向資訊庫之整合、分析及應用，提升食品安全管理、食安事件之預警及處理效能。</p> <p>二、降低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決議事項(五)-2】</p> <p>(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預為因應可能發生之消費問題，積極辦理重要民生議題之查核檢驗；透過多元管道辦理教育宣導，強化消費意識；並研修相關規定，以完備法制規範與考核業者落實情形。</p> <p>(二)至於已發生之消費爭議，持續關注申訴案</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異常增加之業者，立即函請主管機關或洽請轄區之地方政府消保官，瞭解爭議原因並依法查處，以避免爭議擴大。針對新興或事權不清之消費者保護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研擬消保措施，並積極協處消費爭議。
(六)	<p>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行政院已提出「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 1.0」及 1.5 版本，並完善相關法令修正，成立打詐辦公室等，顯示政府打詐決心及行動，113 年度亦增列「加強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宣導」等經費，積極宣導反詐。打詐攔阻金額雖有成效，惟 112 年 9 月底止，詐騙案與財損卻較 111 年同期增加。為保障人民財產安全，行政院允應針對打詐提出與時俱進之新反制方案，並應珍惜善用公務人力，避免非必要行政負擔，務實投入打擊詐欺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打詐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為了打擊詐欺犯罪，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版)」，並於 112 年 6 月研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而 112 年 8 月底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也已借調跨部會人員進駐辦公。</p> <p>惟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從 111 年 7 月起至今，詐欺犯罪仍居高不下，甚有持續攀高的趨勢。行政院應加強打詐跨部會協調以及防詐相關宣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E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會議處理決定另定期繼續審查。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打詐策進作為【決議事項(六)-1】</p> <p>(一)本院業要求各部會落實「打詐綱領」1.5 版策略，加強與金融、電信及網路等業者公私協力合作，並強力掃蕩詐騙犯罪，加強後端查緝，向上溯源，以及強化贓款查扣工作，協助被害人取回財損，有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p> <p>(二)本院於 112 年陸續推動、通過「打詐 5 法」修正草案，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並加重相關詐欺罰則，強化網路平臺落實廣告實名制，藉此強化公私協力、民間參與，未來將視社會環境變化，配合整體防詐政策，作滾動式檢討及調整，全面壓制詐欺犯罪，維繫社會治安網絡。</p> <p>二、加強打詐跨部會協調及防詐相關宣導【決議事項(六)-2】</p> <p>(一)本院全面推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要求各部會落實「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策略，並由召開跨部會打詐策略平臺會議，針對詐騙趨勢及手法研商因應法律與技術，期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三減」目標。</p> <p>(二)詐騙手法推陳出新，為喚醒民眾建立防詐意識，本院要求各部會賡續執行識詐策略，依分齡分眾原則進行反制詐騙宣導，並編列相關宣導費用以最大效益據以執行。同時根據詐騙型態快速演變，揭露當前詐騙集團使用的手法，提醒民眾提高警覺，避免遭受詐騙。</p>
(七)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	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F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中國政府近年公布數部法律如「反間諜法」等，並收緊政治控制，使臺灣人民在中國境內或與中國政府簽署引渡條例之國家，有高度人身安全之疑慮與侵害人權之風險，此前已發生類似個案。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擬定對策，預防與降低相關人權風險，且若再發生類似個案，如何因應以保障臺灣人民的人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底任務完成解散後，迄今已逾 1 年，然轉型正義相關工作進度緩慢。另蔡英文總統於 112 年 2 月 27 日臉書發文向國民許諾表示將「以行政院的高度，加速整合督導各部會進行轉型正義工作」，隔日於 228 中樞紀念儀式致詞時更具體宣示希望「政治檔案條例」相關法案於 1 年內完成立法，讓轉型正義之工作在法制上更加完備。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研擬相關法律修正案，如「政治檔案條例」、「加害者識別及處置草案」及「中正紀念堂組織法草案」等，以利轉型正義工作進行。</p> <p>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責成各法案主管機關研議上述修法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並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將辦理威權象徵處置業務轉交給內政部。但根據內政部處置進度統計結果，截止 112 年 3 月止，已完成處置者計 68 件，塑像移除計 58 件，命名空間改名計 10 件；尚待處置者計 859 件，中央機關計 485 件(其中國防部 252 件，教育部 134 件)；另就處置情形，預估</p>	<p>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5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國政府收緊政治控制，臺灣人民在中國境內面臨人權風險【決議事項(七)-1】</p> <p>(一)國人赴中國大陸動態登錄系統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起開始運作，113 年度將持續宣導國人赴陸港澳前至該系統進行登錄，俾利政府即時聯繫提供必要協助。</p> <p>(二)經綜合判斷，中國大陸實施反間諜法修正案等國安法律後，對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與權益可能造成相當風險，故將赴陸港澳之旅遊警示燈號為黃燈提醒國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並即時檢討調整。</p> <p>(三)大陸委員會蒐集可能涉犯陸方國安法規之行為態樣，並持續透過記者會、網站等管道宣導。</p> <p>(四)將持續掌握中國大陸對臺作為，即時提醒國人注意。</p> <p>二、責成主管機關研擬轉型正義相關法案【決議事項(七)-2】</p> <p>(一)歷來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稱會報)已請各部會積極辦理法制工作。111 年 9 月 26 日本院推動會報第 1 次會議就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皆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會報委員意見，積極辦理。112 年 3 月 30 日會報第 2 次會議，並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明確指示各法案主管部會加速推動相關作業。112 年 10 月 18 日會報第 3 次會議，亦責成各法案主管機關持續與各界溝通政策方向、化解疑慮，致力完成相關修法及立法工作。</p> <p>(二)「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並已於 113 年 2 月 28 日施行。其他各項法案皆已由本院會報責成各主管機關依上述相關會議結論賡續加速辦理，期儘速完成，以利轉型正義工作持續推動。</p> <p>(三)完備相關法制確為本階段轉型正義工作推</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2 至 115 年度處置占比為 30%。其餘 70%屬推動困難，尤其高達 45.5%持反對處置立場，顯示出威權象徵處理進度嚴重不足。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加強與相關管轄機關溝通協調，並研議精進法制以加速處置威權象徵。</p> <p>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研議處置威權象徵之法制精進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動所需，本院以此為目標，期儘速完成。</p> <p>三、威權象徵處置精進【決議事項(七)-3】</p> <p>(一)威權象徵處置進度：內政部於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7 月辦理全國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調查，並辦理 3 場次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研商各轄管機關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處置進度規劃及確認管考事宜，以瞭解各轄管單位處置規劃及實際困難。</p> <p>(二)訂定及修正補助辦法：為增加處置誘因，內政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除補助辦理威權象徵處置作業外，亦補助各單位辦理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等相關活動。</p> <p>(三)加速法制完備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促轉條例未能更進一步規範包含威權象徵處置等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法制需求，宜提高現行條例規範密度並確立政策，以明確現階段國家推動轉型正義之「整體工程(holistic approach)」視野。</li> <li>2. 法制化尚未完備前，本院 112 年 3 月 30 日推動會報第 2 次會議，即責成內政部本於權責，加強與威權象徵相關管轄機關溝通協調；同年 10 月 18 日會報第 3 次會議，請內政部積極推動現階段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li> </ol> <p>(四)未來以多元形式規劃推動處置任務：內政部將賡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以多元形式規劃辦理社會溝通。</p>
(八)	<p>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個人資料保護法」最新修正案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針對民間企業對消費者之個資保護，採取更積極管理作為。惟政府疑似發生全民戶役政個資外洩等重大情事，凸顯政府機關面對個資保護，允應有獨立之個資保護機關，整合各部會加以督導。是以行政院將設立個資保護獨立機關，專責個資保護相關政務，爰凍結</p>	<p>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G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5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決議事項(八)】：</p> <p>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籌備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主要任務為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研擬組織法、通盤檢視研修個資法等：</p> <p>(一)為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設置獨立監督機制，以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設置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之要求，</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個資保護委員會如何具備充足量能擔負此重任，預防政府單位持有之個資外洩，減緩個資外洩對國人之損害，並維持其運作獨立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行政院為強化個資安全，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除增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管，提高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罰則並落實非公務機關個資之安全，亦擬增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應於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及第 2 階段「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工作時，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加速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以強化公務機關個資安全，降低外洩風險。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依憲法法庭 111 年 8 月 12 日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行政院籌備設立個資保護委員會此一獨立監督部門。預計 112 年成立籌備處後逐步研擬組織法修訂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全盤檢討。籌備處成立後，應就機關之定位、權限、與其他執法機關之分工機制、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流程與罰則之完備等做整體性修法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法及個資法修正之時程與方向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個資法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增訂第 1 條之 1，明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個資會，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個資會之組織定位，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獨立機關」，有關該獨立機關之組織，將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以法律定之。</p> <p>(二)為籌設具獨立性及充足量能之個資會，本院於 112 年 9 月 23 日訂定發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籌備處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其主要任務為籌設未來之個資會、研擬組織法、通盤檢視研修個資法、規劃整體個資保護政策制度等。</p> <p>二、考量現行個資法未有針對公務機關之監督機制，為強化對公務機關之監督，籌備處將參酌國際立法例，並將 111 年 5 月本院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關「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及個人資料保護官」行動事項納入修法研議；亦將參考相關現有機制，加強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工作，同時委請專家學者協助研究國際作法、規劃鄰近國家個資保護獨立機關之參訪，瞭解其他國家實務作法，綜合考量評估後研擬個資法規之修正，以規劃未來個資會對公務機關適當之監督機制。</p> <p>三、為遵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加速推動個資會儘快於 114 年 8 月前成立，籌備處將多方蒐集國內、外獨立監督機關之組織設計、運作方式及實踐經驗等資料，據以研提個資會組織法草案，並優先處理個資法亟須配合組織法修正之條文，賦予個資法主管機關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及配套規定。於修法研議過程，將徵詢各界及專家學者意見，整合相關資料綜整評估後，預計將於 113 年提出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及個資法修正草案。</p>
(九)	<p>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督導協調、統籌推動跨部會食品管理工作；食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負責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政策之擬定，並整合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稽查、檢驗、處分等食品業務之執行。</p>	<p>本院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院臺食安字第 11310019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食安管理，本院持續督導衛福部推動食安五環政策，透過第一環「源頭控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視國內近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6年間共計發生2,931案，年均約488案，原因以食品不明占大多數。近期嘉義市首間公共托育家園，7月初遭檢舉檢查出有過期食品。2週後，社會局跟衛生局突襲檢查市內9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又查出1間私立托嬰中心的綜合穀粉等3項食品過期，其中過期最久的長達9個多月。再再顯示食品風險把控不足，應加強「食安5環」，包括「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政策。考量到國人食品安全健康，行政院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監督。爰此，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p>	<p>境外源頭系統性查核輸入食品，強化風險物質檢驗技術研發及法規調和，並運用泛食品雲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次透過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逐步擴大食品業者建立自主管理系統，包括落實一級品管自主監測與強制檢驗、第二級驗證、追溯追蹤及導入食品專業人員等機制，強化食品業者自律管理；再者，透過第三環「加強查驗」、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強化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查驗頻率及強度，遏止不良產品上市，並運用全民參與監督力量，挖掘食安黑數，打擊食安犯罪。</p> <p>二、藉由強化管理措施、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及提高稽查抽驗頻率等面向，降低民眾食品中毒風險。</p> <p>三、為強化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本院亦督導衛福部集結農業部、教育部、環境部及經濟部，針對地方政府應再策進食安管理部分，辦理「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達到中央跨域治理，地方協同合作，建構食品安全防護網。</p> <p>四、本院持續督導衛福部精進食安五環政策各環節監督管理措施，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執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體系。</p>
(十)	<p>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自111年5月完成總結報告後，完成階段性任務依法解散。惟轉型正義工作並未停歇，後續仍設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任務編組，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幕僚單位持續協調及監督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執行。除「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外，後續之幾項相關法律如「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修法據了解已經行政院通過將送入立法院審議。惟「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事關不義遺址後續保存及活用，對歷史之保存與未來就轉型正義教育有重要意義，據了解文化部已提報相關法規送行政院，行政院應責成文化部積極檢視條文內容有無須再修訂之處，並對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儘速完成審查後將法案送入立法院進行後續討論及立法工作。</p>	<p>一、旨揭草案前經本院羅前政務委員秉成於112年5月9日召會審查竣事，復經文化部依羅前政務委員於112年5月16日、5月25日主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裁示，增訂破壞公有不義遺址之刑罰規定(全案共16條條文)，經112年8月18日簽准適時提報院會討論在案。</p> <p>二、嗣因外界對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迭有關切，爰羅前政務委員秉成另於112年11月27日召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精進作為研商會議」，就是否修正草案名稱、擴大定義範圍以及是否比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區分類別分別規範並研議減免稅以鼓勵私有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潛在不義遺址之保護措施及設置通報功能等議題進行研議，經文化部據以再評估修正條文之妥適性，嗣配合修正第11條草案，新增「其他具轉型正義</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意義場所」，以擴大獎勵補助民間個人或團體於具人權價值空間或場域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活動，並於112年12月28日報院，尚待提送立法院審議。</p> <p>三、文化部刻已委託專家學者協助研擬配套子法及行政規則，並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先行辦理現勘及審查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俟相關法制陸續公布後，逕送審議會辦理審議及公告。</p>
(十一)	<p>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0億4,749萬4千元。鑑於第10屆第7會期立法院網站改版，整合多套系統建置「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新增外機關上傳功能，有關各種會議會前資料、會後質詢答復、臨時提案辦理、考察紀錄…等相關資料，均可透過此功能上傳，各常設委員會公文亦會要求各列席機關辦理此項電子作業。惟此項功能甫新增未達2會期，實務上仍有諸多機關不熟悉漏未辦理電子上傳作業，導致國人難以完整瞭解立法委員問政成績，以及機關受監督情形。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13年3月底前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須確實配合立法院各種會議之會前會後資料電子上傳作業。</p>	<p>本院業於113年1月17日院臺公長字第1135001062號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請各機關配合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所發開會通知單之規定，利用各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卡)辦理以下作業：(一)會議前，將書面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a href="http://ppg.ly.gov.tw">http://ppg.ly.gov.tw</a>)」-「外機關上傳專區」-「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二)會議結束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書面質詢」及通過之「臨時提案」，除依例函復外，另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外機關上傳專區」-「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以利委員及助理搜尋閱覽。</p>
(十二)	<p>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1,595萬9千元。臺版Me Too風暴襲捲，立法院前經第10屆第7會期修正性平3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擾受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受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受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一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p>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日以院臺性平字第113501259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各部會宜配合之申訴表單及流程事項： (一)勞動部：已編製「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 (二)衛福部：已函頒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包含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明列「有後續服務需求」欄位並敘明被害人權益事項。 (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已訂定「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若不服服務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為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及所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或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其不</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執行本項業務時，行政院就案揭各點盡力統籌聯繫各相關部會，將性騷擾申訴中加害人懲處與被害人請求糾正補救，程序面盡可能整合，並於113年6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服機關不作為者，亦同。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且同法第84條再申訴程序，亦準用該條規定。</p> <p>二、有關統籌部會整合性騷擾申訴中加害人懲處與被害人請求糾正補救之程序面一節：</p> <p>(一)本院業責請三法主管機關就訂修子法、指引、配套措施、人力及經費需求等，擬具中長程個案計畫或配套措施，完成整備工作。</p> <p>(二)勞動部、衛福部與人事總處分別訂定「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與「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業結合實務詳予說明雇主或機關(構)等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所應採取之糾正與補救措施、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行為人為適當懲處及救濟程序等，並明定應予被害人對行為人之懲處額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另附性騷擾申訴書範本並詳載被害人權益事項。</p> <p>三、未來策進作為：本院將持續透過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之跨部會協調機制，定期針對性平三法後續執行情形進行檢討，適時滾動修正，俾強化被害人防護網絡。</p>
(十三)	<p>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112年1月5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112年3月2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試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而用人機關詳加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之部分，則須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3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26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持續研議警察特考修正案，近期除建議考選部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並自113年起該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均有所調整外，並賡續與考選部協商可行方案。警政署除多次與相關單位討論、協調外，並於112年9月、11月及113年1月召會邀集警察教育機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專科學校)及警察特考其他用人機關(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更積極評估考試科目有無調整之必要性及各項方案之可行性，以利後續政策推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警政署持續掌握其他警察用人機關(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警察教育機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專科學校)之需求，並在權責範圍內，持續與考選部聯繫溝通警察人員考試相關議題，瞭解考試院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之改革方向及撰擬進度，必要時適時提供意見予該院參考。</p> <p>三、為提升警察人員之素質、能力及執法專業，警政署將持續推動警察人員考試之改革，以符合國家安全及社會福祉之要求。</p> <p>四、有關警察人員考試制度，雖係考試院權責，但涉及我國警察人員教育、任用制度等重大調整與變革，警政署刻正會同其他用人機關及警察教育機關研擬各種可行方案，惟相關方案仍需與考試院協商，秉持兼顧考試公平及用人需求之原則，協調、研議最大共識之考試制度。</p>
(十四)	<p>為建立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合理之關係，避免過多法律上原本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管轄之業務，卻由警察機關辦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予檢討，以釐清院檢與警察間合理的工作分工，落實依法行政。行政院應督導法務部及其他所屬機關，積極辦理。爰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3月8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43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法務部擬具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下稱本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前於105年2月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然因屆期不連續，未能完成審議。法務部於108年至111年，多次邀集司法院等相關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對本條例達成宜修不宜廢之共識。法務部將適時提出修正草案報院審查後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本條例明定院、檢、警之指揮關係，與德國法例相近，使具有武力配備、人力及資源之司法警察，於行使「刑事訴訟法」權限時，接受具有司法官身分之檢察官或法官指揮監督，以符合權力分立原則。</p> <p>三、本條例第9條有關法官、檢察官指揮命令部分，法務部建議修正，以杜絕檢察官、法官有違法指揮等濫權情事。</p> <p>四、本條例第11條有關逕予獎懲部分，法務部建議修正，明定該管檢察長或法院院長對於司法警察(官)之獎懲建議權及該管長官應即依相關獎懲法令切實辦理，以尊重各單位之職權。</p> <p>五、「刑事訴訟法」已明定電子設備監控等多種</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羈押替代處分，使司法機關得視個案即時啟動防範被告逃亡機制。另法警部分，法務部自 106 年至 110 年，新增法警員額 28 名、補充地方檢察署法警人力 65 名、並進用保全人員 139 名，迄 114 年將再新增法警員額 50 名，積極改善法警人力，並期緩解司法警察勤務負擔。</p>
(十五)	<p>鑑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揭牌，112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許多工作仍由警察辦理。例如：該綱領明定 Meta、Google 等數位平台應建立窗口處理涉詐廣告，係由數位發展部辦理之具體措施，但最後投資詐騙窗口仍由刑事警察局辦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112 年 7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125015071 號函參照)。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應強化各部會協調統合，減輕警察負擔，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院臺打詐字第 113500674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已建立跨部會合作聯繫平臺，檢警調機關執行溯源查緝，強力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另外檢警機關於偵查中發現有需行政主管機關協力者，亦可透過該平臺通報行政機關協助，精進行政管理措施，從來源端降低詐欺案件被害數量。</p> <p>二、打詐辦公室辦理跨部會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精進會議，以及打擊詐欺相關議題會議，俾檢視成效並滾動式修正策略。</p> <p>三、本院已擬具打詐專法，以遏止不當利用電信、金融機構及網路作為詐欺管道，以及提高詐欺刑責，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法律工具，有效保障人民財產安全。</p> <p>四、跨部會密切合作，從源頭阻斷投資詐騙廣告：</p> <p>(一)金管會已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明定非屬特許事業者從事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之禁止行為及要求刊播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應採實名制、規範網路平臺業者應落實廣告事前審查及事後下架機制。</p> <p>(二)金管會與刑事局合作訂定「警察機關執行假投資廣告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統一裁罰基準及實施要點」，完善法規執行程序。另金管會主動蒐報違規廣告，分析違規常見態樣，並定期提供網路平臺業者強化其內部審查制度，並就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廣告均移請刑事警察局依法通知網路平臺業者配合於通知期限內下架違規廣告。</p> <p>五、為因應詐欺手法更迭迅速，及電信網路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蓬勃發展，亟需精進規劃分層、分眾、分齡之宣導管道，及添購蒐證器材以強化偵查機關查緝力道，本院將持續透過跨部會會議研商，強化各項防制詐騙體系安全管理措施及相關因應對策，並將持續爭取相關防詐工作預算。
(十六)	鑑於國人愈來愈重視人本交通，行政院定期舉辦「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交通安全基本法立法進度亦如火如荼進行中。惟警政署交通組人力不足，在人民關注、業務提升的情況下，難免有所困境。是否比照刑事警察局，成立交通警察局，宜加以評估研議審慎。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臺外字第11350051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交通管理與刑事偵查性質相異，犯罪案件不限單一地區，具有高度流竄性、廣域性，致防制及偵查之困難度極高，是以，警政署成立刑事警察局統一指揮全國刑事警察執行任務有其必要性，而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理及防制多係單一區域，交通疏導亦因轄區特性、人口流動情形而致尖峰、離峰時段各具，爰交通管理策略重視因地制宜。</p> <p>二、本院歷來對於警察人力係採「總員額管制」，各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均須在匡列上限範圍內，作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之相對挪動調整，警政署如成立交通警察局，將增置輔助單位幕僚人力(如人事、主計、秘書等)，須相對減列其他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全國警察機關員額有限，是否成立交通警察局須審慎評估。</p> <p>三、警政署交通組掌理全國交通警察業務，現行組織運作尚無窒礙，審酌實務運作需要及員額控管等因素，成立交通警察局尚須審慎研酌，為應各地方警察機關交通等勤、業務之推展，警政署將優予考量派補各地方警察機關，充實執法量能。</p>
(十七)	鑑於外界關心期盼立法之法案，如揭弊者保護法、客家語言發展法，權責部會送入行政院後，外界無從得知相關立法進度。爰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113年4月2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611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p> <p>(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我國首創揭弊者保護法案，相關爭點涉及整體架構與規範內涵，法務部前於109年2月20日函報到院，本院嗣於109年3月11日、6月5日、111年1月4日、112年6月28日及113年2月23日，共召開5次審查會議。該部嗣依第5次審查會議決議，於113年3月</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日重行擬具內容，將提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考量公部門制度較完善，清廉度要求較高，且為尊重公司治理，降低企業衝擊，爰政策定調為公部門先行，私部門採行政指導先行，未來逐步擴及私部門法制化。</p> <p>(三)草案重點包含：揭發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揭弊範圍、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者、揭弊程序、禁止不利措施原則、不利措施定義、舉證責任分配、救濟內容與程序、報復性行為人之責任、揭弊者人身安全之保護等。</p> <p>二、客語發展法草案</p> <p>(一)臺灣為多元文化社會，客家一直都是這個多元社會裡之重要份子，而客語更是客家族群認同之關鍵要素。多年來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之下，雖然已推動多項客語復振措施，但客語傳承仍面臨嚴重挑戰。</p> <p>(二)立法歷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家基本法」第3條第1項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同條第3項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故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積極推動相關立法工作，於110年7月26日辦理「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預告，全國共辦理10場次公民論壇，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客語發展法」。</li> <li>2. 客委會於110年12月30日將「客語發展法」草案提報本院審查，復經參酌相關部會意見，於112年1月4日提報修正版本，本院經林前政務委員萬億於112年2月9日及6月15日兩度主持會議審查竣事，該會於112年9月4日依會議審查結論完成修正送院。</li> <li>3. 惟「客語發展法」草案中有關客語教學語言之使用、客語認證級別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優先留用或進用通過客語認證人員等，尚待考量與其他族群權益間之衡平性，客委會將賡續修正相關文字，並加強與各界溝通。</li> </ol>
(十八)	海洋委員會自108年開始推動「海洋保育法」，並在109年7月首次將「海洋保育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不過由於現行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法	本院業於113年1月31日以院臺交字第11350020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分屬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等不同主管機關，遭行政院要求，草案必須再次檢討各部會相關規範，避免法規疊床架屋的現象。目前立法院皆已盡可能加速立法，請行政院需再強化社會溝通，期能使不同立場的人士形成共識。爰此，行政院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儘速將「海洋保育法」院版送至立法院。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一、辦理情形：</p> <p>(一)海委會陳報本院審議，本院於111年1月19日、4月18日、5月26日召開3次海保法草案審查會議。</p> <p>(二)海委會管主委碧玲到任後，邀集環保團體座談，取得多數支持修正建議；派員赴各級漁會總幹事工作會報說明；與產業及專家學者座談，擬具本法草案增修條文到院，112年6月26日經本院張前政務委員景森召開第4次審查會議審竣。</p> <p>(三)管主委112年7月5日拜會立法院執政黨團柯總召說明法案最新進度，續向各部會及立院委員說明，期間農業部建議該會再與漁民團體就條文溝通。</p> <p>(四)海委會112年10月24日於各級漁會總幹事112年度第2次工作會報說明本法草案；並於112年11月召開2次「海洋保育法草案相關議題與各級漁會總幹事交流座談會」，取得多數總幹事理解及支持。</p> <p>二、精進作為：為配合推動本法，海委會海洋保育署已著手研擬「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將持續配合本法立法進程，精進子法草案，並於後續訂定子法、劃設海洋庇護區及公告相關保育計畫、措施或管理事項過程，強化與各界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社會溝通、凝聚共識。</p> <p>三、結語：為凝聚共識、順利立法，海委會擴大本法社會溝通層面，已獲階段性成果，俟本院院會通過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p>
(十九)	<p>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除現有警察特考外，於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3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25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試院係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憲法第83條規定，掌理考試等事項，得依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酌採適當之考試方式。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相關考試類科之增設，涉及考試規則修正，非用人機關得自行決定。</p> <p>二、本案涉及機關任用制度之特殊性、國家考試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等相關考試體制，爰考選部於113年3月8日召開「研</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商原住民行政警察人員考試相關事宜」會議，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尋求共識。 三、除考試制度外，警政署另從入學端提升原住民招生人數，自 112 年起，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已將原住民學生錄取名額比率由 2.35% 提升至 3%。
(二十)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消工作，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消工作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警消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警消困難。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警消人員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能夠予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35005254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將持續辦理暢通原住民警消陞遷管道之工作，依當事人意願及遷調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優予考量派任原住民警消至所屬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以彰顯政府對原住民族警消人才發展之重視，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二十一)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 1 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目前客委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盤點相關法令並提出臺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院臺權字第 113500143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族群平等事務推動現況及相關法令部分 (一)已建立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機制，並進行法規檢視及宣導，持續推動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二)分別從強化族群認知及社群共識、營造多元族群語言友善環境，以及依族群主流化之精神進行法令解釋適用及檢討修正等面向，積極促進族群平權，同時建立族群事務之跨機關協調聯繫合作機制，以有效處理跨部會協調，精進權益保障措施。 二、未來將持續研擬制定反歧視法，並依既定期程推動族群影響評估試用，以及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建構評估機制。
(二十二)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自 111 學年度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教材等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但目前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與專職族語老師實不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所需。爰此，請行政院規劃原住民族本土	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3101064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規劃： (一)多元管道培訓師資： 訂定多元資格人員擔任族語教學、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語專任教師、與原民會合作提升原住民公費生及師資生族語專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語教學所需師資培訓規劃方案，並檢討相關教學人員之待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長。 (二)推動專職族語老師政策：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專職族語老師經費，並依其申請人數核定名額。112學年度補助16個地方政府進用229名專職族語老師，已逐年提升補助人數。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 (四)提供直播共學教學模式作為備援機制。 二、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待遇檢討： 111學年度起調升國、高中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標準；另於113年將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比照軍公教人員調高4%。
(二十三)	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我國原鄉農業經營型態多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盤點全國55個原鄉部落產業經營模式，提出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4月3日以院臺原字第11310079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原民會為銜接政府推動產業升級政策方針，歷年推動各類型之產業型計畫，農業部也針對原住民族農產業，推動各項農產業政策、補助，提供專業技術、資源帶來經濟效益，後續原民會將會同農業部持續推動原鄉相關農業計畫與政策。
(二十四)	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為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臺灣主流農作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鄉災損趨勢，檢討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原字第113100740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辦理情形：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其申報項目損失率應達20%以上，始給予現金救助。又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係以平均生產成本之一定比例計算之。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從事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提供救助係使其恢復生產，其農作物損害程度尚與族群別無涉。 2. 經統計，近5年(108年至112年)於原住民族地區撥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約15億166萬元，共2萬6,885位農民受益。 (二)農業保險： 1. 農業部金融署自104年起推動農業保險，截至113年2月29日止，已開發27種品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43張保單，並滾動式持續擴大保險品項，提升保險範圍。</p> <p>2. 農業保險係以作物主要產區規劃承保地區，並保障實際耕作者，以渠等為被保險人，倘承保地區內之農民使用土地符合規定，則一體適用，不論是否為原住民，均可投保。</p> <p>3. 目前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原住民較多地區，已開發農業保險品項有水稻、釋迦、香蕉、西瓜及柚等保單。</p> <p>二、原民會將強化原住民族人社會保險認知，提升危險分攤及管理觀念，即時協助因重大災害遭遇緊急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族人。</p>
(二十五)	<p>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住民族人已經近5成移居都會區，惟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應於戶籍投票之規定，致使原民族籍公職選舉時，都會地區常有單一投票所只有1名族人投票的情事發生，嚴重損及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利。爰此，請行政院責請內政部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暨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業於113年3月26日以台內民字第113022083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選會前已函請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朝兼顧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便利性及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方向辦理，集中設置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及提高徵詢原住民選舉人辦理投票所異動意願回復率，於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辦理期間，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p> <p>二、查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原住民選舉人數僅1人之投票所比率已呈顯著下降，前開集中投票措施已具成效，且無須修法即可執行，將持續提高徵詢異動意願回復率，以護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至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是否優先實施不在籍投票，各界仍未有共識，我國如何採行，允應通盤審慎衡酌利弊。</p>
(二十六)	<p>AI已成為對未來具有重大影響性的科技，各國諸多研究中心皆投入大語言模型(LLM)的研發，其中不乏從頭打造自己模型的計畫，以掌握根基技術。然臺灣目前相關計畫皆是使用Meta的開源模型Llama2來加以訓練，不僅先前曾發生AI回答「我的國籍是中國」等事件，更根本的問題是，未來Meta停止推出Llama2後續開源模型，亦或是中國開發出中文世界上最強大的LLM並進入臺灣，臺灣的AI競爭力恐無以為繼。為保障我國未來數10年之AI國力與國際競爭力</p>	<p>本院業於113年3月19日以院臺科字第113100614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推動臺灣可自主掌握的大型語言模型，112年集結國內頂尖AI研究人才，開發可信任AI對話引擎(TAIDE)，考量從頭開始訓練模型過於耗時費力，短期內恐不可行，採取以繁體中文資料微調訓練既有開源模型之作法。</p> <p>二、經TAIDE團隊以Meta開源模型Llama2為</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應督促政府機關積極與國內學界產業界合作打造國家隊，投入 AI、LLM 的技術研發與基礎建設。爰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開發自有開源模型訓練 AI 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基礎，蒐整本地優質繁體中文文本作為訓練資料，並導入可信任相關技術，已開發 TAIDE 模型，具備多輪對話及阻絕產生不恰當回應之能力。後續將重點支援公部門導入，並於近期開源釋出 TAIDE-7B 模型，提供外界自由運用。</p> <p>三、有關若 Meta 停止開源其大型語言模型，恐阻礙我國自主發展大型語言模型之考量一節，觀察國際 AI 產業及研究社群發展，大型語言模型開源趨勢仍方興未艾，大型業者及新創業者等皆透過開源其大型語言模型來提升產業影響力，我國可善加運用。TAIDE 團隊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動向，並及時導入新技術，促使 TAIDE 模型與時俱進。</p> <p>四、藉由 TAIDE 計畫，臺灣在大型語言模型之訓練資料蒐整及模型開發等方面已累積相當經驗，因此，後續若有需要採取從頭訓練模型方式，發展繁體中文大型語言模型，臺灣已有一定能力。</p>
(二十七)	<p>近年手機及網路服務區域化的情況越見明顯，即使是同一款遊戲，在臺灣或外國下載/登入的版本也可能不同，也造成部分民眾為使用特定版本，只好更改帳號設定位置。</p> <p>然部分國家例如中國，對於遊戲等網路資訊監管慎密，帳號設備設成中國後，中國是否可以依該國法律合法取得該帳號/設備之資訊，仍有高度疑義。</p> <p>以 Apple 的 iCloud 中國版為例，其官方簡介寫到「中國大陸由雲上貴州(雲上艾珀(貴州)技術有限公司)營運 iCloud 服務以及所有儲存於 iCloud 的資料，包括相片、影片、文件以及備份，均將受到新的 iCloud(由雲上貴州營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復查該條款及細則，亦明確寫到本協議的解釋、有效性和履行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p> <p>為保護我國民眾資安，行政院應督促數位發展部就相關問題提出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安字第 11350043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推動作為：</p> <p>(一)提醒各機關注意事項及相關管控作為，並定期盤點彙整各機關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資通訊產品情形，促請各機關儘速汰換。</p> <p>(二)透過辦理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宣導最新資安防護重點與訊息，協助政府機關(構)負責資通安全業務相關人員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技術認知。</p> <p>(三)整理國內外重點資安新聞、整體威脅趨勢及近期資安政策重點等以資安月報方式公布周知，協助民眾瞭解國內外資安情勢現況。</p> <p>(四)提供線上學習課程，網站設置資安數位課程專區，連結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約計 100 餘門課程，提供一般民眾及公務人員多元學習資源與管道，進而提升資安意識。</p> <p>二、本院將督促數位發展部持續向各界加強宣導，及推動提升民眾資通安全意識，將資安意識融入國人生活，保護整體資訊安全。</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p>無人載具研發已成為世界各國趨勢，臺灣雖已在無人機(UAV)領域發展國家產業政策，惟無人水面載具(USV)、無人水下載具(UUV)之研發及產業發展仍未有國家層級的政策推動。</p> <p>無人水面/水下載具使用場景多元，諸如海污海廢清理、海洋科研、海洋資源開發探勘、海洋巡護、交通運輸、國防、離岸風電施工維運等，且臺灣具有資通訊、AIoT產業的發展優勢，臺灣身為海洋國家，政府應將無人水面/水下載具項目，納入現行國家六大戰略產業其中一個發展重點，爰請行政院邀集產官學研研議提出無人水面/水下載具國家隊政策規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2月20日以院臺交字第113100365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無人水面載具：</p> <p>(一)經濟部運用科專計畫支持船舶中心投入發展符合產業需求無人水面載具技術，並建置我國首例自駕船測試場域。</p> <p>(二)目前國內業者在有人水面載具已具備完整技術能量，可轉型研發無人水面載具，惟遙導控技術、影像辨識、雷達、自動駕駛等關鍵技術仍待強化。</p> <p>(三)未來相關部會將結合營運商、船廠、資通訊商共同投入無人水面載具產業，促使無人載具多元應用與服務於國內，建立自駕船新型產業聚落。</p> <p>(四)無人水面載具需要明確市場商機始能吸引業者投入，經濟部與國科會刻盤點國內產業技術能量，未來如國內相關需求較為明確，可先行發展國內市場，俟技術成熟後再行拓展國際市場。</p> <p>二、無人水下載具：</p> <p>(一)無人水下載具在國內尚屬初期科研階段，例如軍方已委請中科院進行水下載具研發。</p> <p>(二)無人水下載具技術因投入門檻高，投入廠商少，供應鏈尚未健全。</p> <p>(三)無人水下載具發展需要明確市場商機始能吸引業者投入，經濟部與國科會刻盤點國內產業技術能量，未來如國內相關需求較為明確，可先行發展國內市場，俟技術成熟後再行拓展國際市場。</p>
(二十九)	<p>近年俄烏戰爭爆發、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國際情勢轉變，世界主要經濟體紛紛以「去風險」的角度發布經濟安全戰略，如日本於111年即推出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G7於112年提出7大經濟安全政策議題，歐盟於112年6月也提出歐洲經濟安全戰略，著重外來投資審查、出口管制與管控對外投資等3大面向；10月新聞報導德國也計畫立法擴大對外國投資進行審查；美國則已經發布行政命令，限制投資中國3大領域。</p> <p>而臺灣雖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與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列表等規定，但</p>	<p>本院業於113年3月25日以院臺經字第11310063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推動經濟安全戰略思維：從「確保本身戰略自主性」與「確保臺灣在戰略產業上無可取代」之雙重角度，展現兼具防守面及進攻面之戰略思維，透過各項政策工具推動確保臺灣經濟安全政策措施。</p> <p>二、「防守面」機制—確保戰略自主性：</p> <p>(一)盤點我國戰略核心產業項目，識別攸關臺灣經濟安全之關鍵技術，避免相關產業或</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列表已經 8 年未曾更新；對於基金等有複數投資標的之資產運用，除境外基金有投資比例上限，也未有具強制力之規範。此外，目前臺灣雖有新南向政策、針對高科技或關鍵產業實施投資審查、出口管制以及營業秘密保護等作法，但仍無以整體國家發展為視野、整合目前分散之各項措施的經濟安全戰略。</p> <p>為確實因應動盪之國際情勢，行政院應擬定我國之經濟安全戰略，並修正基金投資規範之漏洞，以去風險並提高經濟韌性，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技術依賴他國、依賴單一供應商，或受到有敵對勢力與企業控制，同時防止我國技術與人才不法外流。</p> <p>(二)主要工作包括強化投資審查、針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予以規範、落實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出口管制，以及強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海外之風險管理措施。</p> <p>三、「進攻面」機制—確保戰略產業無可取代： (一)界定我國具經濟戰略的潛力產業，以及識別攸關臺灣未來產業發展之關鍵技術，俾維繫我國在下世代的全球關鍵供應鏈之穩固地位，從而保持臺灣在關鍵產業與關鍵技術之優越性與無可取代。 (二)主要工作包括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推動投資貿易市場多元化、有效澄清錯假訊息等。</p>
(三十)	<p>至 112 年 5 月為止，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已經連續 22 個月年增率超過 2%，雖然有國際情勢及疫情等因素影響，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曾在 112 年 4 月表示，111 年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為歷年來次高；而且 111 年約 51%上市公司和 60%上櫃公司獲利都比前年還高。此外，112 年亦有經濟學論文指出，疫情爆發後貪婪通膨(即漲價超過成本漲幅)的情況更加嚴重，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 111 年 12 月暨全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也顯示，雖 111 年全年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 2.8%，但因為通膨原因，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15%。</p> <p>行政院應儘速調查市場有無哄抬價格及聯合行為，造成貪婪通膨的情況發生，並提出改進、預防之策進作為。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310036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作機制：本院設有穩定物價小組，相關部會隨時監測物價波動情形，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包括平穩能源價格、加強農業產銷調度、減徵稅負、設置平價專區、嚴查嚴防哄抬物價及聯合行為等，透過多元措施發揮穩定物價功能，以照顧廣大民生。有關嚴查嚴防哄抬物價及聯合行為一項，除強化法務部所屬檢察體系與公平會既有之查察機制外，並增設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及檢舉管道，以擴大查察面向。</p> <p>二、查辦情形：「物價聯合稽查小組」自 110 年 12 月運作以來，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召開 89 次專案會議，發動聯合稽查 38 次，稽查 128 家廠商。該小組結合法務部與公平會既有查察機制之查辦結果，包括檢察機關偵辦囤積一般民生物資哄抬價格罪受理 13 案均未起訴、公平會裁罰違法聯合行為 18 案，整體裁罰金額介於 10 萬元至 2 億 1,310 萬元，已有效嚇阻不法意圖、制裁違法情事。</p>
(三十一)	<p>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有</p>	<p>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院臺原字第 1135003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傳統領域的範圍包含私有土地，並未限於公有土地。而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皆表示：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諮商同意參與權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土地」及「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故劃設辦法所劃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土地不限於公有土地。</p> <p>然而，行政院無視上開機關的專業意見，竟做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 21 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等違法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行政院裁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之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排除於傳統領域，限縮在公有土地內。</p> <p>行政院所做之違法裁示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範圍限縮至公有土地，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傳統領域內之開發行為欲行使諮商同意，卻因屬私有地而無法落實之事件頻傳，例如花蓮養牛場業者在阿美族傳統領域(Tafalong 太巴塢及 Fahol 馬佛部落間)內之私有地設置養牛場、台糖公司欲在台東縣池上鄉及花蓮縣鳳林鎮之部落傳統領域內之台糖私有地進行光電開發等，均因前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致嚴重侵害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p> <p>為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得完整行使，爰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容如下：</p> <p>目前原民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位階低於憲法及法律，倘將原住民族土地涵蓋私有土地範圍，除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人與當地原住民族之權益造成扞格，並可能造成原、漢社會之對立，不得不審慎處理。故本提案涉及國家主權、原住民族主權、土地權屬變動等憲法或法律層次之重大問題，尚不得於較低位階之法規命令加以處理，原民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以確保族人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有關權益。</p>
(三十二)	<p>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1,548 萬 8 千元，查 112 年 10 月 3 日專案會議、同年 12 月 12 日專案會議，均有請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配合辦理之決議。惟決議所涉事務，以工廠廠區危險物品配置圖資為例，其實 107 年 10 月、108 年 10 月、110 年 1 月已分有立法委員口頭或書面質詢，但迄今經濟部配合情形仍然不佳。綜上，行政院就執行力以及統整協調各部會，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督促案揭工廠防災改善方案落實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p>	<p>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院臺忠字第 1131006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透過匯集各部會資源，從化學品管理系統、法規、聯合檢查制度、訂定自主檢核表及指引、防災演練等各面向，逐一檢視並本於權責落實管理；希冀未來透過整體行政機關共同努力，將改善措施推廣至全國工廠，以督促業者落實化學品申報及相關安全規定，使工廠防災能力躍升，消弭災害之發生。</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	<p>行政院近期通過「災害調適」、「數位轉型」及「強韌復原」3大方針及19項策略，做為國家未來5年災害防救基本方針與策略推動方向，災害防救辦公室並規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統合推動專案小組」，追蹤各項策略推動情形。惟既有知識體系與經驗恐無法完全涵蓋未來可能發生之複合型災害，是以如何從過去所知汲取要素，縱面臨不同災害，仍亟需落實災害管理的基本功能項目，並加強平時演練，以台中捷運事故為例，捷運公司既有SOP未包含檢查車底，致事發後51分鐘才發現車底仍有民眾未及時獲救，凸顯共通的應變作法仍待完善。爰請行政院針對整體戰略面如整備災害的方式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3月4日以院臺忠字第11350035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將以基本計畫所擘劃之3大基本方針及19項策略為依據，立即啟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相關計畫之研修作業，提出相應之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整體政策規劃及檢討，積極推動辦理，統合推動專案小組將適時召開會議檢視各項策略推動情形、並彙整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整體推動進度，並將策略執行之重大成果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期透過中央、地方政府之落實推動，使我國災害防救任務前瞻周延，民眾生活更安居樂業。</p>
(三十四)	<p>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6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1,595萬9千元，主要辦理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等業務所需經費。</p> <p>經查，106年起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逾5成且微幅增加，惟與其他國家相較仍有提升空間。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之勞動力參與率資料分析，北部區域111年女性勞動參與率51.2%，較110年下降0.5個百分點；但部分縣市111年兩性勞動參與率較110年差距擴大，如宜蘭縣差距增加1.3個百分點及嘉義縣增加1.2個百分點，行政院應提早因應並探究成因，研謀具體措施以縮短差距。爰此，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性平字第113500574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各項政策措施支持女性就業</p> <p>(一)落實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至114年)目標及相關策略，於111至114年透過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加以落實。</p> <p>(二)本院積極透過各項政策及性平會三層級會議機制督導相關部會落實推動上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每年定期檢討辦理成效。另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輔導獎勵等機制，督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勞參率。</p> <p>二、定期觀察我國女性勞參率之趨勢及探究原因並研擬策略：我國女性全體勞參率逐年穩定成長，勞參率之性別差距逐漸縮小；多數縣(市)女性勞參率於疫情後逐漸回升且勞參率之性別差距多呈現縮小之趨勢。本院將加強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有效之策略，並定期追蹤辦理成效，強化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提升女性勞動參與。</p>
(三十五)	<p>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181萬4千元，主要辦理消費者保護及食品安全相關業務所需經費。</p>	<p>本院業於113年1月30日以院臺食安字第1131001948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視近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106 至 111 年食品中毒案件原因以食品不明占大多數，食品判明案件數前 3 名分別為複合調理食品(含盒餐、桶餐)149 案為最高，水產品 28 案次之，蔬果類及其加工品 26 案再次之，6 年共計發生 2,931 案。顯示國內食品中毒事件仍頻，主管機關允宜加強「食安 5 環」政策宣導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維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為降低民眾食品中毒風險，強化豬肉再加工製品流向管理及進口雞蛋源頭管理，行政院應研議改進並加強「食安 5 環」政策宣導及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守護國人健康。爰此，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一、為提升食安管理，本院持續督導衛福部推動食安五環政策，透過第一環「源頭控管」，境外源頭系統性查核輸入食品，強化風險物質檢驗技術研發及法規調和，並運用泛食品雲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次透過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逐步擴大食品業者建立自主管理系統，包括落實一級品管自主監測與強制檢驗、第二級驗證、追溯追蹤及導入食品專業人員等機制，強化食品業者自律管理；再者，透過第三環「加強查驗」、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強化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查驗頻率及強度，遏止不良產品上市，並運用全民參與監督力量，挖掘食安黑數，打擊食安犯罪。</p> <p>二、藉由強化管理措施、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及提高稽查抽驗頻率等面向，降低民眾食品中毒風險；持續輔導與督促肉品製造加工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強化豬肉加工製品流向管理；邊境逐批查驗，提升管理強度，以強化進口雞蛋源頭管理。</p> <p>三、為強化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本院亦督導衛福部集結農業部、教育部、環境部及經濟部，針對地方政府應再策進食安管理部分，辦理「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達到中央跨域治理，地方協同合作，建構食品安全防護網。</p> <p>四、本院持續督導衛福部精進食安五環政策各環節監督管理措施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執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體系。</p>
(三十六)	<p>政府宣示資安即國安，數位國土之安全不僅攸關國家安全，亦影響產業發展。行政院除督導各機關重視資安，鼓勵民間資安新創，允應針對可能發生之資訊戰，如政府機關官方網站遭受攻擊、虛假消息散播等，積極防止並持續更新因應方案，提升我國政府資安防禦。為加強政府體系資安意識，提升我國資安，行政院應督促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加強政府體系資安意識，建立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資安防護網絡，以提升我國資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安字第 1135004395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加強政府體系資安意識重點工作。</p> <p>二、推動導入零信任架構概念：</p> <p>(一)數位發展部已於 110 年完成「零信任驗證機制研究與部署機制」，採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三階段推動，並擇定機關試行驗證，111 年完成身分鑑別機制、112 年完成設備鑑別機制，113 年將賡續試行信任推斷機制；綜整試行作法調適後續推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機關導入作業。</p> <p>(二)零信任架構之各階段驗證，亦鼓勵國內廠商參與開發與整合，俾提供符合政府零信任架構需求之解決方案。</p> <p>三、本院將督促數位發展部持續推動與落實各類資安防護措施，提升政府體系資安意識及防護能量，研析各國零信任架構發展，並蒐整我國機關試行零信任之經驗，精進零信任推動機制，逐步推動至各機關，以完善我國資安縱深防禦，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p>
(三十七)	<p>查 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制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 1 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該部僅在 112 年 2 月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 112 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以上函文所述陳顯非合理，倘若真有與銓敘部洽詢相關問題，何以延宕逾 4 個多月之久？況且延宕甚久，致逾第 1 次法定年金檢討期限，退休警消族群竟因此失去年金制度檢討之機會。另查，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定年金檢討後，竟然要個別立法委員索取才有報告，對此種實際決定事務竟然沒有資訊公開，實有未恰。綜上，行政院均有檢討並督導所屬機關改善之必要。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院臺綜字第 11310066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警察人員年金制度調整須配合國家政策方向及考量各類人員權益衡平，現職警察人員之待遇制度已依其職務特性與一般公務人員作差異化設計，如其退休所得再作調整，須蒐集相關統計數據及立論基礎。</p> <p>二、依統計各年齡層之全體警察官人員平均餘命雖較全體一般公務人員為低，惟越接近退休年齡，兩者間平均餘命差距呈現縮小趨勢，相關統計數據可否作為調整警察人員年金制度調整之立論依據，尚待評估。內政部仍持續蒐集彙整警察人員職務危勞之佐證及客觀數據，再予審慎研析。</p> <p>三、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屬公開資訊，惟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分別擬具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方案係審議參考文件，尚無主動公開之規定，實務上均係由軍公教退撫主管機關因應案件需求或個別立法委員需要，個案提供。</p>
(三十八)	<p>自 100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後，各級政府應依公約檢視法規內容，且每 4 年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公布之一般性建議進行法規檢視。截至 112 年 8 月，各機關 CEDAW 相關法規檢視作業仍有 16 件不符合 CEDAW 各階段規定，為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應積極辦理法規修正；又行政院為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列有各權責機關應辦工作項數共計 267 項，雖其中 26 項指標解除追蹤，仍有 241 項待完成，鑑於該計畫原規劃於 113</p>	<p>一、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及修正部分，本院業建立 CEDAW 法規檢視及管考機制：</p> <p>(一)法規檢視機制：針對既有法規，本院業於 101 年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 CEDAW 計畫」辦理全面法規檢視，另為與時俱進，本院亦定期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新公布之一般性建議，檢視相關法規。本院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性別人權與法律領域專家學者組成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共同審查案件，俾明確認定是否違反</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底前完成，行政院就剩餘項目應積極敦請各權責機關辦理。	<p>CEDAW 及違反條文之內容。</p> <p>(二)追蹤管考：為督促權責部會儘速修正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本院皆按月持續列管追蹤，嚴格管控修正進度，並每 2 年舉辦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列為扣分項目，督促各部會儘速修正，及再行全面檢視權管法規及行政措施，若有漏未檢視部分亦列為扣分項目。另針對尚未有共識之法案，均適時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討論。</p> <p>(三)截至 113 年 3 月底未完成修正之不符合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10 案。</p> <p>二、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部分，本院業建立追蹤管考機制持續推動落實：</p> <p>(一)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通過「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並依該管考規劃，分別於 112 年 1 至 2 月、113 年 1 至 2 月辦理 2 輪 6 場次分項議題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表審查意見、各出席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摘要及修正後之辦理情形表，均於審查會議召開後公告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以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p> <p>(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共計 8 大議題，154 項行動，總計 267 項關鍵績效指標，經 2 次審查會議決議，156 項指標繼續追蹤、53 項自行追蹤、58 項解除追蹤，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項目計 41.57%。尚未完成之關鍵績效指標，納為下次管考內容，本院將確實督促各權責機關執行情形能如期如質達成當時制定行動計畫所設定之目標，並於 113 年底第 3 次審查會議通盤檢討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成果。</p>
(三十九)	行政院為期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擷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行政院就車齡、行駛里程數及安全性等情形，評估公務車汰換之需求。	本院公務車皆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實施定期檢驗、保養及維修等作業，並綜合考量車齡、行駛里程數及安全性等情況，若車況尚佳、維修費用尚可及安全性無虞，則繼續使用，否則即予以汰換。購置車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及當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預算，擷節經費。
(四十)	我國公益信託「假公益真投資」、「假公益真避稅」等種種亂象叢生，財團大鑽法律漏洞，多年下來，	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H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財團成立的十大公益信託享有 200 億元稅負優惠，卻花小錢做公益，年均慈善支出比竟僅僅 0.65%，遠低於國人綜所稅最低繳納門檻的 5%。又如 NCC 以「10 年 40 億元慈善支出」等附帶條文有條件通過資產高達 302 億元的公益信託林堉璘基金入主中嘉案，引發假公益、真投資爭議，被外界抨擊為「贖罪券」條款，結果 NCC 竟完全疏於監督宏泰公益信託是否履行承諾。</p> <p>為促使各主管機關落實監管責任，並由行政院徹底檢討現行管理機制之問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129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6 萬元，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現況問題提出檢討和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5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通傳會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8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中嘉案附負擔許可處分，利害關係人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下稱宏泰公益信託)承諾，規劃以前 5 年不低於 1.5 億元、後 5 年不低於 2.5 億元，即該基金公益總額 40 億元之 10%，投入媒體識讀及媒體教育品質提升項目。</p> <p>二、宏泰公益信託尚符合承諾事項，該會亦就其承諾事項中有關「投入媒體識讀及媒體教育品質提升項目」之履行情形一併轉知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力促宏泰公益信託落實執行其回饋社會之設立宗旨與相關承諾事項。</p> <p>三、為完善公益信託法制，法務部自 107 年 4 月起即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共召開 15 次研商會議，針對公益信託實務上之問題，諸如公益信託財產之類型、捐贈一定價額以上非現金財產之財產運用計畫、信託事務及財務表冊之資訊揭露制度、公益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比率、公益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方法、信託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公益信託消滅時之財產歸屬權利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之強化等面向，進行廣泛且深入之討論，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法務部列席報告及詢答完畢，惟該修正草案未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法務部將參酌各界意見，儘速再行陳報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p>
(四十一)	<p>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97 年野草莓學運，時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總統曾在自由廣場前，為民進黨執政時期推動改革不力道歉，並簽下「人權永久保固書」，承諾「未來民進黨無論在朝或在野，將全力終止行政濫權、國家暴力，並改善臺灣人權，</p>	<p>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I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5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如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日趨惡化之環境。」自 105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至今，仍未見行政院提出修正集遊惡法，落實國家對排除人民集會遊行權利限制的承諾。最近一次修法為 109 年，惟行政院僅針對「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成年」，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是類人員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p> <p>有關「集會遊行法」應改為具有準憲法位階之「集會遊行保障法」，並明確化國家保障集會遊行之義務，廢除許可制、禁制區限制及命令解散等制度，均尚未於修法過程進入具體及充分之討論。</p> <p>為終止行政濫權、完備人權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修法草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因立法院第 9 屆屆期不續審退回後，內政部改採「自願報備制」之精神，重新研擬草案，邀集警察實務機關研議法案，並延請專家學者對彙整之草案進行審查。</p> <p>二、112 年 7 月 13 日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協助檢視修正定稿，惟因立法院第 10 屆任期將屆，該修正草案未能排入最後 1 會期之優先法案，故改列 113 年度檢討修正法案。</p> <p>三、本於落實保障人民意見表達權利之立場，內政部將集會、遊行「許可制」修正為「自願報備制」，草案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將偶發性集會等名詞予以明確定義。</p> <p>(二)刪除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p> <p>(三)為保護集會、遊行活動安全，規範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採取必要措施。</p> <p>(四)為兼顧公共利益，定明集會、遊行應注意事項。</p> <p>(五)增訂採行報備制之報備方式、程序及遇有路線重疊之處理方式。</p> <p>(六)增訂集會、遊行負責人、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及相關責任。</p> <p>(七)刪除刑事罰、民事連帶損害賠償及罰鍰行政執行等規定。</p>
(四十二)	<p>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增訂「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惟近年來屢次發生針對公務員的貪腐行為，礙於現行反貪腐相關刑事法規存在重大缺漏，而無法定罪科刑之情事，對於國家公務機關的公信力造成嚴重傷害，更侵蝕人民對於國家司法的信任，顯見增訂相關規定有高度的急迫性與必要性。</p> <p>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成增訂相關規定之決議，已超過 6 年餘，為督促修正草案之審議進度、提升反貪腐法制的完善度，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增訂「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交</p>	<p>一、修法背景：鑑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司法實務對於職務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解釋標準不一，致法安定性與司法信賴受嚴重減損。再者，公務員縱使收受之不正利益金額較低，然已違反忠誠義務，且影響公務之公平性與正確性，但無刑責。另公部門常見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者，收取不正利益濫用其影響力，致使公權力行使有不正之危險或結果，亦無刑責，爰擬具刑法修正草案(瀆職罪章)。</p> <p>二、審查進度：法務部於 107 年 9 月 5 日將刑法修正草案(瀆職罪章)函報本院，先後於</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p>107年9月19日、108年2月20日、109年7月24日、109年9月28日、110年2月18日、110年9月8日召開6次審查會議，復於113年7月9日開會審查結果，俟就瀆職罪層級規範提出說明，釐清該草案各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關係後，擇期討論。</p> <p>三、修正草案內容：修正職務賄賂罪，將「職務上之行為」改為「職務行使」，採寬嚴適中之職務概念，並降低職務行使與不正利益間對價關係之證明負擔；修正違背職務賄賂罪，要求「職務之行為」作為對價關係之客體須具體明確，統一以概念較廣之「不正利益」指涉對價客體；增訂餽贈罪，處罰無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情事，完備公部門反貪法制；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對於公務員或公務機關有影響力者，意圖使人從公務機關決定獲取不法利益，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關說之行為納入處罰，以維護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行使。另考量追訴可能性及鼓勵行為人自首或自白，而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等。</p>
(四十三)	<p>宗教信仰在臺灣長期扮演社會救助與安定人心的角色，為許多民眾的心靈寄託，對於我國社會有著正面的效益與影響力。然而，假借宗教名義，進行斂財、竊占國有地等違法行為或是不法爭議，屢屢占據媒體版面、耗費大量司法資源，不僅傷害人民感情，更對於民間宗教信仰的蓬勃發展帶來負面影響。</p> <p>107年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法，將宗教法人排除於須財務公開接受監督的受規範者範圍之外，多年過去了，境外勢力透過宗教團體滲透我國社會的程度日漸提升，地方勢力透過宗教財團法人進行綁樁、影響選舉、或洗錢等不法行為的情形更是越發嚴重，顯見將宗教法人的監理回歸財團法人法納管，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p> <p>為推動財務公開透明、避免境外勢力侵蝕我國社會基礎、防止宮廟成為犯罪行為的溫床，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1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提出納管宗教法人之「財團法人法」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p>	<p>一、「財團法人法」第40條限制董事之任期與連任及第44條限制董事長之產生方式，與宗教團體之組織、教制及傳承制度有別，倘依「財團法人法」規範宗教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及董事長產生方式，恐無法貫徹其當初捐助設立意旨，爰「財團法人法」第75條排除宗教財團法人之適用。考量宗教團體教義有其特殊性，為尊重宗教自由發展，內政部刻正與宗教界及社會各界積極協調溝通，整合各界意見，希望儘速達成共識推動宗教專法，以健全相關法制。另專法完成前，該部已依「民法」規定監督宗教財團法人，並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及「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至財務監督部分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財務查核，有效監督其財務狀況。</p> <p>二、為尊重宗教組織、教制與傳承制度之特殊性，建議維持目前「財團法人法」第75條</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動支。	之規定，排除宗教財團法人之適用，另以宗教專法適度規範宗教團體之組織運作為妥。
(四十四)	<p>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112年11月16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對於外界期盼儘速立法之疾聲呼籲，行政院卻屢次以「積極研議」、「尚須整合與溝通」等空泛話語搪塞，導致即便朝野立委已陸續提出各版本之草案、至今仍無法順利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的遺憾現實。</p> <p>距離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儘速推動相關之立法工作，已超過6年餘，惟揭弊者身分曝光、甚至反過來遭到刑事追訴的案例卻依然層出不窮，因此為完備反貪腐機制、督促草案之審議進度，以及回應社會大眾不斷高漲之呼籲，並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1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p>	<p>一、「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草案為我國首創揭弊者保護法案，相關爭點涉及整體架構與規範內涵，法務部前於109年2月20日函報到院，本院嗣於109年3月11日、6月5日、111年1月4日、112年6月28日及113年2月23日，共召開5次審查會議。該部依第5次審查會議決議，於113年3月4日重行擬具內容，將提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考量公部門制度較完善，清廉度要求較高，且為尊重公司治理，降低企業衝擊，爰政策定調為公部門先行，私部門採行政指導先行，未來逐步擴及私部門法制化。</p> <p>三、草案重點包含：揭弊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揭弊範圍、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者、揭弊程序、禁止不利措施原則、不利措施定義、舉證責任分配、救濟內容與程序、報復性行為人之責任、揭弊者人身安全之保護等。</p>
(四十五)	<p>人事清查，即所謂「除垢」，係指透過一定程序，排除威權統治下曾有人權侵害紀錄之公務人員，明確標示現在政府與過去政府一個清楚的切割，並且透過更換整個公共制度與政府組成的方式，解聘體系中的獨裁共犯、對整個官僚體系進行大變革，以有效防堵過去侵害人權事跡重現。制定「除垢法」將不僅具有高度的象徵意義，更能夠重建人民對於新法治國秩序的期待。</p> <p>隨著曾有人權侵害紀錄之公務人員年紀漸增、逐漸淡出公務體系，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刻不容緩，因此為加速推動轉型正義相關作業、促進真相的復原，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1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提出「除垢法」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p>	<p>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同條例第6條第2項復規定，促轉會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促轉會在研究外國立法例、召開多場專家諮詢會議後，將「人事清查」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結合，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並納入111年5月提交本院之《任務總結報告》第四部。</p> <p>二、查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審酌捷克、波蘭之外國立法例，均以公務員之背景進行普查，並以是否具有威權統治政黨之黨員身分作為究責基礎，此舉將究責繫於個人之職務身份，恐有陷於對個人過度清算之疑慮，無助達成還原歷史真相、導正法治及促進社會和解之目的。是以，就加害者識別及處置議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四部所提促轉條例全文修正草案，未採取人事清查模式並規劃單獨立法，而係以個人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加害行為作為識別及處置基礎，而非身分，俾符憲法法治國原則之要求。</p> <p>三、復按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促轉會解散後，本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承接加害者識別及處置相關業務之機關法務部，刻參酌該報告持續研議規劃法制化中。</p> <p>四、鑒於政府施政作為須具有延續性，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政策宜依循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揭示之規劃方案，以個人之加害行為作為識別及處置基礎，並以之訂定專法予以規範為妥。故本決議事項中以具有特定身分為處置基礎之「除垢法」草案，非本院政策推動方向，爰不提出該法草案。</p>
(四十六)	<p>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惟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成增訂相關規定之決議，已超過 6 年餘，且近年來屢次發生涉犯重大貪污或金融犯罪案件者，即便要入監服刑卻輕易地棄保潛逃之情形，嚴重傷害國家司法之公信力。為督促修正草案之審議進度、回應社會大眾之呼籲，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p>	<p>一、修法背景：緣司改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5 次會議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與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以及增訂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檢視刑法現行規定，針對前開決議所指缺漏，爰擬具刑法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p> <p>二、審查進度：法務部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將刑法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函報本院，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4 日、110 年 8 月 24 日、110 年 9 月 13 日、111 年 11 月 3 日、111 年 11 月 21 日、112 年 7 月 24 日、112 年 8 月 8 日、112 年 10 月 25 日、113 年 1 月 30 日、113 年 3 月 6 日召開 11 次審查會議，於 113 年 3 月 6 日審竣。該部整理文字完竣，現由本院法規會酌整文字體例，俟提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三、修正草案內容：修正脫逃罪提高刑度，配合其他侵害司法公正條文刑責調整；修正湮滅刑事證據罪，對犯罪嫌疑人及被告於偵</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或法院審理中使用偽造、變造證據之行為加以處罰；增訂第10章之1「妨害司法公正罪」；增訂棄保潛逃罪，課予違反法院或檢察官所命羈押替代處分措施者相應之刑責；增訂騷擾證人等罪，保護證人等可充分陳述，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並對證人等為其他犯罪者加重其刑；增訂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禁止就刑事訴訟上之資料為刑事訴訟程序外之使用；增訂司法關說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司法行為。
(四十七)	<p>綜觀各國推動轉型正義之歷程與經驗，在轉型正義的推動中，是否處理、如何處理加害人，往往是選擇題，未必為是非題。部分國家採取完全不處理的遺忘政策，部分國家則著力於受害人需求與利益的修復式正義，更有部分國家選擇側重追究加害者責任的報應式正義，在看似相互對立的不同政策選擇間，隨著時間的推演、歷史的導正、經驗的推疊，逐漸產生交集，而有了針對威權時代不同層級官員設計處置方式，或是事實上特赦(例如論罪但不科刑)等相異之因應策略。</p> <p>近期「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依循「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等原則進行條文修正，未來可預期的是，隨著政治檔案的公開，加害者的浮現勢必將掀起一段關於是否究責、如何究責之爭辯，而誠如許多關注轉型正義議題者的呼籲，轉型正義工程正與時間賽跑，如何消弭群體間的相互敵視、如何尋求群體間的和解、如何追求真相的復原等，都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越發困難，因此制定相關配套法規刻不容緩。</p> <p>為推動轉型正義、實踐民主化改革，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341萬2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1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提出加害者究責之相關規定，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p>	同第(四十五)項決議辦理情形。
(四十八)	<p>107年臺灣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並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退休撫卹相關規定中，納入「配偶年金分配權」，以保障經濟上較為弱勢之配偶，並彰顯其等對於婚姻關係及維繫家庭之貢獻。</p> <p>然而現行法規下，若離婚配偶之職業年金非屬軍公教退休年金者，則未能互惠享有請求分配之權</p>	<p>一、112年1月9日本院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銓敘部提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相關機關再依銓敘部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朝包裹修法方式處理。</p> <p>二、銓敘部業於113年3月4日函陳考試院退</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利，導致於我國佔據多數之勞工，儘管對於婚姻和家庭有所貢獻，但卻沒有任何法律賦予其向身為軍公教人員之另一方請求退休年金之權利，而有經濟上保障不周之現況。</p> <p>為反應我國社會民情、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並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前提出增訂離婚退休年金請求權之「民法」修正草案或其他立法方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p>	<p>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公告於該部官網，涉及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之修正重點摘陳如下：</p> <p>(一)退撫法施行細則有關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不適用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條件，提升至退撫法規範。(修正條文第 82 條)</p> <p>(二)退撫法施行細則有關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之原則，提升至退撫法規範。另增訂公務人員經審定分配之退休金，如有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事，致收回金額不足時，應比照相關規定辦理追繳。(修正條文第 83 條)</p> <p>(三)增訂公務人員經依法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者，其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亦應剝奪或按相同比率減少；其離婚配偶已支領該退休金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向離婚配偶追繳之。(修正條文第 84 條)</p> <p>三、本院性別平等處業於 113 年 3 月函請相關部會參考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權責法規修正草案，俟彙整研析部會資料後召開會議研商。</p>
(四十九)	<p>鑑於近年來，各部會(海洋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環境部)皆有補助地方政府(如澎湖縣)進行海底覆網清除計畫，該計畫辦理初期，確實有必要進行研究並調查海底覆網分布熱點，才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避免發生雇工後，如大海撈針般找尋海底覆網丟棄位置的狀況發生，浪費時間與人力，但各部會補助海底覆網清除計畫已行之有年，地方政府透過先前計畫中所進行的研究/調查案，也確實掌握海底覆網分布熱點，為此，要求爾後各部會若有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底覆網計畫，該經費應全數用於勞務雇工打撈所需之機具、船舶等設備及後續廢棄物去化等用途，加速海底覆網清除速度，以利促進海洋資源永續發展。</p>	<p>有關部會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底覆網計畫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海洋委員會：海保署已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 113 年污染防治及潔淨海洋計畫，與海洋廢棄物治理工作相關者，補助經費計 77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654 萬 5 千元，地方配合款 115 萬 5 千元，補助經費用於潛水員執行清除作業、打撈機具及船舶租賃、海洋廢棄物後續去化等淨海相關工作，無補助調查經費。</p> <p>二、農業部漁業署：已核定澎湖縣政府所提「113 年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500 萬元辦理「清除海底覆網 12,500 公斤」工作，經費編列計有租船費、氣瓶費、吊運費、僱工之勞務費、保險費及相關所需物品費用。</p> <p>三、環境部：已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 113 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海洋廢棄物清除工作專案，計畫總經費計556萬元，包含中央補助款50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56萬元，補助經費全數用於勞務雇工、打撈所需之機具、船舶等設備租賃及後續廢棄物去化等用途，無補助調查海底覆網分布。
(五十)	<p>澎湖縣內海海域逐漸優養化，其中海水交換率不足之緣故，可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改建跨海大橋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清楚得知。又有關澎湖內海海域生態及海水品質等調查，過去僅有零星計畫進行評估，未有系統整合性之海洋監測調查報告。</p> <p>臺灣為海洋國家，海洋生態永續意識已成為全民之觀念，漁業為澎湖最重要的產業，對於孕育澎湖海洋生態重要之內海海域應有全面性之研究調查，因此建議行政院應自113年起進行連續3年之海水品質(包括海底污泥堆積狀況的影響)、海洋生態等重點進行監測，提出內海海域環境品質改善之建議，並請行政院在完成澎湖內海海洋監測報告之後再進行澎湖內海諸如離岸風電的大型開發行為之評估、施工。</p>	<p>一、有關澎湖內海海域海水品質、海洋生態等之監測：</p> <p>(一)查過去81-82年國家海洋風景管理處及93-97年前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曾針對澎湖內、外海及其離島之潮間帶及亞潮帶進行海洋生物的調查；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亦曾於110年針對澎湖海域四個樣點(馬公市-觀音亭、隘門、山水及青螺濕地)進行岸際海洋生態資源調查。</p> <p>(二)國海院為瞭解澎湖地區海洋生物資源的分布及變遷趨勢等，已規劃於113年起進行澎湖海域生態資源調查，針對澎湖內海海域之馬公市(觀音亭)和西嶼鄉(赤馬)，以及鄰近的馬公市(青灣)與白沙鄉(岐頭)共計4處進行生態調查，調查項目包括魚類、大型無脊椎動物、大型藻類，以及水域環境參數量測。</p> <p>(三)113年國海院執行經費380萬元，並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合作研究進行1年4季的澎湖海域生態資源調查，俟結案後，提供成果報告，以完善澎湖海域生態之基礎調查。</p> <p>二、離岸風場開發計畫均應依規定辦理環境監測：</p> <p>(一)查經濟部已公告離岸風場規劃之海域範圍敏感區域圖資，已排除海洋各環境敏感區域，避開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讓業者於規劃場址時，應事先避開海洋環境敏感空間。</p> <p>(二)澎湖內海部分區域敏感區域包含海底電纜、保護礁區、人工魚礁禁漁區、水下文化資產保留區域等，如離岸風電業者規劃於其他非敏感區域設置離岸風場，亦均應參考國海院生態監測報告，並於開發前依環境部規定辦理環評，並須提出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並進行</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查資訊公開，以兼顧風場開發及海洋環境生態。
(五十一)	<p>有鑑於美台於112年6月1日透過美國在台協會(AIT)與駐美代表處，於華府簽署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議，且已在美東時間8月14至18日於美國華府舉行新一階段會議，雙方就農業、勞動、環境交換意見，討論如何促進農業貿易、推動經濟去碳化以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議題。</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以下簡稱經貿辦)表示，這項協定為台美經貿打下堅實的法律基礎，未來極有機會發展為更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且有助於臺灣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惟目前對於臺灣加入CPTPP之進度未明，且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及與各利害團體溝通進度亦然，爰要求經貿辦於3個月內提交「臺灣加入CPTPP之具體執行規劃與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及與利害團體溝通進度」書面報告，賡續精進相關政策作為。</p>	<p>本院業於113年3月14日以院臺經談字第113500475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加入CPTPP之具體規劃：調整國內體制、辦理產業影響評估並制定因應方案、接洽成員國爭取支持、推動與個別成員強化雙邊貿易與投資關係等。政府未來將持續深化與CPTPP成員雙邊關係，創造有利於我國CPTPP入會程序早日展開之條件。</p> <p>二、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進度：臺美於112年8月中旬在美國華府舉行第二階段實體會議，並持續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密切溝通。臺美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是重大成果，雙方均盼繼續速推進第二階段之農業、勞動及環境等三項議題之進展。</p> <p>三、臺美倡議與利害團體溝通進度：</p> <p>(一)臺美貿易倡議啟動後，本院經貿辦及相關部會已拜會各產業公協會、接受國內外媒體採訪及向學者專家請益。首批協定簽署後，與相關公協會合作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舉行4場說明會。</p> <p>(二)第二階段談判之利害團體溝通方面，本院經貿辦、勞動部、環境部及農業部等單位自112年6月起，與「民間監督臺美倡議聯盟」等團體舉行十餘場溝通，並針對渠等之訴求，提供書面回應。</p> <p>(三)臺美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仍進行中，行政機關將與利害關係團體持續溝通，倘雙方有具體進展，將秉持透明化的精神，向國人報告談判進展。</p>
(五十二)	<p>審計部指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4年以來，主要改善幼兒托育與照顧，然對策計畫對當前國人不婚、晚婚問題未見改善，亦有高房價、工作環境難以兼顧家庭等諸多因素，以致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愈發嚴重，且當前無明確主責機關，行政院應設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各單位，解決影響國人婚育意願之各項問題，以有效提升國人生育率。</p> <p>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應研擬設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p>	<p>本院業於113年2月15日以院臺教字第113100286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由政務委員統籌督導，參考國際經驗，整合11個部會資源，以跨部會專案運作機制，於107年7月25日核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經7次修正計畫，以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p> <p>二、透過本院政務委員督導之跨部會專案會議，</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協調、督導少子女化各項對策，滾動檢討、調整「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措施，運作尚無窒礙，且具即時檢討調整之彈性，目前尚無須成立專責單位始能推動之事項，仍宜以現有跨部會機制持續研議、推動相關策略。
(五十三)	有鑑於臺灣年輕族群不婚、不生的趨勢，加速了少子化現象，政府也提出許多政策與福利，期改善此現象。然根據統計，亞洲地區國家的預測生育率都明顯排在後段班，僅有 1.0 初頭，日本則是以 1.39 排在倒數第 12 名，香港和澳門以 1.23 排在倒數第 4 名，新加坡更是以 1.17 排在倒數第 3 名，南韓甚至僅有 1.11 排在倒數第二，而臺灣 1.09 排在全球墊底。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實證分析及研訂精準政策，讓政府提出鼓勵生育之政策，能有效改善少子化現象。	<p>一、本院由政務委員統籌督導，整合 11 個部會資源，以跨部會專案運作機制，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經 7 次修正計畫。</p> <p>二、本院已請國科會委託進行少子女化實證調查(含大數據分析)，評估現行政策與制度，並提出政策建言，以精進各項少子女化因應對策。</p> <p>三、本院業請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0020195 號函將「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落實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實質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p> <p>(二)擴大公共化服務量能，增加 448 處公共托育設施，並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409 班。</p> <p>(三)擴大補助不孕症試管嬰兒：至 112 年累計成功產下 1.53 萬名新生兒。</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高至 8 成薪：累計受益人數約達 26.2 萬人。</p> <p>(五)單身聯誼：112 年辦理 249 梯次，1.23 萬人參加，配對成功 4,314 人。</p>
(五十四)	根據勞動部在「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提及，婦女在勞動市場的參與，不僅攸關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也對女性自身經濟獨立、人格自主與生活品質有著重要影響力。然據統計，臺灣女性勞參率為 5 成 1，而鄰近國家日本、韓國女性勞參率分別為 53.5%及 53.3%，且同為亞洲國家的新加坡女性勞參率是 6 成 4，北歐國家瑞典則高達 7 成 1。為此，請行政院研議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不僅改善我國產業競爭力，也避免女性因年資累積中斷，導致老年退休保障權益受損。	<p>一、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提升女性經濟力：本院 110 年 5 月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為政策目標，並於 111 至 114 年透過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加以落實。111 至 114 年推動目標包括「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以及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據以制定包括：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增強女性經濟賦權與促進女性就創</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以及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與勞動條件等多項策略，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督導各部會落實推動。本院亦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等機制，強化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提升女性勞動參與，定期追蹤辦理成效。</p> <p>二、辦理措施及成效：相關具體做法如勞動部輔導企業建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辦理多元類別職業訓練、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專法，並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職場，積極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近年我國女性勞參率逐年穩定成長中，112年女性勞參率提升至51.82%為歷年新高，較111年51.61%增加0.21個百分點，112年中高齡(45-64歲)女性勞參率55.06%亦較111年增加1.18個百分點。</p>
(五十五)	<p>行政院於112年5月4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期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然根據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發布的民調結果顯示，高達92%國民收過詐騙訊息，其中43%經常遇到詐騙，沒有遇到過詐騙的僅不到10%。其中竟逾5成民眾不滿政府的打詐表現。為此，請行政院應就詐騙集團常鑽之漏洞，如第三方支付之亂象、防堵詐騙訊息之通道等，在前端行政作為與法律上採取積極行為，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p>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偕同電信業者積極打詐</p> <p>(一)精進打詐綱領1.5版策略，加強力道。</p> <p>(二)強化電信管理法制，落實用戶號碼使用管理。</p> <p>(三)具體成效：112年1-12月攔阻1,851萬境外竄改來電、801.5萬餘封惡意簡訊；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於112年9月上線施行以來，國際詐騙來話數減少90%；督促業者增設判別並攔阻虛假國際漫遊來電功能，自112年10月13日上線後攔阻虛假國際漫遊來電率約60~70%。</p> <p>二、數位發展部強化第三方支付管理措施</p> <p>(一)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以及落實KYC；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透過能量登錄制度掌握實質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透過合法第三方支付業者的公示制度，減少詐騙案件之發生。</p> <p>(二)具體成效：截至113年3月1日止，已受理81家業者申請能量登錄制度，包括國內主要第三方支付業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另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法律工具，俾從源頭阻斷詐騙根源，有效遏阻詐騙不法，已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五十六)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並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政府自 106 年起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建設，以強化民間投資動能，帶動我國整體經濟成長潛能。然據統計，前瞻軌道計畫 38 項子計畫中，目前完工率偏低。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以有效因應國家在未來國際發展趨勢的需求。	<p>一、前瞻軌道建設分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計有 38 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已完工計畫計 9 項：安坑輕軌、淡海輕軌第一期、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南迴鐵路電氣化、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第一階段啟用、雲林糖鐵延伸雲林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及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評估規劃作業等計畫。</p> <p>(二)已核定及施工中計畫計 18 項：計有臺北捷運南北環段、新北捷運淡海輕軌、新北捷運三鶯線、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桃園捷運綠線、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桃園鐵路地下化、機場捷運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 站)、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捷運岡山路竹第一階段、高雄捷運岡山路竹第二階段、高雄捷運黃線、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第二階段及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等計畫。</p> <p>(三)規劃中計畫計 11 項：基隆捷運、新竹大車站計畫、新竹輕軌紅線、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臺中捷運藍線、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高鐵延伸宜蘭、高鐵延伸屏東、恆春觀光鐵道等計畫。</p> <p>二、軌道建設是重大工程，從規劃、設計、施工本就需要相當的時間，交通部針對已核定及施工中計畫，將持續督促所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加強執行管控，並協助研提相關改善對策，以期各執行單位依計畫預定期程，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計畫，另針對規劃中計畫，亦將持續督促及協助相關地方政府</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審查意見積極修正，以儘速完成相關審查程序。
(五十七)	有鑑於詐騙案層出不窮，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日前向網路平台提報詐騙廣告，Google 下架率僅 61%，相對於 Meta 近 98%，外界質疑成效不佳。根據 Google 統計，全球 111 年總計移除的廣告達 52 億則，也停權 670 萬個違規的廣告帳戶，並有超過 15 億個發布商網頁上的廣告被阻擋或限制，成效卻仍遭民眾質疑。為此，請行政院就金融服務廣告氾濫研議對策，以改善我國金融詐騙廣告審查成效不佳之情形。	<p>一、金管會修法抑制有價證券投資網路詐騙廣告並以問答集引導網路平臺業者尊法自律。</p> <p>二、金管會主動蒐報違規廣告，分析違規常見態樣，並定期提供網路平臺業者強化其內部審查制度。</p> <p>三、金管會配合本辦公室召會邀集網路平臺業者與會討論廣告審查精進方向。</p> <p>四、具體成效：金管會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累計蒐報涉詐投資廣告共 27,847 件。</p>
(五十八)	根據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但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作出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也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然目前國內毒品滲入校園，危害社會更形嚴重，維持現行嚴刑重罰有其必要。為此，請行政院就打擊販毒源頭，徹底截斷毒品對社會的危害，研議因應憲法法庭做出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方案。	<p>一、法務部於收受判決後，針對判決內容研析如下：</p> <p>(一)憲法法庭未否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對於製造、運輸、販賣之行為採重刑重罰之刑事政策。毒品乃萬國公罪，戕害國民身心健康，衍生暴力、槍枝、幫派等治安問題，影響國家發展，各國對於危害國家及社會治安甚鉅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多採重罰之刑事政策，我國對於施用毒品以外之毒品犯罪，亦採重刑重罰之刑事政策，因此，於毒危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以期遏阻毒品供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毒危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其政策考量，惟就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該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是憲法法庭未否定毒危條例對於製造、運輸、販賣之行為採重刑重罰之刑事政策。</p> <p>(二)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僅就「販賣第一級毒品」且符合「情輕法重」要件之情形要求檢討修正現行規定依判決意旨，符合「情輕法重」之要件為：1. 無其他犯罪行為；2.</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於情節輕微；3. 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後仍過重。是憲法法庭僅就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並符合上開要件之情形下，要求法務部檢討修正現行法定刑。</p> <p>二、法務部除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檢討修正外，同時關注各界意見，檢討修法是否僅限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是否應將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等，並邀集學者、專家、實務代表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做為修法之重要參酌。</p>
(五十九)	<p>「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揆其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身分之特殊性及其職務上義務，應保持中立態度，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雖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對象，但從事與選舉或輔選相關行為，應於請假或下班時間，且不動用行政資源。爰此，要求行政院通令各部會政務官嚴守規定，「不得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站台、拉票、掃街等與助選有關活動」，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總處綜字第 1131000452 號通函本院所屬各部會略以，為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有關政務人員相關行為分際，依立法院審查本院本部 113 年度預算案決議，重申政務人員雖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惟仍應注意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有關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之規定。</p>
(六十)	<p>由於美中競爭從貿易戰到科技戰，在雙方各自主導經濟聯盟下，國際貿易已有轉向「去全球化」趨勢，台積電創辦人示警「全球化與自由貿易幾乎已死」則反證臺灣加入跨國貿易組織與協定之必要性，但考量對我產業亦會產生一定衝擊，此時更應爭取互惠互利措施，進一步獲得經貿上之利益。日前蔡政府高度肯定「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重要性，然而該倡議雖有助於加強台美之間的經貿關係，並展現我方遵守經貿高標準的決心，但其非屬正式的 FTA，不涉及關稅、市場開放等議題，外界質疑現行成果將只具形式，甚至淪為美國單方面要求之用，尤以當美國國會事後提出「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實施法」，藉以確保台美倡議是一個持久與可靠的法律框架時，白宮卻於拜登總統簽署法案後聲明法案中有違憲之</p>	<p>一、對外經貿談判為國家重要政策，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及相關經貿談判單位均全力推動，隨時掌握重要進展，以加速各項協定之進程。</p> <p>二、有關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進度，本院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院臺經談字第 1135004754 號函送立法院「臺灣加入 CPTPP 之具體執行規劃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及與利害團體溝通進度」報告，說明推動進展，未來亦將適時向立法院報告。</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虞的部分，行政當局會視為不具拘束力，此一舉措反加深了外界的疑慮。當初蔡政府指開放萊豬有助於加入 CPTPP，但迄今仍無實質進展，反觀美國財政部最新關於主要貿易夥伴總體經濟與外匯政策半年期報告，臺灣被列入值得關注的「操縱匯率」觀察名單，引發國人擔憂，美方是否藉題發揮，拖延其餘倡議協定的談判進程，或是新增要求事項，亦或對協助我國加入其他國際貿易組織與協定一事消極以待。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及經貿談判等單位之相關人員摒棄一切外務，堅守崗位，隨時掌握情勢，持續爭取臺灣最大利益，並定期向立法院報告相關談判進度。</p>																																																	
(六十一)	<p>近年來我國詐騙案件急速成長，111 年詐騙件數及財損金額創下歷史新高，金額已超過 70 億元，112 年預估恐突破百億元。詐騙層出不窮已成為嚴重國安危機。行政院 111 年 7 月宣布投入 14 億元成立「打詐國家隊」，並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但詐騙案件仍不斷攀升，沒有減緩跡象。根據警政署統計，112 年上半年全般刑案嫌疑犯 144,694 人，以「詐欺」嫌疑犯 24,438 人 (16.89%) 占比最高，詐欺案件與 111 年同期比較更增加 4,101 人(+20.17%)，且詐騙發生數、被害人及財損分別增加 25.11%、15.21%、14.17%，多名檢察官更點名金管會、NCC 及數位部是打詐國家隊的三大戰犯。由於打詐工作涉及跨部會，事權分散，甫成立的「打擊詐欺辦公室」應確實督導及協調各部會執行打詐工作。此外，依「打擊詐欺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督導工作僅由政務委員負責，且工作會議之召開為不定期會，恐無法即時因應與時俱進的詐騙手法。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 年上半年詐騙案件統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月份</th> <th>發生數 (件)</th> <th>嫌疑犯 (人)</th> <th>被害人 (人)</th> <th>財損(百 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 年 1 月</td> <td>2,211</td> <td>3,554</td> <td>3,762</td> <td>430.1</td> </tr> <tr> <td>112 年 2 月</td> <td>2,263</td> <td>3,844</td> <td>4,272</td> <td>483.8</td> </tr> <tr> <td>112 年 3 月</td> <td>2,812</td> <td>4,057</td> <td>5,217</td> <td>579.2</td> </tr> <tr> <td>112 年 4 月</td> <td>2,364</td> <td>3,864</td> <td>4,162</td> <td>629.2</td> </tr> <tr> <td>112 年 5 月</td> <td>3,713</td> <td>4,477</td> <td>6,540</td> <td>831.2</td> </tr> <tr> <td>112 年 6 月</td> <td>3,136</td> <td>4,642</td> <td>4,656</td> <td>721.8</td> </tr> <tr> <td>總計</td> <td>16,499</td> <td>24,438</td> <td>28,609</td> <td>3675.3</td> </tr> <tr> <td>較上年</td> <td>3,312</td> <td>4,101</td> <td>3,779</td> <td>456.2</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發生數 (件)	嫌疑犯 (人)	被害人 (人)	財損(百 萬元)	112 年 1 月	2,211	3,554	3,762	430.1	112 年 2 月	2,263	3,844	4,272	483.8	112 年 3 月	2,812	4,057	5,217	579.2	112 年 4 月	2,364	3,864	4,162	629.2	112 年 5 月	3,713	4,477	6,540	831.2	112 年 6 月	3,136	4,642	4,656	721.8	總計	16,499	24,438	28,609	3675.3	較上年	3,312	4,101	3,779	456.2	<p>打詐辦公室職責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打詐綱領 1.5 版策略及行動方案，已辦理跨部會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議題精進會議、打擊詐欺相關議題會議，俾檢視成效並滾動式修正策略，本辦公室賡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p>			
月份	發生數 (件)	嫌疑犯 (人)	被害人 (人)	財損(百 萬元)																																														
112 年 1 月	2,211	3,554	3,762	430.1																																														
112 年 2 月	2,263	3,844	4,272	483.8																																														
112 年 3 月	2,812	4,057	5,217	579.2																																														
112 年 4 月	2,364	3,864	4,162	629.2																																														
112 年 5 月	3,713	4,477	6,540	831.2																																														
112 年 6 月	3,136	4,642	4,656	721.8																																														
總計	16,499	24,438	28,609	3675.3																																														
較上年	3,312	4,101	3,779	456.2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期增減	(+25.11%)	(+20.17%)	(+15.21)	(+14.17)
(六十二)	<p>鑑於總統在總統原住民族政見中承諾制定相關原住民族法案，又於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p> <p>又相關原住民族政策中尚有「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調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案，其中「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因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為避免113年相關法律失效，原住民族委員會理應於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結束前完成相關修法工作，惟至今尚未完成，直至朝野立委大聲疾呼下，才於112年12月排案審查，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後的行政效能進行查處工作，促進該會的施政效能。</p>				<p>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效能落後之查處情形，摘述如下：</p> <p>一、原住民身分法：該法112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13年1月3日經總統公布施行。</p> <p>二、原民工作權法：本院前於112年9月2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原則，原民會重行擬具該修正草案，經本院113年2月15日重行提院會討論通過後，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請原民會積極與各委員溝通協商，以早日完成修法程序。</p> <p>三、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原民會已研擬「原住民法專章(草案)」，供立法院修憲參考。</p> <p>四、原住民族自治法：原民會將透過本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及專案計畫補助等機制，完善部落諮商同意、語言、文化、經濟產業、土地及自然資源等領域之法規，以建構自治基礎，期能在各領域發展自治條件，突破過去試圖以一部法律解決所有議題之困境。</p> <p>五、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本院前曾4次函送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均未實質討論而屆期不續審，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涉及層面廣泛，很難以一部法律解決所有問題，故採務實策略，以分流立法的方式，逐步推動立法工作。</p>
(六十三)	<p>有鑑於國安六村眷改事宜，自65年爭議至今，期間涉及國防部、總統侍衛室、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單位，亦歷經審計部糾舉及監察院調查，今啟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涉及是否能納入眷改以及眷戶相關權益，針對國安六村眷村改建爭議，請行政院督導國防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依國防部95年10月3日昌吳字第0950013063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95年11月16日院臺防字第0950053511號函辦理，並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1條研議後續可行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3月19日以院臺防字第113500526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國防部前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14次會議決議，於95年10月3日函請本院將國安會列管「群治新村」及國安局列管「居安新村」、「光復新村」等6處老舊眷村，補納眷改總冊。</p> <p>二、案經本院於95年11月16日函復，前開眷村國防部未確認原眷戶身分，即先行補納眷改總冊作法之妥適性，請該部說明。嗣國防部提推行委員會第20次會議報告略以，有關「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因不符眷改條例規定，無法納入改建。</p> <p>三、為協助「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納入眷改條例規定適用範疇，國防部業擬具眷改條例修正草案，並經本院審查。為利凝聚修法共識，國防部將向立法院各黨團溝通說明。至「忠孝一村、忠孝二村、芝玉路散戶」因屬職務官舍，尚非眷改條例修正條文適用對象。</p> <p>四、未來眷改條例如經修正通過，國防部將依修正規定給與「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原眷戶補助購宅款，至是否依眷改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原址改建等作業，宜由國安會及國安局會同住都中心研議公辦都市更新等可行性。</p>
(六十四)	<p>有鑑於離島工業區自民國 80 年由行政院核准編定，至今仍有部分閒置，且劃設為工業區後使原從事漁業之漁民喪失漁業權而無法向相關單位申請天災補償，不僅斷送此區發展漁業之權利與優勢，更等同於放任地方萎縮蕭條，造成在地產業人才持續流失。爰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會同漁業署、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針對活化或解編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及四湖區之口工段和四工段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310073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濟部於 105 年 7 月核定策進計畫，各區開發次序及引進產業，目前均按策進計畫內容持續推動辦理。部分海域現況尚未進行填海造地、實質開發等作業，既有海域仍得依現況使用，應無閒置影響土地運用效能，若未來有產業需求，將滾動檢討。</p> <p>二、因大規模產業園區編定開發不易，考量新興區、四湖區政府已投入相當成本，倘廢編未來如有用地需求，再重新辦理產業園區編定之時程不確定等因素，經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及縣府共同研議，本工業區新興區、四湖區(含四湖工業專用港)大面積產業用地取得不易，考量產業用地日益珍稀，參採與會各單位建議，原則保留作為產業儲備用地使用，不予廢編，未來如有明確產業需求，再配合啟動開發作業。</p> <p>三、有關漁民無法依規申請災損補償一事，因非屬漁業權劃設範疇，爰有關海洋捕撈或養殖漁業受災救助，通案依經濟部水利署訂頒「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7、8 款規定或另覓其他機關補助資源辦理。</p>
(六十五)	<p>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且於 6 月 10 日公告施行，但第 20 條有關原住民族自制獵槍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尚須行政院另定之；憲法法庭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亦指出，「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p>	<p>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350052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已辦理草案預告：警政署已研擬「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獵</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然於112年5月7日已屆滿2年，行政院竟尚未訂定施行日期，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儘速完成「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訂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槍管理辦法)草案陳報內政部，經內政部於112年1月19日預告(至112年3月20日預告期滿)。</p> <p>二、獵槍管理辦法草案預告期間有原住民團體反映相關意見，警政署已於112年5月會同原民會辦理總計8場次分區座談會充分溝通並蒐集意見。</p> <p>三、警政署依原住民反映意見，於112年6月20日、7月14日及10月27日3次召開會議，分別邀集原住民立法委員辦公室、原民會、國防部及槍彈輸出入業者等相關單位，已就多數條文達成共識。</p> <p>四、高金素梅委員分別於112年12月18日及113年2月29日邀集國防部、原民會及警政署召開協調會，希望落實雙軌制(進口及自製併行)。</p> <p>五、警政署將於綜整各方反映意見並修正部分條文後，陳報內政部法制處審查，由內政部會銜原民會及國防部發布。</p>
(六十六)	根據內政部「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111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占15歲以上人口之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111年底約有9%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布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106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2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1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50%。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40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5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109年新修法施行	法務部刻蒐集補習教育相關資料，彙整後將邀教育部共商監所、學校與社區之教育合作機制。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見附表)。</p> <p>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3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6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合報名資格。</p> <p>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p> <p>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布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14點至第16點建議(「14.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 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盡可能充分參與」、「16. 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p> <p>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畫一事，進行跨部會及公民社會之共同參與研議與規劃，爰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教育部於1年內就「規劃之過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此舉難謂足夠重視廣大消費者之權益。為敦促政府更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政策，爰請行政院於1年內「就現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可改善事項進行檢討，並就消費者保護之重大政策目標、計畫之制定或更新，以及其足額預算之中長期規劃」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	<p>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文化主管機關承接保存不義遺址業務，負責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完備」、「不義遺址之個案調查及審定」、「不義遺址之活化、監督及輔導」等空間記憶保存、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深化之政策。根據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9月底公布之紀錄，文化部業已依行政院指示修正草案，再次函送行政院提送院會討論。惟該草案在以本年下半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目標，因行政院院會未列議程，並未實現。</p> <p>為敦促政府更積極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化進度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26日以院臺正字第113100659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11年7月起進行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依研究結果決議以「專法方式」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p> <p>二、文化部於112年3月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112年4月27日函報本院。後續文化部依據本院審查會議、本院法規會、轉型正義會報民間委員等各單位意見數度修正草案內容，並分別於112年6月29日、7月24日及12月28日函復本院。</p> <p>三、「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全文共16條條文，定明立法目的、用語定義、主管機關、不義遺址保存原則、公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方式、獎勵與罰則等。</p> <p>四、文化部已預為籌組諮詢小組辦理潛在不義遺址之現勘、諮詢討論等前置作業，待專法公布後即可加速排入審議及公告。</p>
(六十九)	<p>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129萬8千元，其中20萬1千元用於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等有關事項。</p> <p>我國為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以利經貿順利發展，並塑造公平競爭環境，積極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於96年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專責對外多邊、區域及雙邊經貿談判，並協調政府談判立場。</p> <p>鑑於區域經濟整合近年發展愈趨興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政府重要政策。該等協定顯示FTA之規定愈趨細密，自由化程度更為深廣，涉及多數部會。另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為我重要貿易夥伴，推動新南向政策，以與該等國家在科技、文化與經貿等各層面廣泛交流合作，亦涉及眾多部會事務。為加強整合及協調政府在推動加入CPTPP及新南向政策之立場</p>	<p>本院業於113年2月29日以院臺經談字第113500338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任務編組成立迄今已為我國爭取到更大的國際經貿空間，並且大有進展。如：112年6月1日簽署臺美貿易首批協定，並經美國國會通過；另於112年10月份我國與加拿大宣布完成臺加投資保障協議(FIPA)談判，並於12月22日在臺北進行簽署，以及112年11月8日與英國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協議等，此外亦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新南向政策執行、參與WTO及APEC等重要國際經貿組織會議，以維護我國廠商權益，例如WTO於112年4月17日宣布我國控告印度提高資通訊產品關稅案獲得勝訴等，皆是重要證明案</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源，並為展現推動相關經貿政策之決心，我政府爰在 105 年 9 月於行政院下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p> <p>惟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自 105 年成立至今，其預算均編列於經濟部。肇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為行政院任務編組，其預算為經濟部主管之情事。為督促行政院妥善管理其內部分層業務之預算編列，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4 年度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納入院本部編列規劃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p>	<p>例。</p> <p>二、114 年度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納入院本部編列規劃可行性評估：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自成立以來，依據該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運作至今，尚稱順暢。至有關未來 114 年度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納入院本部編列規劃之可行性，業由該辦公室偕相關權責單位就實際運作及法規內容進行詳細檢視，未來將持續就不足之處，視實際業務需要，盱衡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持續滾動式檢討並靈活調整，以遂行辦理國際經貿談判事務之職責、積極創造有利我國之國際經貿條件，並虛心接受立法院之監督。</p>
(七+)	<p>112 年空服員工會赴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裁定違反性別平等規定。同時，指出我國國籍航空公司仍要求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於機艙外工作需穿有跟的鞋子或要求化妝等，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p> <p>國際間越來越多的航空公司致力推動性別平權措施，提供所屬職員多元的制服選擇，並尊重多元的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表現；像是南韓的韓亞航空過去嚴格限制女性空服員穿著裙裝，經過工會在 102 年向人權委員會提起訴求，最終人權委員會認定韓亞航空的服裝儀容規定具有性別差別待遇，航空公司最終從善如流，推翻強制穿著裙裝的規定。其他包含英國維珍航空、日本航空、挪威航空、烏克蘭航空等，也陸續取消強制化妝、穿高跟鞋，並開放服儀選擇。</p> <p>事實上，臺灣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開關艙門、跳滑水道、救生艇等飛安流程訓練，無論性別均穿著褲裝。惟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穿著褲裝，女性空服員卻被規定穿著裙裝。</p> <p>有鑑於空服員具備高度專業、即時應變以維護飛安保護乘客之特性，著裙裝及高跟鞋對於空服員執勤的安全性、機動性，明顯阻礙行動並大幅增加職災機率。此外，過於複雜的服儀及裝扮規定導致空服員於勤前準備時間高於男性同仁，變相壓縮休息時間。</p> <p>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p>	<p>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13500515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交通部督同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要求國籍航空公司改善女性空服員服裝問題，持續落實 CEDAW 精神：民航局已於 112 年兩度函請國籍各航空公司說明女性員工制服如何規劃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並於 113 年邀集國籍各航空公司說明員工制服落實 CEDAW 的相關措施，同時請性別平等專家指導，協助推動國籍航空公司落實 CEDAW 精神。</p> <p>二、民航局蒐集國內外航空公司女性空服員制服概況如下：</p> <p>(一)國際現況：112 年全球最佳航空公司排名前 10 名之業者中，有 50%兼有裙裝及褲裝制服；112 年全球航空安全評比排名前 10 名中，有 70%兼有裙裝及褲裝制服；亞洲地區航空公司約 40%兼有裙裝及褲裝制服。</p> <p>(二)國內現況：除臺灣虎航男性及女性空服員之制服皆為褲裝外，目前多數國籍航空公司之女性空服員僅有裙裝制服，並表達於下次改版時將女性員工制服褲裝樣式納入規劃考量。</p> <p>三、本案經民航局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建議事項如下：</p> <p>(一)空服員制服設計以執行職務之安全性為最</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程碑，預期目標為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同時，CEDAW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p> <p>行政院曾盤點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例如警察、消防、移民、財政等類別都有被點名「女性制服應著裙裝」之措施違反 CEDAW 規定，進而促進機關改善。近期，海洋委員會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開放女性人員自行視需要穿著裙裝或褲裝。運輸業中之高鐵及台鐵公司員工亦有自由選擇褲裝或裙裝之案例在先。</p> <p>為實質反映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性別平權逐步落實等高度評價，爰要求行政院積極督導於 3 個月內針對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全面盤點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持續督促至該機關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與行政措施之改進，及國籍航空女性空服員服裝問題改進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高原則，各家航空公司應在安全及企業形象間取得平衡。</p> <p>(二)各家航空公司可考量依現有制服之設計，新增褲裝，使空服員有更多選擇。</p> <p>(三)建議各公司應建立制度，於制服設計階段納入第一線空服員及工會之意見，保障其決策參與權。</p> <p>四、後續工作重點：</p> <p>(一)民航局已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函國籍各航空公司，建議參考民航先進國家業者之作法，於下次制服改版前，先以現有設計下增加褲裝制服作為過渡方式，提供員工制服更多選擇，並建議各公司建立機制，於制服設計時納入員工及工會之意見，保障其發言權及參與決策之權利，以落實 CEDAW 精神。</p> <p>(二)交通部及民航局將持續敦促國籍各航空公司於維護飛航安全前提下，依國際公約及相關規範，妥善規劃機上服勤人員之衣著，以維性別平權。</p> <p>(三)本院將運用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促進交通部改善國籍航空女性空服員服裝問題，並積極督導各部會改善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p>
(七十一)	<p>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係針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與教育事項之綜合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督導及推動。惟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組修法時，立法院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金馬戰地政務管制措施致人民權益受損是否屬行政不法，應加以研究認定」，現雖已列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至 115 年)」，惟仍待持續推動。爰要求行政院提出相關研議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院臺正字第 113500796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經個案調查認定屬於國家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均可依法平復不法並予以賠償，金門、馬祖地區自屬一體適用。</p> <p>二、惟金門、馬祖地區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實施戰地政務之軍事管制措施，與臺灣本島迥異。依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調查，國共對峙期間，國防部於民國 45 年 6 月 23 日頒布「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7 月 16 日成立金門與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實施長達 36 年的軍黨政合一的戰地政務體制，期間金馬當地住民另遭受宵禁、燈火管制、軍法審判、入出境管制、電信管制、金融管制與電器用品管制等軍事措施，使金馬當地住民</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長期異於臺灣本島人民待遇。76年7月15日臺灣地區解嚴，80年5月1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惟基於軍事考量，金門與馬祖直至81年11月7日「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公布施行，始解除戒嚴，終止戰地政務(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190頁參照)。是以，因該等地區過去戰地特性，其侵害人權事件樣態，乃至人民所受權利損害性質及其權利回復，確有因地制宜，另為深入瞭解並於政策規劃上多予考量之必要。</p> <p>三、為妥處金門、馬祖地區人民所受權利損害及權利回復事宜，本院前透過「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所列「參、其他研議推動之專案項目」，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4次預備會議及大會，已責成法務部(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業務)、內政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業務)研議就金門、馬祖地區是類案件彙整歸納分析，進行個案資料蒐整累積，以作為進一步研究發展基礎。是以，後續將依蒐整累積金馬戰地政務基礎事實，諮詢相關學者專家意見，予以妥慎研議。</p>
(七十二)	<p>我國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書在我國有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RPD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規定。根據CRPD，締約國負有調整身心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之積極作為義務，包括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各種形式就業歧視，確保障礙者享有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工作環境中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義務。惟查，雖然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就已經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但就政府人事法規觀之，顯仍無就合理調整之請求、程序及處理設有適足規範。由於機關(構)、學校未受適當規範，現已發生數起違反身權公約，造成公教人員工作權益受損之情事。</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12日以院臺權字第11350066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相關措施</p> <p>(一)有關身心障礙者請求合理調整之權利保障，業經司法判決具體肯認及實踐，有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20號判決、111年度上字第701號判決可資參照。</p> <p>(二)現行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下，對於身心障礙者進行合理調整措施，例如任用、遷調、考績、服務及請假等現行法制部分，均有進行合理調整相關措施之空間，並有賴各機關視個案實際任職情形及需求，依現行相關規定、參考指引辦理。</p> <p>(三)教育部業於112年2月14日研具「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資源盤點參考指引」據以建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112年作成之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20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明言「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的要求，或當義務承擔者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合理調整需求時，合理調整義務即發生，義務承擔者即應展開協商對話程序」，並判決未開啟協商對話程序之機關敗訴。</p> <p>政府是就業市場當中一個重要的雇主，且因為政府具有在立法與執法上的權威地位，其自身對CRPD之遵循，對CRPD之落實具有特殊社會意義。但現在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指出，行政院持續且明顯地未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適當保護免受歧視的平等立法，包括在就業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提供方面，明確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非法歧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爰請行政院就如何修正或制定相關制度，建置公部門友善工作環境，以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進行研議，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資源彙整表，明列各服務項目之權責單位及洽詢方式，主動提供校內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參考運用。</p> <p>二、未來工作重點</p> <p>(一)衛福部將研訂合理調整原則性參考文件，期協助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合理調整內涵及實施流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於其權責領域訂定指引時能有所依循。</p> <p>(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於113年辦理身心障礙相關議題之講座或宣導會時，將監察院人權會撰擬之「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內容納入宣講主題，並將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或身障團體等協助講授合理調整之意旨、精神及如何運用於實務案例。</p> <p>三、綜上，合理調整係依據個案特性提供必要及適當之調整措施，政府機關對於所屬身心障礙同仁有其個別化之積極義務，現行無論於法制面及實務面均已有所依循。惟各機關個案情形不盡相同，人事總處將持續營造身心障礙公務同仁友善職場環境，以協助各機關能更加瞭解如何落實運用合理調整及友善職場資源，照顧身心障礙人員權益。</p>
(七十三)	<p>建立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是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目標，為減少參與社會生活之語言障礙，國家應積極推動政策，促使通譯服務之供需大致均衡，且具備相當服務品質。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13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2至3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於立法院答覆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112年8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6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但行政院至今尚無實際通過相關計畫。</p> <p>有鑑於我國目前之通譯政策係需用機關各自為政，為建立跨機關之統合性通譯制度，必須有一機制能協調行政院、其所屬機關及司法院，集中政策規劃及推動之權限與工作。惟現狀下擔綱此一</p>	<p>一、為強化通譯人力培力，提升服務品質，內政部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指示，研擬「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下稱試辦計畫)，該計畫經本院於112年12月21日以院臺外字第1121045025號函核定。</p> <p>二、試辦計畫將現行機關運用之通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3類，並透過規範通譯人員培訓資格、培訓課程及通譯費用，使人才分流，期以完善通譯服務品質；另配合通譯費用調整，相關機關配合修正相關法規，試辦計畫自113年4月1日實施。</p> <p>三、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涉及各機關專業職能，授權各機關依專業推動，訂定相關通譯培訓課程，並落實專業通譯人才資料管理；計畫為試辦性質，未來將滾動檢討精進，以逐步健全通譯制度之發展。</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任務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自 104 年成立至今僅開會 14 次，且根據其設置要點，司法院並無代表擔任委員，尚無法充分發揮提升並集中政策規劃及推動層級之功效。</p> <p>根據移民署之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底我國現有 85 萬 1,527 個外國人合法居留，過去 10 年增加於 20 萬餘人，且近來常有產業(如旅宿業)開放或放寬移工之呼籲，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外國人有持續增加趨勢，為保障人權，通譯制度之完備顯有其急迫性，以避免如司法通譯制度之缺失發展成對非中文使用者之司法近用權等人權之系統性侵害。爰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進行研議。</p>	
(七十四)	<p>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2 至 98 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報告，原住民傳統領域面積大約是 180 萬公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限定為公有土地，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面積縮減至 80 萬公頃；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首批傳統領域，僅公告泰雅族烏來及邵族之傳統領域，行政院竟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撤銷邵族傳統領域，另查前述劃設辦法施行迄今已近 7 年，但仍僅有烏來一處傳統領域，顯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效非常不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正義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原民土字第 113000763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p> <p>(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訂定，目前劃設辦法位階低於憲法及法律，為符憲法之法治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部分學者、公民團體及立法委員期待該會處理原住民族主權及涉及權屬變動之土地返還(如台糖公司私有土地)等，渠等議題皆屬法律等更高層次位階始得妥處。</p> <p>(二)該會自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劃設辦法後，迄今部落或公所劃設申請案件數共計 133 件(核定 107 案)，核定經費共計約 5,212 萬元，提出劃設成果者共計 87 案(範圍涵蓋 269 個部落)。</p> <p>(三)該會依據劃設辦法，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及南投縣魚池鄉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範圍，惟地方政府對邵族一案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在案，該會業依判決結果補正徵詢機關程序，並持續辦理商議小組有關事宜。</p> <p>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成果公告之精進作為</p> <p>(一)該會後續公告作業將恪遵「徵詢機關」程序，俾符正當行政程序及劃設辦法，並建立與商議小組建立橫向溝通管道，俾使劃設公告程序前相關準備作業更臻完善。</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另部分部落業將劃設成果提送該會，惟因傳統領域範圍與其他部落重疊，該會業請部落之間先行協調，倘有需要則函請地方機關協助協商。
(七十五)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目的係為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雖依106年6月30日性別平等會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不再填報，由各部會自主管理，並另行研訂推動性平重要議題，強化相關積極作為，惟為使政府性別平等工作相關措施更具成效，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仍應持續落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之輔導考核，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113年4月30日以院臺性平字第11350079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函頒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引導各部會以性別議題為導向，強化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p>(一)研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111年擬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6項重要議題作為111至114年之推動重點，並納入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p> <p>(二)建立追蹤檢討機制與精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訂定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督導各部會將推動計畫辦理情形定期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另綜整各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年度辦理成果，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進行追蹤及檢討。</li> <li>2. 各部會推動計畫之年度成果均公開於機關網頁，供各界檢視並提供意見，做為未來改進工作之參考。</li> <li>3. 本院每年督導各部會根據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視需要滾動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li> </ol> <p>二、本院每2年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引導各部會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說明如下：</p> <p>(一)考核項目包括基本項目、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等必評項目，以及創新獎及深耕獎。</p> <p>(二)考核委員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及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實務經驗之性平委員或專家學者組成。</p> <p>(三)歷年考核結果顯示多數機關持續進步中，以112年考核結果為例，獲得優等及甲等之機關比率達56.67%，較前次(110年)比率44.8%提高近12個百分點。</p> <p>(四)輔導部會精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於性別平等會網頁公布考核結果與委</li> </ol>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建議，並請各部會將考核委員及本院之意見，納入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追蹤、檢討與改善。</p> <p>2. 本院針對考核成績不理想部會，輔導其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性平與考核委員共同參與，協助部會研提改善策略，並將納入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追蹤列管。</p> <p>3. 本院每年辦理經驗交流觀摩會，邀請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高階主管參加，促使各機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p>三、本院將依所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追蹤機制與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定期檢視各項工作辦理成效，積極建構我國成為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的公義社會。</p>
(七十六)	<p>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於轉型正義會報下設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就將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5月1日以院臺正字第113100369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議題，依本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決議辦理：以去個人崇拜、去權威化為方向，持續促成中正轉型的多元討論與公眾對話，推動中正紀念堂之轉型。</p> <p>二、文化部持續與國防部進行溝通：國防部表示目前派駐儀隊交接地點，除中正紀念堂外，還有國父紀念館、忠烈祠、頭寮及慈湖陵寢等4個處所，須就各目標任務考量是否持續派駐國軍儀隊。</p> <p>三、文化部辦理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之相關成果：如「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轉型正義相關講座、志工培訓及常設展導覽等。</p> <p>四、未來持續加強社會溝通：持續促成中正轉型空間改造議題的多元討論與公眾對話，並與國防部持續溝通，尋求三軍儀隊派駐合適方案，以民主程序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